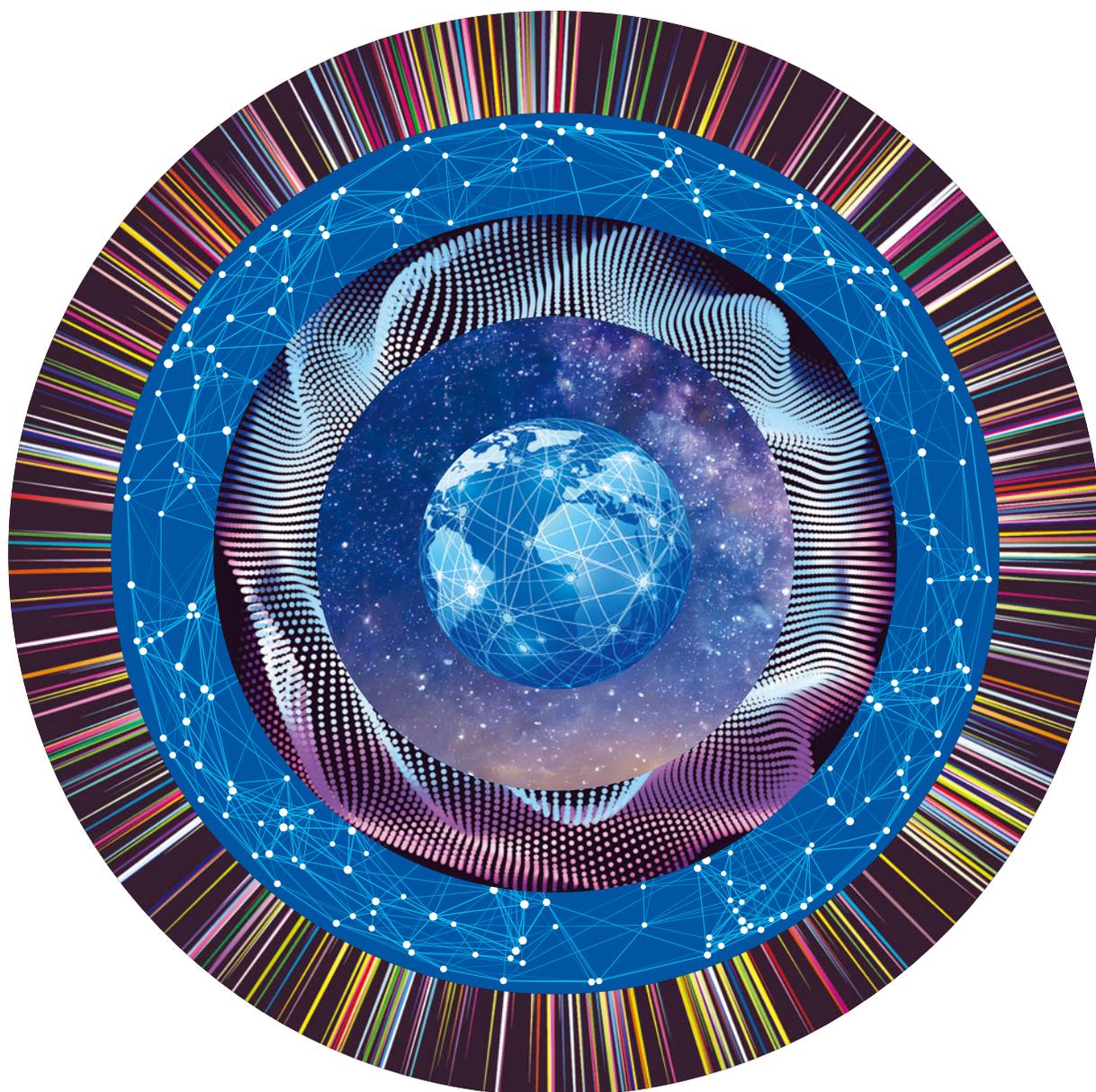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2025年年報



革新現在 智啟未來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長江和記實業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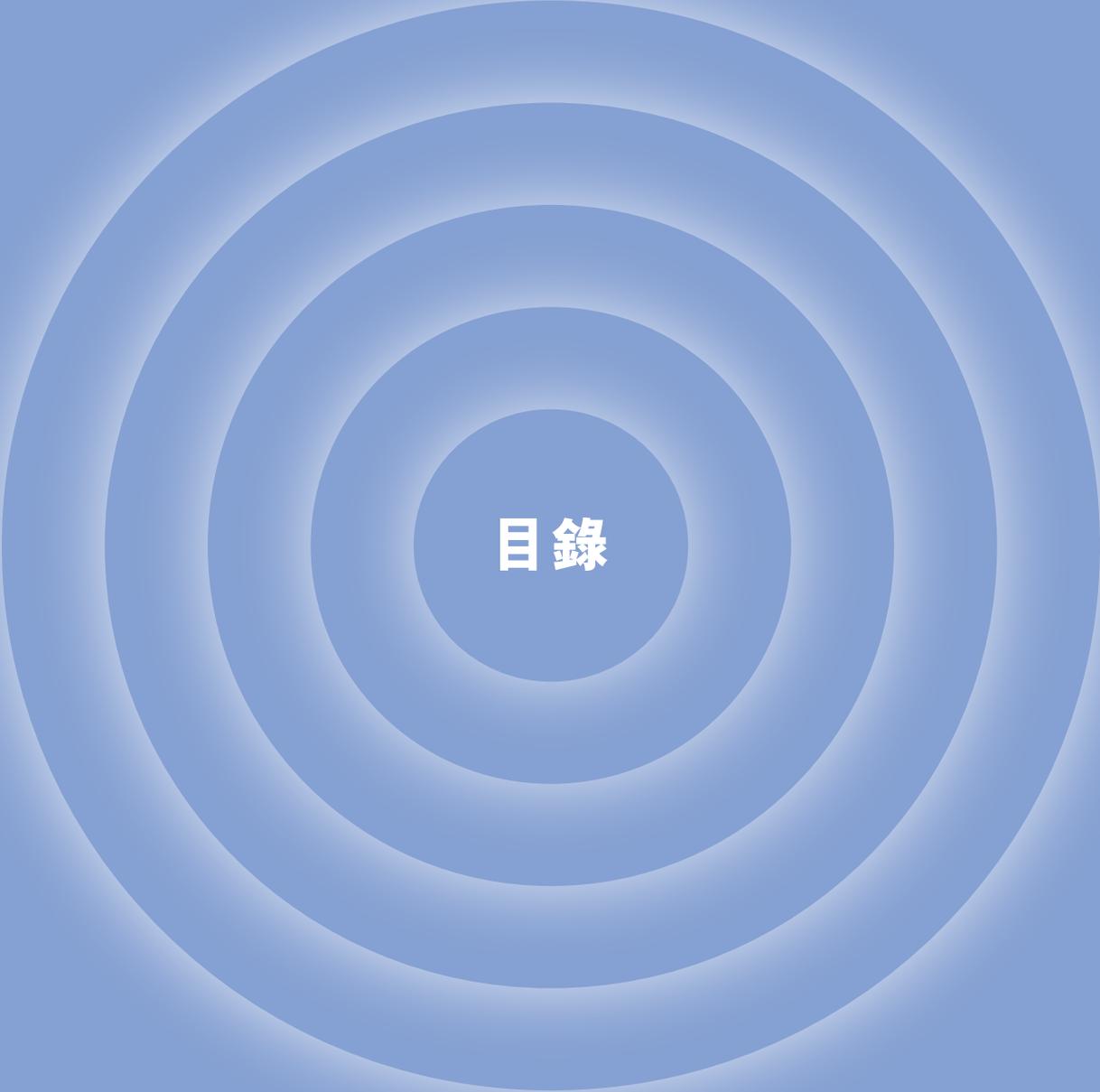
革新現在 智啟未來

2025年年報的封面設計寓意深遠，以深邃的眼睛為核心元素，象徵集團目光遠大、追求卓越。視覺焦點落於中央圓形構圖，猶如眼睛的瞳孔，代表清晰視野與洞察力，彰顯集團放眼未來，專注創新的信念。

圓形亦象徵明確的目標，突顯在追求卓越的過程中，目標須清晰具體。位處圓心的地球，勾劃出人所嚮往的未來景象——一個由多元服務迸發而成，蘊藏無限可能的世界。

點、線、面向外延伸，象徵網絡聯繫，寓意集團無遠弗屆的環球覆蓋與無縫連接。環繞外圈的亮麗色框，映照出創新光芒，好比我們豐富多元的產品及服務。

各項設計元素共冶一爐，糅合為靈魂之窗，不但穿透未來，燃點希望，更與年報的主題相呼應。



目錄

公司資料	2	86	可持續發展報告
財務摘要	3	1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概覽及獎項	4	170	綜合收益表
主席報告	10	17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業務回顧	12	1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1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22	1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風險因素	24	1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資料	30	235	主要附屬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37	236	補充財務資料
董事報告	38	238	詞彙
企業管治報告	49	240	股東資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BA, DFM, FCA (ANZ)

執行董事

呂博聞 BSc

執行副主席

何偉榮⁽¹⁾ BA

行政總裁

古星輝⁽²⁾ BSc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胡超文 BSc

非執行副主席

黎啟明 BSc, MBA

(亦為霍建寧及施熙德之替任董事)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G, HKFCG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亮 BSc(Econ), MBA, FHKIOD

周靜宜 BA, MBA

嚴萬英 BCom, MBus(Acc), CPA

葉毓強 BSc, MSc, MSc

替任董事

馬勵志 BCom, MA

(為黎啟明之替任董事)

審核委員會

葉毓強(主席)

陳子亮

嚴萬英

提名委員會

陳子亮(主席)

施熙德

葉毓強

薪酬委員會

葉毓強(主席)

黎啟明⁽³⁾

周靜宜

霍建寧⁽⁴⁾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施熙德(主席)

何偉榮⁽¹⁾

周靜宜

古星輝⁽²⁾

公司秘書

周恩慶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附註：

(1) 自2025年10月1日起獲委任

(2) 自2025年10月1日起辭任

(3) 自2025年12月8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4) 自2025年12月8日起不再擔任成員

財務摘要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¹⁾ 百萬港元	變動
香港業務			
總收益	5,448	4,643	+17%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3,619	3,425	+6%
本地服務收益	2,764	2,772	-
漫遊服務收益	855	653	+31%
EBITDA 總額 ⁽²⁾	1,508	1,511	-
EBIT 總額 ⁽³⁾	18	17	+6%
來自香港業務之溢利	18	31	-42%
來自澳門業務之虧損	(43)	(25)	-72%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25)	6	-517%
來自香港業務之每股盈利(港仙)	0.37	0.64	-42%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0.52)	0.12	-517%
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5.21	5.21	-

附註：

-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重新編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反映集團於2026年1月12日出售其於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的一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因此，澳門整個流動通訊業務於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為已終止業務。
- (2) EBITDA 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以及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 EBITDA。EBITDA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有關 EBITDA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 EBITDA 作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 EBITDA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用於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EBITDA 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性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 EBITDA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衡量方法比較。EBITDA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的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
- (3) EBIT/(LBIT) 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LBIT) 以及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 EBIT。EBIT/(LBIT)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和稅項之盈利或虧損。有關 EBIT/(LBIT)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 EBIT/(LBIT) 作為計算經營業績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 EBIT/(LBIT)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用於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EBIT/(LBIT) 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 EBIT/(LBIT)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衡量方法比較。EBIT/(LBIT)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的經營業績。

公司概覽及 獎項

集團致力提供新一代流動通訊及數碼解決方案，
憑藉創新、人工智能及先進的網絡技術，
提升客戶日常體驗，成就智慧生活與工作。



公司概覽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股份代號：215)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為一家致力創新及追求卓越的領先數碼營辦商。

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以 3、3SUPREME、3Business、MO+ 及 SoSIM 品牌於香港*營運，提供頂尖的流動通訊服務、先進的 5G 方案及智慧企業方案，以迎合瞬息萬變的數碼環境。

革新現在

隨著 5G 於香港推出逾五年，集團亦邁向 5.5G 時代。

於 2025 年，集團推出「好在有 3」的品牌價值，致力突破傳統電訊營辦商的服務範疇，從多方面支援客戶生活上的不同需要，務求成為其不可或缺的夥伴。

集團不斷提升新基礎設施及高人流地點的網絡覆蓋及容量，於大型活動場地部署 5.5G 熱點以拓闊容量。有關措施配合新引入的代理式人工智能系統，有效提升網絡表現及整體用戶體驗。

智啟未來

和電香港為不同規模的企業，提供全面而先進的流動通訊及數據解決方案，涵蓋商業流動通訊服務、資訊科技、智慧城市技術、物聯網及大數據等範疇。集團透過有關方案賦能企業，加速數碼轉型，釋放人工智能的潛能，並掌握 5.5G 時代的新機遇。

在可持續發展方面，集團積極推行節能措施，並致力將可持續發展目標糅合企業發展，為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

憑藉穩健基礎與具前瞻性的視野，和電香港位列香港數碼演進的前沿，致力「革新現在，智啟未來」。

* 集團於 2026 年 1 月完成出售 3 澳門全部權益。



 **SUPREME**  **Business**

SoSIM M9+



3SUPREME 提供個人化的門市體驗及生活禮遇，以提升客戶忠誠度及加強互動。



3香港結合優質5G服務及創新裝置，邀請機械人擔任旺角3門市一日店長，為客戶帶來有趣及富時代感的購物體驗。

獎項

企業

第四屆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架構企業大獎

- ESG 典範大獎

《灼見名家》及香港恆生大學 ESG 研究中心

數碼無障礙嘉許計劃

- 三連金獎
- 長者友善獎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及數字政策辦公室

1 「積金好僱主」嘉許計劃

- 積金好僱主
- 電子供款獎
- 積金推廣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 香港公司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卓越獎

- 環境、社會及管治卓越獎(其他及創業板(GEM)公司組別)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與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金融政策研究中心

香港綠色機構認證

- 節能證書 - 良好級別
- 減廢證書 - 卓越級別

環境運動委員會

TVB 環境、社會及管治大獎

- ESG 特別嘉許獎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3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

- 綠色辦公室及健康工作間

世界綠色組織



流動通訊

第五十七屆傑出銷售專業大獎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市場推銷研究社

5 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香港中小企業總商會

中國電信全球合作夥伴大會

- 最佳創新營運商合作夥伴獎

中國電信

體驗營銷大獎

- 最佳新產品推廣活動—3香港 | 世界1Plan化「好在有3」
- 最佳5G 創新科技應用

新城財經台

6 市場推廣卓越大獎

- 傑出品牌內容銀獎—3香港 | 世界1Plan化「好在有3」

Marketing-Interactive 雜誌

4 傑出優質商戶及員工服務獎

- 優越大獎

香港旅遊發展局

傑出優質商戶主管員工服務獎

- 「電訊及電器組別」金獎

香港旅遊發展局

傑出優質商戶前線員工服務獎

- 「電訊及電器組別」金獎
- 「電訊及電器組別」銀獎

香港旅遊發展局

紅帽亞太區創新2025獎—數碼轉型

紅帽—世界領先的開源解決方案供應商

聯通全球合作夥伴獎—全球漫遊及物聯網年度卓越合作夥伴

中國聯通國際有限公司



4



6



5

主席報告

集團於2026年1月以代價1.10億港元完成出售3澳門全部權益，結束於澳門市場營運逾二十載的業務。有關出售將有助集團於未來數年持續提升盈利能力，使資源得以更有效地重新調配，並進一步精簡營運架構。

於2025年，來自香港業務之溢利為1,800萬港元，較2024年減少42%，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下降，而EBIT則增長6%至1,800萬港元。澳門業務對集團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當中包括一項虧損合約的一次性撥備。集團於2025年的股東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分別為2,500萬港元及0.52港仙。若撇除虧損合約的一次性撥備，集團可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為500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支付2025年末期股息每股5.21港仙(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5.21港仙)，與2024年相若，予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即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連同中期股息每股2.28港仙，全年股息為每股7.49港仙(2024年全年股息：每股7.49港仙)。目前，集團並未持有庫存股份(不論是由集團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或寄存)。

香港業務摘要

集團於2025年持續在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下穩步前行，憑藉穩健的業務基礎及審慎的管理策略，香港業務在保守的營商氣氛中表現保持穩定，展現集團的韌度，並取得穩定及可持續的業績。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按年增加1.94億港元或6%至36.19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地服務收益穩定及企業方案收益持續增長所致。硬件收益按年急升6.11億港元或50%，反映市場對新款旗艦流動裝置的殷切需求。整體而言，香港業務的總收益按年增加8.05億港元或17%至54.48億港元。惟儘管收益錄得增長，毛利總額按年微跌2,600萬港元或1%至29.14億港元，主要由於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減少，反映低毛利收益來源比例增加之攤薄影響，而部分跌幅被硬件毛利上升所抵銷。

來自香港業務的EBITDA為15.08億港元，維持穩定，主要受惠於成本節約措施，以及利用人工智能提升效率，從而減少營運支出2%所致。

來自香港業務的EBIT為1,800萬港元，較2024年微升100萬港元或6%，主要由於折舊及攤銷支出保持穩定。香港業務於2025年錄得利息收入淨額7,900萬港元，與2024年的9,800萬港元相比，反映較低的銀行存款利率。

展望

集團出售虧損的澳門業務後，能以更精簡的架構營運，集中投資於香港業務。隨著現金狀況加強及盈利能力提升，董事會將重新審視股息政策。

可持續發展為集團長期願景不可或決的一環，集團持續加強節能措施，推動可持續增長及善用資源，並致力建立共融的工作環境，同時優先考慮員工的福祉及發展，從而提升組織韌度。

本人謹此向董事會和全體員工致謝，感謝各人專心致志、勤勉敬業，以專業表現為集團作出寶貴貢獻。

主席
霍建寧

香港，2026年3月9日

業務回顧

集團透過加強網絡基建加快業務轉型，
以人工智能及5G創新服務，
提升客戶體驗及推動企業發展，
從而增強營運韌度，配合
香港變化萬千的數碼環境。



Hello!
How can I assist you today?

業務回顧

2025年是和電香港之變革年度，集團於去年持續推動香港電訊業的發展，協助客戶及企業迎向未來。此變革不但滿足當前市場需求，更著重提供頂尖的網絡服務、創新的數碼方案及可持續發展措施，為未來發展奠下基礎。

集團的策略建基於三大方面：加強網絡基建、豐富消費者體驗及協助企業加快數碼轉型。透過提升5G網絡及推動下一代技術發展，集團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與可靠度，為各種創新應用締造具韌性的平台，推動香港數碼經濟持續發展，體現其理念：變革不限於技術革新，更是創造機遇、提升韌度，引領社區邁向更具智慧、更緊密聯繫的未來。

香港

追求卓越的通訊服務

於2025年，集團透過提升網絡能力，以滿足市場對高速、無縫連接日益增長的需求，進一步鞏固其在電訊業的領導地位。策略性投資主要用於拓展5G網絡覆蓋、提升網絡表現，並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網絡營運的各個層面。

集團積極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西九文化區及啟德體育園等大型場館配置5.5G網絡熱點及增強網絡容量，以支持香港盛事經濟的發展。

集團亦於策略地點啟用3.5 GHz「黃金頻段」，進一步提升5G網絡容量及加強覆蓋，確保客戶可盡享高速和優質的流動網絡服務。展望未來，5.5G的廣泛應用將為高人流場所提供無縫連接，並支援超高速私人網絡高清現場直播與創新方案，讓消費者和企業客戶受惠。

年內，集團亦加強大欖隧道及港鐵屯馬綫錦上路段等主要交通樞紐的5G網絡覆蓋，積極配合當局北部都會區的發展。有關5G網絡提升工程亦持續進行，覆蓋範圍拓展至主要港鐵站及新啟用的中九龍繞道(油麻地段)，進一步加強網絡覆蓋及容量，並提升客戶體驗。

集團亦利用人工智能提升網絡營運效率，透過引入先進的人工智能代理與自動化工具，達致實時網絡監察、自動故障偵測及預測性維護。同時，集團採用具節能功能的人工智能平台，進一步提升能源效益。集團亦透過雲端原生平台革新網絡架構，使業務能按需求靈活擴展及以人工智能驅動的模式營運，有助加快嶄新5G及物聯網服務的應用。

帶來無縫的數碼生活

集團憑藉穩健的網絡基礎，於2025年繼續以創新服務及數碼生活方案，重新定義客戶體驗。我們透過推出「好在有3」的全新品牌價值，突破傳統電訊服務框架，滿足客戶多元化的日常生活需要，致力豐富生活並促進與客戶更緊密的連繫。

集團以客為先，提供個人化獎賞及生活專屬禮遇，鞏固價格以外的競爭優勢。透過突顯環球連接的獨特優勢，並加強與目標客戶的互動，我們持續提升品牌的相關性，呈獻迎合現代生活方式的獨特體驗。我們十分重視客戶的意見，根據一家市場調查機構於 2025 年 8 月進行的調查，逾 90% 受訪客戶對我們的網絡質素表示滿意。

為提供更靈活的日常使用體驗，集團於 2025 年 7 月推出「世界 PLAN」，讓客戶於香港及 222 個地區盡享無憂的數據服務。集團為長江和記集團電訊業務的一員，充分發揮其獨特優勢，善用遍及全球的網絡與技術資源。此項具突破性的流動通訊服務計劃，不但開拓新商機，更於全球提供更便捷及無縫的跨區域流動通訊服務。

除戶外流動通訊外，集團亦因應不斷演變的連接需求，推出配備 Wi-Fi 7 路由器的嶄新 5G 寬頻計劃，將 5G 網絡延伸至家居用戶。此升級方案提供極高速、超低時延及穩定的連接，迎合現代生活節奏，確保流暢的數碼體驗及穩定可靠的網絡表現，滿足遊戲玩家、串流直播者及智能家居愛好者等多元化用戶需求。



你個月費計劃
衝唔出香港?

世界 PLAN

一個月費! 數據由 **香港** 用到 **全世界**
玩盡 222 個地區^

世界 1 PLAN 化
好在有 

業務回顧

集團旗下尊尚品牌「3SUPREME」，一直為高消費客戶提供獨家優越的服務與生活禮遇。透過精心策劃的合作項目及度身而設的體驗，包括優先參與活動資格、專屬私人助理、奢華品牌優惠及使用網絡優次，3SUPREME 突破傳統通訊範疇，締造顧客至上的尊尚體驗。

3SUPREME 持續追求卓越的努力一再獲得肯定，於香港旅遊發展局主辦之「傑出優質商戶及員工服務獎」中，榮獲備受推崇的「優越大獎」，力壓來自不同行業的商戶，以最高分數脫穎而出，彰顯品牌獨特的優勢—世界級網絡及創新產品，配合個人化且細心周到的服務。

除高端客戶市場外，集團亦透過「SoSIM」服務大眾市場。SoSIM 是備受信賴的預繳卡品牌，靈活易用，價格實惠，廣受用家歡迎，一直是集團業務的重要部分。為緊貼客戶期望，SoSIM 於年內推出一系列創新生活方案，逐漸突破流動通訊服務框架。其中，「世界樂遊寶」結合全面的兩年全球旅遊保險，以及專為頻繁出遊旅客而設的兩年期全球流動數據組合。SoSIM 客戶亦受惠於智能手錶 eSIM 服務，即使已配對的流動裝置不在身旁，智能穿戴裝置仍可保持連接。

隨著快閃旅行愈見普及，市場對多元化旅遊產品的需求亦急升。因應此市場趨勢，集團於 2025 年推出「愛·遊 SIM」，提供按使用時間及目的地劃分的靈活數據漫遊方案，並透過 eSIM 轉換、24 小時每日計費漫遊及跨地區使用等功能，解決傳統旅遊 SIM 卡的常見痛點。

以人工智能與 5G 創新應用賦能企業

在推動消費者方案的同時，集團進一步鞏固其企業轉型催化劑的角色，在日益數碼化的經濟環境中，以科技協助不同規模的企業蓬勃發展。有見人工智能對提升未來競爭力的深遠影響力，集團旗下的企業品牌「3Business」推出全面的服務組合，整合尖端 5G 技術與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協助企業加快數碼應用，開拓全新增長機遇。

建基於此，集團推出重新定義營運效率及創造收益的創新產品。集團以中小型企業為策略重點，推出具成本效益的資訊科技管理服務，配合靈活的服務申請計劃，並因應企業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提供全面而專業的支援。有關服務為企業提供清晰易行的轉型路徑，無需在資訊科技人員及設備上投入大量資金，亦能輕鬆邁向網絡及數碼化新世代。

為加快各行各業的人工智能應用，集團建立策略性聯盟及生態系統協作關係，強化其科技賦能者的角色。其中，3Business 與理光合作，推出 3Business Empower CTO AI 服務，並擔任理光 InnoAI Hub 的官方合作夥伴，為教育、零售及酒店業提供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集團亦正與一家領先的環球雲端服務供應商合作，建立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數碼平台，為建築、物業管理、物流及專業服務等行業提供多元化的工具選擇。此外，3Business Empower 團隊將為企業提供專業人工智能諮詢、度身培訓及技術支援，協助企業充分發揮人工智能工具的效益。

於 2025 年 9 月，集團舉辦首屆 3Business EMPOWER 企業高峰會，雲集逾 1,500 名企業決策者及科技翹楚，充份展示集團在推動新一代網絡連接及人工智能應用方面的領導地位，並為策略交流及創新實踐提供重要平台。活動設有人工智能機械人、無人機及沉浸式科技體驗等尖端科技展區，突顯集團在引領行業潮流、協助企業達致由科技驅動、可持續增長方面的重要角色。



1



2



3

- 1 集團舉辦首屆3Business EMPOWER企業高峰會，匯聚逾1,500位決策者及科技翹楚。
- 2 旗艦流動裝置銷售活動客戶反應熱烈，帶動需求。
- 3 集團的預繳卡SoSIM嶄新大眾市場，以靈活度高及優惠價格見稱，一直備受客戶信賴。
- 4 3Business與業界翹楚合作，推動香港企業邁向人工智能轉型。
- 5 集團之5G升級工程現已覆蓋中九龍繞道(油麻地段)及主要港鐵站，進一步加強網絡覆蓋及提升整體客戶體驗。



4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香港業務摘要

財務表現概要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¹⁾ 百萬港元	變動
收益	5,448	4,643	+17%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3,619	3,425	+6%
• 本地服務收益	2,764	2,772	-
• 漫遊服務收益	855	653	+31%
硬件及其他產品收益	1,829	1,218	+50%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2,863	2,919	-2%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79%	85%	-6 個百分點
淨硬件及其他產品銷售毛利	51	21	+143%
毛利總額	2,914	2,940	-1%
— 上客成本	(414)	(401)	-3%
— 減：組合銷售收益	248	238	+4%
上客成本(已扣除硬件及其他產品收益)	(166)	(163)	-2%
營運支出	(1,291)	(1,319)	+2%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比率	45%	45%	-
應佔合營企業之 EBITDA	51	53	-4%
EBITDA⁽²⁾	1,508	1,511	-
服務 EBITDA ⁽²⁾	1,457	1,490	-2%
服務 EBITDA ⁽²⁾ 毛利率	40%	44%	-4 個百分點
資本開支(不包括電訊牌照)	(433)	(431)	-
EBITDA ⁽²⁾ 扣除資本開支	1,075	1,080	-
折舊及攤銷 ⁽⁴⁾	(1,490)	(1,494)	-
EBIT⁽³⁾	18	17	+6%
服務 LBIT ⁽³⁾	(33)	(4)	-725%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 ⁽⁴⁾	79	98	-19%
除稅前溢利	97	115	-16%
稅項 ⁽⁴⁾	(79)	(84)	+6%
股東應佔溢利	18	31	-42%

附註：

-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重新編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反映集團於2026年1月12日出售其於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的一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
- (2) EBITDA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以及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EBITDA。E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有關EBITDA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作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用於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EBITDA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性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衡量方法比較。EBITDA不應用作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的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
- (3) EBIT/(LBIT)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LBIT)以及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EBIT。EBIT/(LBIT)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和稅項之盈利或虧損。有關EBIT/(LBIT)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LBIT)作為計算經營業績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LBIT)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用於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EBIT/(LBIT)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LBIT)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衡量方法比較。EBIT/(LBIT)不應用作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的經營業績。
- (4) 折舊及攤銷、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和稅項包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部分的各個項目。

財務業績回顧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按年增加 1.94 億港元或 6% 至 36.19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地服務收益穩定及企業方案收益持續增長所致。硬件收益按年急升 6.11 億港元或 50%，反映市場對新款旗艦流動裝置的殷切需求。整體而言，香港業務的總收益按年增加 8.05 億港元或 17% 至 54.48 億港元。惟儘管收益錄得增長，毛利總額按年微跌 2,600 萬港元或 1% 至 29.14 億港元，主要由於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減少，反映低毛利收益來源比例增加之攤薄影響，而部分跌幅被硬件毛利上升所抵銷。

來自香港業務的 EBITDA 為 15.08 億港元，維持穩定，主要受惠於成本節約措施，以及利用人工智能提升效率，從而減少營運支出 2% 所致。

來自香港業務的 EBIT 為 1,800 萬港元，較 2024 年微升 100 萬港元或 6%，主要由於折舊及攤銷支出保持穩定。香港業務於 2025 年錄得利息收入淨額 7,900 萬港元，與 2024 年的 9,800 萬港元相比，反映較低的銀行存款利率。因此，於 2025 年來自香港業務之溢利為 1,800 萬港元，較 2024 年減少 42%。

主要表現指標

	2025 年	2024 年 ⁽¹⁾	變動
後繳客戶數目(千名)	1,289	1,316	-2%
預繳客戶數目(千名)	6,843	3,162	+116%
客戶總數(千名)	8,132	4,478	+82%
後繳客戶佔客戶總數(%)	16%	29%	-13 個百分點
後繳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76%	82%	-6 個百分點
每月後繳客戶流失率(%)	0.9%	1.0%	+0.1 個百分點
後繳總 ARPU (港元)	187	190	-2%
後繳淨 ARPU (港元)	176	175	+1%
後繳淨 AMPU (港元)	149	153	-3%

附註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重新編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反映集團於 2026 年 1 月 12 日出售其於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的一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業務的後繳客戶群約為 130 萬名，較 2024 年底減少 2%。受惠於客戶持續升級至 5G 流動通訊服務，5G 滲透率較 2024 年上升 8 個百分點至 62%。每月後繳客戶流失率略為改善至 0.9% (2024 年：1.0%)，反映集團的客戶互動措施及精準的客戶保留策略取得成效。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

2025年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包括應佔合營企業之部分)為7,900萬港元(2024年:9,800萬港元),主要反映存款利率由2024年的平均4.92%下降至2025年的平均4.30%,令整體銀行利息收入減少2,100萬港元至1.60億港元。

香港業務於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7.47億港元,保持財務狀況穩健。

資本開支

物業、設施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維持穩定於4.33億港元,佔香港業務客戶服務收益淨額12%(2024年:13%),反映集團持續將策略重心放在提升效率及嚴謹投資方面。集團於資本開支方面秉持審慎的財務方針,採用全面的投資評估方式,確保資源獲得最佳配置,以配合營運、技術及策略目標。

於2025年12月31日之頻譜投資概覽

	頻段	頻寬	到期年度
香港	700 兆赫	20 兆赫	2037 年
	900 兆赫	10 兆赫	2026 年 ⁽¹⁾
	900 兆赫	10 兆赫	2036 年
	1.8 吉赫	30 兆赫	2036 年
	2.1 吉赫	29.6 兆赫	2031 年
	2.3 吉赫	30 兆赫	2027 年 ⁽¹⁾
	2.6 吉赫	20 兆赫 ⁽²⁾⁽³⁾⁽⁴⁾	2028 年 ⁽³⁾⁽⁴⁾
	2.6 吉赫	10 兆赫 ⁽²⁾	2039 年
	3.3 吉赫	30 兆赫	2034 年
	3.5 吉赫	40 兆赫	2035 年
	26 吉赫	600 兆赫	2034 年

附註：

- (1) 於2024年頻譜拍賣完成後,集團將於現有牌照到期後的2026年至2041年期間持有900兆赫頻段之10兆赫頻譜,以及於2027年至2042年期間持有2.3吉赫頻段之20兆赫頻譜。
- (2) 此頻段透過50/50合營企業Genius Brand Limited共同持有。
- (3) 2.6吉赫頻段之其中一段10兆赫頻譜,已由另一家合營企業夥伴轉讓至該合營企業,使用期由2024年3月至2028年3月。待該頻譜使用期於2028年3月屆滿後,同一家合營企業夥伴將轉讓2.6吉赫頻段之另一段10兆赫頻譜至該合營企業,使用期由2028年3月至2039年3月。
- (4) 於2025年頻譜拍賣完成後,2.6吉赫頻段之其中一段10兆赫頻譜將被2.6吉赫頻段之20兆赫頻譜取代,為期11年。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庫務管理

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其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使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的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份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的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合約僅在適當的時候用作風險管理，以作對沖交易及調控其資產與負債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現金管理及融資

集團為各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其融資一般來自其附屬公司的營業收入，主要用於滿足資金需求。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現金流，並於有需要的情況下向外融資。

外匯風險

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流動通訊業務，交易以港元計值。其亦面對其他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以美元、澳門元、歐元及英鎊計值的若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存款有關。集團目前沒有進行任何外幣對沖。

信貸風險

集團於金融機構所持的盈餘資金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其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資本及現金淨額

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錄得股本為12.05億港元及權益總額為91.49億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現金淨額為37.58億港元(2024年：36.79億港元)，其列值方式如下：69%以美元列值，30%以港元列值，其餘則以其他貨幣列值。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除根據互換股份質押安排將集團於一家合營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向該合營企業的合營夥伴提供質押外，與去年相同，集團概無抵押任何重大資產。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可動用之借貸額(2024年：無)。

或有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提供履約、財務與其他擔保為15.24億港元(2024年：17.69億港元)，當中已包括頻譜的履約擔保。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有關物業、設施及設備以及電訊牌照的總資本承擔分別為1.32億港元(2024年：1.29億港元)和6.17億港元(2024年：6.17億港元)。

風險因素

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受各種業務風險與不明朗因素影響。集團認為下列因素可能會導致其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較預期或以往之業績出現重大差異。除下列風險外，集團亦面對其他未知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風險。

市場經濟

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因此，該地區市場或經濟的普遍狀況可能對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地區或特定經濟體之經濟增長出現任何大幅放緩、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社會及／或政治狀況惡化，均可能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業界趨勢和利率

集團業績受其營運所在電訊市場的趨勢、消費者偏好及消費偏好所影響。集團的業績過往因業界趨勢和利率波動受不利影響。具體而言，集團來自金融及庫務營運的收入取決於利率及市況。因此，集團不能保證該等風險或該等狀況的變動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競爭激烈

電訊行業競爭十分激烈。在競爭如此激烈的市場環境中，集團在所營運的市場經歷激烈競爭。現有市場從業者或市場新參與者推出全新服務、進取的定價及收費計劃、客戶上客或挽留策略、頻繁推出需要集團快速應對的新型或創新產品及服務，以及消費者行為持續由線下轉至線上，均可能增加定價壓力及不確定性，並可能會影響集團的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客戶增長率、挽留客戶之機會以及市場份額。該等因素可能減少集團之服務收益及增加成本，此可能對集團的財務表現與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極速科技發展

集團面臨電訊行業技術進步帶來的競爭日趨激烈。現有競爭對手或市場新參與者現正開發或將開發之革新電訊替代技術或會加劇競爭。開發及應用新技術需耗費時間及大量成本，並涉及不少風險。倘集團未能開發或及時獲得新技術及設備，則可能使其業務及市場地位受到損害，因此，導致陳舊資產減值。該等因素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集團已於2026年1月12日完成出售其於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的一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

廣泛流行之傳染病或其他疾病爆發或自然災害

廣泛爆發的流行病，例如新冠肺炎、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伊波拉病毒及寨卡病毒；自然災害，例如地震、雪災、風暴潮、水災、火災、旱災及其他極端天氣事件，以及氣候變化的其他影響；或其他事件，例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均可能對集團的業務產生實質不利影響。災害發生或流行病長期爆發，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發展，或不利的社會及經濟事件，均可能對集團所屬行業以及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干擾，並對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實質不利影響。集團的業務可能在多方面受到影響，包括：

- 由於疾病、或其他旅遊限制、經濟困難或零售關閉，消費者對集團產品之需求減少或波動，可能影響集團之收入及市場份額；
- 金融市場(包括利率)及商品市場大幅波動，以及政府及中央銀行採取的措施，可能限制集團取得資金、導致現金短缺或增加籌集資金之成本；及
- 對集團按協定條款及時間表參與新策略交易或完成策略交易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等影響已威脅並會繼續威脅集團之設施及集團產品之運輸，導致經營活動中斷、環境損害、生命損失、受傷及影響集團僱員之福祉，並可能對集團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網絡表現

集團網絡之若干構件(如交換器及數據平台)在網絡營運之廣泛環節發揮關鍵作用。倘此等關鍵構件受到或遭遇因自然災害、惡意破壞或技術故障引致的損壞或重大事故，或會使網絡的一個或多個環節不能運作，此可能對集團的流動電訊服務造成重大干擾。集團不能保證倘服務受到干擾，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業績不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策略夥伴

集團部份業務透過其共有控制權(全部或部份)之合營企業經營，並已與若干具領導地位之跨國公司、政府機構與其他策略夥伴組成策略聯盟。集團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將願意繼續維持與集團之關係、策略聯盟，並履行與集團執行既定策略之相關義務，反之亦然。此外，合營企業之其他投資者可能會出現控制權變動或面臨財務困難，因而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未來增長

集團已作出重大投資，在香港取得電訊牌照，並發展及提升其流動網絡及壯大其客戶群。集團可能需要投入更多資本開支，以擴展、改善或提升其流動網絡、取得額外頻譜牌照，並花費更多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以建立及保留其客戶群。集團不能保證任何新增投資將提高營運毛利。因此，新增投資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影響

集團面對地區業務風險，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集團亦面對政府政策、政治、社會、司法及監管規定變動的風險，其可能包括：

- 稅務規例及詮釋的變動；
- 適用於電訊行業的競爭法例；
- 取得或維持經營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及政府批准的程序或條件或準則出現變動；
- 電訊規例；
- 香港將制訂與國際可持續發展標準委員會標準一致之本地可持續發展披露標準；及
- 環境、安全、僱員及消費者保障之法例、規則及規例。

集團不能保證集團業務營運所在地之當地監管機構日後不會作出決定或詮釋與實施規例，因而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集團可根據業務營運所在地之監管機構所授予之牌照，提供電訊服務與經營網絡。此等牌照發出時均設有期限及其後亦獲續發。然而，集團不能保證就此等一項或多項之牌照續期所提出之任何申請將會成功，且此等牌照會按同等或滿意之條款獲授出。

此外，集團或未能獲授有利未來可能開發之流動電訊新技術之頻譜頻帶牌照，並很可能就任何此等牌照面對競爭。此等牌照附帶之規管要求及網絡營運商責任可能影響集團營運，包括對維持網絡質素與覆蓋範圍造成影響。倘若集團未能遵守此等規定，可能須繳付罰款、遭受處分、暫停業務或受到其他制裁，包括最終撤銷牌照。監管機構向集團或其他人士授出、修改或續發牌照之決定（如分配頻譜予其他人士，或放寬准許於指定頻帶使用之技術或指定服務），或就取得或維持集團營運所需牌照之程序或條件或準則出現變動，均可能令集團面臨不可預測之競爭及／或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力

員工在推動集團業務蓬勃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勞工參與率下降、勞動人口遷移，導致本地年輕專業人士及其他人士人口下跌或本地市場自然減少均可能造成勞動力短缺，從而可能引發招聘困難。集團不能保證香港人才供應方面的不確定性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會計

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及日後可能頒佈更多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修訂與詮釋，因而可能導致須採用新會計政策。集團不能保證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規管當局審閱之影響

集團於聯交所上市，提交的資料均受聯交所的監管機構或其他監管機構作監管審閱。集團致力符合聯交所的所有監管規定，並適當取得獨立專業意見。集團不能保證任何監管機構之審閱將不會有別於集團的詮釋與判斷，亦不能保證監管機構任何其後強制進行之行動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氣候變化

科學證據已顯示地球氣溫因溫室氣體增加而正在上升，此已經並將繼續對環境產生多項負面影響，包括流失海冰、海平面上升及更頻繁之極端天氣事件。

氣候變化可能干擾供應鏈、中斷業務運作並造成財務及實質損害。天氣模式轉變及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及降雨，可能對集團之資產及業務造成損害，亦可能增加集團於受影響地區居住及工作的持份者（如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所面臨之風險。政府正推動過渡至低碳經濟，並引入法例限制污染物排放及推行獎勵性環保措施。

儘管集團至今從未因氣候變化而遇到任何重大業務干擾或損害，惟集團不能保證日後天氣模式的潛在變化不會導致集團之資產及業務出現重大干擾或損害，繼而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業務夥伴、供應商或一般業務可能作出之經濟制裁的影響

政府及跨國組織不時對受到經濟制裁之若干國家、政府、實體及個人之活動或交易實施限制之若干法例及規例作出規管。集團不能保證有關制裁或其他限制將不會影響集團進行業務以及其任何業務夥伴、供應商或其他人士之司法權區。倘若於任何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實施任何有關制裁或限制，集團則可能需要終止業務並因此蒙受損失。如集團任何業務夥伴或供應商受到制裁或限制影響，他們提供的貨品、服務或支援或會中斷或終止，繼而影響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集團不能保證其將可及時或在具競爭性之條款下，就營運取得替代貨品、服務、支援或聯盟。集團亦不能保證將可因供應、服務、支援或聯盟中止或中斷而獲得業務夥伴或供應商之任何補償或有關補償之足夠性。任何此等因素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網絡安全風險

網絡攻擊可能對集團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網絡攻擊可透過利用惡意程式、電腦病毒、阻斷服務攻擊、竊取憑證及以其他方式未經授權進入或干擾集團或其供應商、賣方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之網絡、系統及數據庫。該等攻擊可能導致設備故障，遺失或洩漏數據，包括客戶或僱員之個人數據與技術及貿易資料，此可能干擾集團或其客戶之營運。近年來，針對公司之網絡攻擊發生之頻率、規模及嚴重性不斷增加。網絡攻擊之入侵者並不限於特定之組別或人士。網絡攻擊可以經由公司僱員或身處任何地域，包括對處理該等威脅缺乏執法或擁有無效執法措施之司法權區的外界人士發出。此外，此等攻擊甚至可能是某些國家發出或受此等國家指示發出。集團採取之措施未必能防止、消除或減少與網絡攻擊有關之風險。

網絡攻擊對集團或其供應商、賣方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之網絡、系統及數據庫造成任何營運上之影響，即使屬於暫時性，亦可能產生費用高昂之補救開支及引致業務損失。補救對集團作出的主要網絡攻擊所需之費用，可能包括提供昂貴獎勵以挽留若干客戶及業務夥伴、增加網絡安全措施以及運用備用資源之開支。集團亦可能因業務受干擾而失去收益和遭受監管機構及其他第三方索償。與此等攻擊有關之潛在費用可能超越集團購買保險之保額。此外，對未能符合網絡安全要求或洩漏如個人數據及技術與貿易資料等數據，可能導致第三方及監管機構索償或調查。任何此等情況均可損害集團聲譽，侵蝕客戶及投資者信心，以及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保障資料法例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收集、儲存及使用資料均受保障資料法例的保障。由於各方面對私隱問題之規管焦點不斷擴增，且有關處理個人資料之法例及規例不斷擴大並變得更為複雜，預期與集團業務內收集及使用資料有關之潛在風險將不斷加劇。倘集團未能根據適用之保障資料法例履行其責任，集團可能須受到規管行動或民事索償。因該等訴訟而引致之規管或法律訴訟之費用以及任何金錢及／或聲譽損失，可能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述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董事、僱員或集團代理概不承擔 (a) 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 (b) 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不準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董事資料

董事個人資料

霍建寧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74歲，自2009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於2009年4月至2025年12月8日期間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亦曾於2009年4月至2011年12月期間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於2019年1月至2022年2月期間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霍先生是長和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他自1985年及1984年起直至2024年9月分別擔任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控股」）及和黃之董事。該兩家公司曾在聯交所上市並自2015年起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他亦是TPG Telecom Limited、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以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之執行主席、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以及PT Indosat Tbk（「PT Indosat」）之監事會副會長。此外，霍先生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所控制若干公司之董事。霍先生作為長和董事而監督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或長和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呂博聞

執行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博聞，75歲，自2009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8月調任為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於2024年12月再調任為執行副主席。呂先生是和記電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掌管和記亞洲電訊集團包括其於印尼、越南和斯里蘭卡的電訊業務。他亦協助監管長和集團旗下歐洲的電訊營運，及總體上協助其他電訊營運及有關投資。呂先生最初於1986年加入和記傳訊有限公司，並於1993年出任其董事總經理。他於1996年至2000年期間出任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和記電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掌管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之流動通訊、固網、多媒體、互聯網及傳呼業務。他自2001年起，負責監督和黃集團旗下多項電訊項目之營運及新業務發展，尤其是於2004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他亦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所控制若干公司之董事。呂先生持有理學學士學位。

胡超文

非執行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胡超文，72歲，自201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2018年8月調任為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於2024年12月再調任為非執行副主席。他是PT Indosat之監事及曾為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現稱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Pty Limited)之董事。胡先生於1998年加入和黃集團前，曾在電訊業出任多個高級技術管理職位。他於2000年至2004年期間曾任和記電訊之副董事總經理，及於2005年3月至2005年12月期間出任和電國際之執行董事。於2012年至2013年期間，胡先生獲調任至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現稱TPG Telecom Limited)，出任技術總裁並為核心管理層成員。此外，胡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所控制的一家公司之董事。他於電訊業擁有廣泛營運經驗並一直參與電訊技術方面逾35年。胡先生持有電子學學士學位及行政發展管理文憑。他為英國特許工程師，同時是英國工程技術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何偉榮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偉榮，63歲，自2025年10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他於2021年至2025年及於2019年至2021年分別擔任Vietna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Joint Stock Company總經理及南區主管及全國傳訊總監，該公司為長和亞洲電訊業務的一分子。在此之前，何先生於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17年至2019年擔任3香港的品牌管理及數碼營銷總監、於2014年至2017年擔任企業及市務傳訊總監以及於2012年至2014年擔任消費市場總監(固網)。何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的妻舅。何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

黎啟明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72歲，自2009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亦自2017年1月起出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施熙德女士之替任董事，並自2025年12月8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黎先生為長和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他自2024年5月起出任長和集團零售部門屈臣氏集團主席。在此之前，他曾於1994年至1997年期間擔任屈臣氏集團之財務董事兼營運總監，並於2007年至2024年4月擔任其集團董事總經理，以及於1998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和黃過往的酒店業務海逸酒店管理集團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他自2000年起出任和黃之董事，而和黃曾在聯交所上市並自2015年起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他亦是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HM」)之主席、PT Duta Intidaya Tbk (「PTDI」)之監事，亦是TOM集團有限公司(「TOM」)之替任董事。他曾為HTAL之董事及替任董事。此外，黎先生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所控制若干公司之董事。黎先生作為長和董事而監督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或長和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黎先生於不同行業擁有逾40年管理經驗，並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施熙德

非執行董事

施熙德，74歲，自201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她自2020年7月起出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並自2022年2月起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她曾於2007年11月至2023年5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施女士亦為長和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並自1989年起於長江企業控股集團以及自1991年起於和黃工作。長江企業控股及和黃均曾在聯交所上市並自2015年起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她於和黃集團內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於1993年至2015年6月為集團法律總監及自1997年起出任公司秘書。她於法律、法規、企業融資、合規與公司管治事務具有逾40年經驗。施女士亦為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及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 HPHM 之非執行董事，以及PTDI之監事。此外，施女士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所控制若干公司之董事。施女士作為長和董事而監督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或長和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她持有菲律賓國立大學之理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以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之文學碩士學位及教育碩士學位。施女士為英格蘭與威爾斯、香港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合資格律師，亦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士，持有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雙重資格。施女士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前國際會長及理事會現任成員，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前會長及現任榮譽顧問。此外，她亦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科技大學(「科大」)校董會副主席。

陳子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亮，79歲，自2024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他於2011年12月退休前一直出任香港大華銀行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他為資深銀行家，於商業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近40年經驗。陳先生為TOM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2014年5月至2017年9月曾為Sibanye Gold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6年8月至2017年4月為Noble Group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0月至2017年9月為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1年2月至2023年7月為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 HPHM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為新加坡教育部在香港設立的新加坡國際學校的創始成員／董事，亦曾為新加坡商會(香港)的創始成員／董事。他曾為道爾頓基金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慈善機構，為香港道爾頓學校(一間非牟利小學)贊助團體。他亦曾為建基北京及上海的基金管理公司Long March Capital Limited的高級顧問，該公司與領先中國機構合夥經營。他曾任The Hour Glass (HK) Limited的主席(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倫敦大學理學(經濟)榮譽學士學位以及利物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周靜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靜宜，62歲，自2022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5月起出任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她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長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為弘志教育機構及弘志中國之創始人及董事，負責其品牌拓展及未來發展，並擁有逾30年於香港辦學之經驗。展開教育事業前，周女士於1994年至1996年期間曾任香港花旗銀行私人銀行部助理副總裁。她持有美國西方學院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美國惠蒂爾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嚴萬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萬英，57歲，自2024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她於大型跨國企業及上市公司的財務管理方面擁有30年經驗。嚴女士為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HPHM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於2012年至2014年期間為Forterra Real Estate Pte. Ltd. (Forterra Trust的託管人一經理)之財務總裁。她於2000年至2012年期間在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擔任不同管理職位，並於2016年重新加入該公司出任首席財務總監至2020年。於加入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前，嚴女士於1993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從事審計及商務諮詢服務。她持有伍倫貢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商業(會計)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葉毓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73歲，自2019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自2024年5月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葉先生為國際銀行及財務界專才，於美國、亞洲及香港擁有逾33年經驗。他曾任花旗集團董事總經理及美林亞太區投資部資深執行總裁。葉先生為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2022年12月20日撤銷上市地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為TOM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乃香港及澳門多間大學之兼任教授和顧問。他是香港城市大學(「城大」)及科大顧問委員會委員、城大、科大及職業訓練局榮譽院士、城大商學院職業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及學院國際顧問委員會聯席主席、科大校長資深顧問、工商管理學院職業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院長特別顧問、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職業發展顧問委員會主席及學院榮譽顧問、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城大及科大Beta Gamma Sigma榮譽會員。葉先生亦為香港科技大學基金主席。他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科技委員會成員及科大校董會成員。葉先生持有應用數學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應用數學碩士學位，以及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

董事資料

馬勵志

替任董事

馬勵志，58歲，自2009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他現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兼企業業務發展部總經理。馬先生於1996年加入長江集團。他是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長和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他於不同行業的業務管理累積逾36年經驗。馬先生持有財務學商業學士學位及環球企業管理文學碩士學位。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據向本公司知會，於2025年中期報告日期或委任董事公告日期後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霍建寧	於2025年12月8日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胡超文	於2025年8月31日辭任HTAL ^(附註) 之董事
黎啟明	於2025年12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2025年8月31日辭任HTAL ^(附註) 之董事
	於2025年8月29日不再擔任HTAL ^(附註) 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以及管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2025年8月31日不再於HTAL ^(附註) 擔任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葉毓強	於2025年9月1日獲委任為城大商學院之學院國際顧問委員會聯席主席

附註：

一家其股份先前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有關董事酬金的最新資料，請參閱第200至第20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和電香港證券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02,380 ⁽¹⁾	0.0250%
呂博聞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100,000	0.1888%
胡超文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1,333	0.0415%
何偉榮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987	0.0042%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2) 本表所列之持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819,096,208股股份)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霍建寧先生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長和6,011,438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15%。該等公司權益乃透過一家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公司持有。

胡超文先生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8,892股長和普通股，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2%，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42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5,47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何偉榮先生於2025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684股長和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01%。

黎啟明先生於2025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4,200股長和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8%。

董事資料

施熙德女士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以下權益：

- (i) 192,187 股長和普通股，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50%，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87,125 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 5,062 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 (ii) 面值為 400,000 美元由 CK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24) (II) Limited 發行於 2034 年到期、息率為 4.750% 之票據之個人權益。

葉毓強先生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以下權益之其他權益：

- (i) 157,000 股長和普通股，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40%；及
- (ii) 面值為 250,000 美元由 CK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17) Limited 發行於 2027 年到期、息率為 3.5% 之票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和電香港證券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下列董事在被視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經營之主要業務有直接或間接之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若干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2) 條須予披露：

- 霍建寧先生為長和之執行董事及長和若干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或監事。
- 黎啟明先生及施熙德女士為長和之執行董事及其若干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替任董事。
- 呂博聞先生為長和若干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替任董事。
- 胡超文先生為長和一家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一家聯營公司之監事。

於 2009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與和黃（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和黃不競爭協議」），並與和電國際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明確劃分 (i) 和黃集團（不包括和電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和電國際集團」）及集團）；(ii) 和電國際集團；及 (iii) 集團於各自地區內的各自地域市場及經營業務以實施不競爭限制。集團獨家地區包括香港及澳門。和黃集團獨家地區（實質上包括和電國際於 2010 年私有化後和電國際集團的獨家地區）包括全球所有剩餘國家。

和黃集團於 2015 年 6 月 3 日完成重組後，長和自此成為和黃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於 2015 年 12 月 28 日，和黃根據和黃不競爭協議，藉約務更替將其權利及義務轉讓予長和。

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吳汝鏗

財務總裁

吳汝鏗，42歲，自2023年4月起出任集團之財務總裁，他於長和集團服務超過12年。吳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同時是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他持有會計學理學學士學位。吳先生於企業及審計業界累積逾2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

梁丙曜

技術及營運轉型總裁

梁丙曜，42歲，自2025年7月起擔任集團技術及營運轉型總裁。梁先生於2022年1月加入集團，他專責推動營運轉型、業務卓越發展，以及制訂集團的網絡及資訊科技策略。梁先生擁有工程學士學位，於電訊業界累積逾19年豐富經驗。

辛德傑

法律及法規事務總監

辛德傑，61歲，自2012年9月起出任集團之法律及法規事務總監。他於2001年12月加盟和黃集團。辛先生專責法律及規管事務。他持有法學士學位及曾於紐西蘭、香港、英國及印度從事有關法律的工作，於法律界累積逾38年經驗。

馬寶珠

個人市場營運及客戶服務總監

馬寶珠，64歲，自2026年1月起獲委任為個人市場營運及客戶服務總監。她於長和集團服務超過18年。馬女士專責個人市場之整體策略及營運，範圍包括市場推廣、客戶服務、流動通訊內容服務管理及市務傳訊。她持有統計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電訊業界累積逾30年經驗。

董事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第 235 頁。

業務審視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附表 5 所規定對集團業務之中肯回顧，其中包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之討論及分析(包括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自 2025 年財政年度結算日起發生並影響集團之重要事件詳情，以及集團日後可能出現之業務發展詳情，載於以下章節：

- 第 3 頁之「財務摘要」。
- 第 10 至第 23 頁之「主席報告」、「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 第 24 至第 29 頁之「風險因素」。
- 第 189 至第 196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之「財務風險管理」。
- 第 49 至第 85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集團遵守對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的情況，以及集團與對集團有重大影響且集團賴以成功之僱員、顧客與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等之主要關係論述，載於第 49 至第 85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該等討論均為本報告一部份。

集團虧損

綜合收益表載於第 170 頁，該表顯示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虧損。

股息

於 2025 年 9 月中向股東支付 2025 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 2.28 港仙。

董事亦建議於 202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向於 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即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5.21 港仙。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持有庫存股份(不論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或寄存)。

儲備

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38(e)。

慈善捐款

集團年內對社區項目的慈善捐款約為2,170萬港元(2024年：1,250萬港元)。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0名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執行副主席)

何偉榮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胡超文先生(非執行副主席)

黎啟明先生(亦為霍建寧先生及施熙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施熙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亮先生

周靜宜女士

嚴萬英女士

葉毓強先生

替任董事

馬勵志先生(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

董事報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之組成於2025年10月1日變動如下：

- 古星輝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
- 何偉榮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古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何先生的任期將至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黎啟明先生、周靜宜女士及葉毓強先生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股東通函內，聯同本年報一併送發。

本公司已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性作出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有關提名委員會就此作出的評估，亦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第76至第77頁。

董事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資料」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且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董事可就其履行職責而作出、應允或遺漏的行為而理應或可能引致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保證及不受傷害。本公司設有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可能向其索償所產生之任何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責任保險的相關條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本報告日期一直生效。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終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而致使任何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集團業務，且該人士於2025年任何時間屬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2025年終或2025年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2025年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3年12月13日，本公司與長和訂立(i)主和電香港電訊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集團電訊供應(定義見下文)予長和集團成員(「主和電香港電訊供應協議」)；(ii)主長和電訊供應協議，據此，長和同意提供或促使長和集團其他成員提供長和電訊供應(定義見下文)予集團成員(「主長和電訊供應協議」)；及(iii)主採購協議，據此，長和同意提供或促使長和集團其他成員提供業務相關供應(定義見下文)予集團成員(「主採購協議」)(統稱「主協議」)，並於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按集團相關成員或長和集團相關成員(視乎情況而定)合理要求提供：

- (a) 「長和集團」指長和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集團之成員除外)以及長和不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之該等其他實體，從而(i)行使或控制於該等實體30%至50%之股東大會投票權；或(ii)控制該等實體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以及該等其他實體附屬公司；
- (b) 「集團電訊供應」指集團之電訊產品與服務，包括流動電訊產品(包括流動手機及配件)；流動電訊服務(包括國際長途直撥電話與漫遊服務、流動Wi-Fi及其他增值服務)；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包括轉售固網電訊服務(如商業寬頻、話音及傳真解決方案))；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服務；以及本公司與長和不時協定集團之其他電訊產品與服務；
- (c) 「長和電訊供應」指長和集團之電訊產品與服務，包括漫遊服務；以及本公司與長和不時協定長和集團之其他電訊產品與服務(不包括業務相關供應)；
- (d) 「業務相關供應」指與集團業務相關而使用之產品與服務，包括收賬服務；於香港之零售店銷售手機及／或電訊服務之分銷服務；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平台開發服務、軟件方案與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現金券及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服務；非電訊產品；以及本公司與長和不時協定與集團業務相關而使用之其他產品與服務(不包括長和電訊供應)；及
- (e) 「供應」指集團電訊供應、長和電訊供應及／或業務相關供應(視乎情況而定)。

根據主和電香港電訊供應協議，長和集團相關成員與集團相關成員將就所要求之集團電訊供應個別訂立合約。該等合約項下之條款及應付代價將由訂約各方因應個別情況以公平基準磋商，並將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就集團而言，即不優於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相關集團電訊供應之條款。具體而言，集團相關成員應收之費用將為市價，並經參考就集團電訊供應之同類或可作比較範疇、規模、質素、可靠程度及服務水平所收取費用之當前市價得出，或如未能取得有關資料，則為不優於集團相關成員可向獨立客戶提供同類或可作比較範疇、規模、質素、可靠程度及服務水平之集團電訊供應而收取之當前市價。

根據主長和電訊供應協議及主採購協議，集團相關成員與長和集團相關成員將就所要求之長和電訊供應或業務相關供應（視乎情況而定）個別訂立合約。該等合約項下之條款及應付代價將由訂約各方因應個別情況以公平基準磋商，並將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就集團而言，即不遜於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市場上可取得跟長和電訊供應或業務相關供應（視乎情況而定）相若之條款。具體而言，集團將透過投標或其他程序取得具競爭力報價（包括比較市場上足夠且可作比較長和電訊供應或業務相關供應（視乎情況而定）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價格），以供管理層審閱，確保經計及所需長和電訊供應或業務相關供應（視乎情況而定）之範疇、規模、質素、可靠程度及服務水平以及長和集團相關成員提供長和電訊供應或業務相關供應（視乎情況而定）之過往表現後，集團就長和電訊供應或業務相關供應（視乎情況而定）而應付予長和集團之費用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可作比較。

於釐定 2025 年內進行的各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的價格和條款時，已遵循集團相關定價政策。

董事會相信與長和訂立主協議有助確保集團將繼續獲提供必要之供應。此舉亦有助集團達致業務持續性與效益，以及盡量減低日常營運任何可能出現之阻礙。

由於長和及長和集團其他成員各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上市發行人層面或長和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並就此於 2023 年 12 月 13 日發出公告（「該公告」）。

根據該公告所載，截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別就 (i) 向長和集團提供集團電訊供應的年度上限分別為 6,000 萬港元、8,800 萬港元及 1.18 億港元；(ii) 集團採購長和電訊供應的年度上限分別為 2,100 萬港元、2,500 萬港元及 2,900 萬港元；及 (iii) 集團採購業務相關供應的年度上限分別為 1.22 億港元、1.42 億港元及 1.66 億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總額及該公告所載之相關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總額 (百萬港元)	2025年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集團向長和集團提供集團電訊供應	28.7	88
集團向長和集團採購長和電訊供應	12.3	25
集團向長和集團採購業務相關供應	54.0	142

集團之內部審核已審閱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及涉及該等交易之價格磋商、審閱及批准、協議管理、報告及合併過程之相關內部監控程序，並認為在所審閱的範圍內之監控措施令人滿意。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及集團內部審核提供之報告，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集團日常業務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各協議進行，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已委聘其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呈報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已實行之工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在致董事會的函件中確認，概無發現任何事宜足以導致其相信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有關涉及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集團之定價政策；(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各協議之條款訂立；及(iv)已超過該公告所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年度上限。

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與長和集團進行之所有交易(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定義及概述)均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均悉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惟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有關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載於第 35 至第 36 頁的「董事資料」一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於「董事資料」項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⁷⁾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HTIH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23,689,889 ⁽¹⁾)) 3,161,292,951 ⁽²⁾)	3,184,982,840	66.09%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CKHGT」)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Barusley Limited (「B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Askern Peak Limited (「AP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CKHG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長和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⁷⁾
李嘉誠	全權信託成立人	53,604,826 ⁽³⁾)	404,132,779	8.3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50,527,953 ⁽⁴⁾)		
李澤鉅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	53,604,826 ⁽³⁾)	406,844,029	8.4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53,047,203 ⁽⁴⁾⁽⁵⁾)		
	子女權益	192,000 ⁽⁶⁾)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李嘉誠基金會」)	實益擁有人	350,527,953 ⁽⁴⁾	350,527,953	7.27%

附註：

- (1) Cheu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 (「Cheung Kong Enterprises」, HTIHL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 23,689,889 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HTIHL 被視為擁有由 Cheung Kong Enterprises 持有的 23,689,889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 (2) HTIHL 為 CKHGT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KHGT 繼而為 BL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L 繼而為 APL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PL 繼而為 CKHGI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KHGI 繼而為長和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長和、CKHGI、APL、BL 及 CKHGT 各自被視為擁有由 HTIHL 持有的 3,161,292,951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及由 Cheung Kong Enterprises 持有的 23,689,889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 (3) 本公司 53,604,826 股股份包括：
- (a) 53,451,546 股股份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的信託人身份, 及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TUT1 相關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項全權信託(「DT2」) 各自的財產授予人。DT1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及 DT2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各自持有 UT1 之單位, 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份額。DT1 與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

TUT1、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概為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TUT1 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 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 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 Unity Holdco 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任何一位上述 Unity Holdco 之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各自之成立人, 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 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責任披露有關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 53,451,546 股本公司股份。

董事報告

- (b) 153,280 股股份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的信託人身份持有。李嘉誠先生為兩項全權信託 (「DT3」及「DT4」) 各自的財產授予人。DT3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3」) 及 DT4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TDT4」) 各自持有 UT3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份額。DT3 與 DT4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為 (其中包括) 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

TUT3、TDT3 及 TDT4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TUT3 之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 Castle Holdco 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任何一位上述 Castle Holdco 之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3 及 DT4 各自之成立人，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責任披露有關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 153,280 股本公司股份。

- (4) 350,527,953 股股份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的組織文件之條款，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自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 (5) 該等股份中，2,519,250 股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6) 該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的一名子女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7) 本表所列之持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即 4,819,096,208 股股份) 計算。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概無其他人士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計劃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已於 2019 年 5 月 20 日屆滿，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集團並無其他股份計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集團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概無任何借貸 (包括債券)。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而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股本

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第 220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未持有庫存股份（不論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或寄存）。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合佔集團總收益不足 30%。

年內，主要供應商佔集團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佔集團總採購額 之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51%
五大供應商總計	72%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靜宜女士持有 600 股 Apple Inc. 股份。Apple Inc. 為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 Apple Asia Limited 之最終控股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而就董事所知，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 5%）於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中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

適用於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門檻為初始指定門檻，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至少 25% 由公眾人士持有。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 1,204,774,052 港元，由 4,819,096,208 股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組成。本公司已發行一類股份，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或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13.32B 條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就本節所披露而言，「公眾人士」、「核心關連人士」、「主要股東」及「緊密聯繫人」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下表股權結構所列之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中約25.2020%由公眾人士持有⁽¹⁾：

股東類別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i>(a) 非公眾人士股東</i>			
(i) 主要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HTIHL	3,161,292,951 ⁽²⁾	65.5993%
	Cheung Kong Enterprises	23,689,889 ⁽²⁾	0.4916%
(ii) 董事 ⁽³⁾	霍建寧	1,202,380	0.0250%
	呂博聞	9,100,000	0.1888%
	胡超文	2,001,333	0.0415%
	何偉榮	200,987	0.0042%
(iii) 其他根據「公眾人士」定義被排除 或可能被排除之人士		407,099,029 ⁽⁴⁾	8.4476%
<i>(b) 公眾股東</i>		1,214,509,639	25.2020% ⁽⁴⁾
總計		4,819,096,208	100%

附註：

- (1) 持股資料之分項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有關的披露權益申報，以及本公司所接獲之資料編製。本公司並未就該等資料作獨立核實。
- (2) HTIHL及Cheung Kong Enterprises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長和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資料」項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4) 此包括：(a) 僅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與本公司有關連之核心關連人士持有之25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0053%)；及(b) 本公司若干非核心關連人士持有之406,844,02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4423%)。為審慎起見，該等股份已排除在公眾人士股東類別之外，以對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進行保守評估。公眾人士持股量乃按此基準計算。

核數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審核，而該核數師將會退任，惟合資格並將願意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周恩慶

香港，2026年3月9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是促進及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適合集團需要及利益的高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一套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強調建立一個優秀的董事會、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嚴格的披露常規、具透明度及問責性以及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間保持有效溝通及聯繫。此外，本公司根據與集團相關的現有及新興企業管治發展，致力於不斷提升該等標準及常規，適當反映市場慣例、期望及監管變化，並為整個集團的業務培養建全的合規及問責文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於報告期內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企業宗旨、價值觀及文化

集團的宗旨是於集團各個層面秉持創新、協作、誠信及可持續發展的商業價值觀，藉此提供必要服務以滿足客戶及其他持份者需求。

作為一家領先的通訊服務營辦商，集團透過本年報「業務回顧」一節所載的各項措施，持續開展、創新及提升集團技術，致力負責任地經營及了解客戶需求。集團透過培養進取及靈活的文化實踐其宗旨，從而改善客戶體驗，推動可持續增長，提升集團聲譽，並持續投資於網絡和技術領導。集團亦重視及促進創造力，透過員工參與提供思想交流機會，並採用創新的提升及解決方案，以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及價值。在集團核心價值觀的引領下，董事會設定基調並加以塑造本公司之企業文化，制訂操守守則及集團政策以促進公平及負責任文化，確保集團所有業務均與同一宗旨保持一致。此種理想的文化持續反映於集團及其僱員的營運常規中。董事會對上述文化的監管涵蓋一系列措施及方式，旨在指導董事、員工、承包商、供應商和其他第三方業務夥伴達到集團的期望，以公平、合乎道德及適用法律的方式行事，該等措施及方式包括：

- 積極合作：集團鼓勵各團隊、各層級間的跨職能合作，以深入了解客戶需要、促進合作及多元化思維。此舉有助激發創新及創意，為員工提供一個可充分發揮自身潛力的良好環境，從而為集團的長期業績和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 嚴格的財務報告：集團實施嚴格的財務報告制度，為持份者提供準確及透明的財務資料。此承諾有助打造倡導誠信、負責任以及道德操守行為和問責制的文化。
- 有效及方便的舉報架構：設立強而有力的舉報架構對於發現及處理集團內的不當行為、不端行為或瀆職行為至關重要。董事會確保舉報架構有效及方便，鼓勵員工暢所欲言，毫不猶豫地提出問題。集團力求確保員工知悉如何通過包括本公司舉報政策之下的各種渠道提出疑慮。保密程序為該政策提供有力支持，為上報疑慮的任何人員提供適當保護，致力打造鼓勵透明、道德行為及問責的文化。

- 員工參與：這包括在整個集團內培養透明、適時溝通及合作的文化。公司以員工參與為先，推動創新產品及服務，為客戶提供支援及卓越體驗，包括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員工問卷調查及安排年度管理層會議，促進員工與高級管理人員公開對話。該等互動有助提升整體員工士氣及符合集團的價值觀。
- 僱員挽留及培訓：董事會監督建設具備合適人才的隊伍，及建立與員工分享集團價值觀及期望的文化的措施。集團繼續專注於吸引、發展及挽留實現其策略目標所需的員工，在加強有效領導力下，打造簡單、變革、問責及合作的文化並於整個集團內貫徹執行，當中包括持續投入各項計劃，為各級員工提供發展機會及促進職業發展，並營造積極向上的工作環境。集團為新入職員工提供入職培訓，確保彼等了解及接受集團理想的文化、價值觀及期望。集團的全面表現管理及獎勵計劃亦向員工參與提供支持，確保公平性、聘用和挽留員工。
- 法律及監管合規：董事會在公司秘書及法律部的支持下，全權負責監督集團內部的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董事會定期進行審查及評估，以確保集團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透過高層設定嚴格的基調並強調合規的重要性，董事會培養了體現法律及道德標準的文化，促進信任、誠信及作出負責任的決策。在營運中，集團透過操守守則及集團政策以及反映集團價值觀和企業文化的強制性合規培訓，促進公平及負責任的文化。
- 員工健康、安全、福祉及支援：集團高度重視，透過秉承健康、舒適及相互支持的文化來維護員工、承包商及公眾的安全。為此，集團制訂全面的管治政策及程序，以減少營運中的健康、安全及福祉風險。集團亦積極促進員工團隊的多元化及共融性，使員工都能充分發揮自身潛力，此外，集團亦已實施促進及支持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措施，並為員工福祉提供資源。

根據董事會年度表現評估，董事對董事會的表現感到滿意，並認同董事會在發展及決定集團的文化、策略及整體商業目標方面發揮有效作用。經考慮各種情況後，董事會認為上述文化與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一致。

企業策略

集團的主要目標乃提升其所有持份者之長遠總回報。為達致此目標及繼續作為負責任的領先企業，集團繼續專注於在不影響集團財務實力及穩定的情況下達致經常性可持續盈利、現金流及股息增長。集團對收益增長、毛利及成本、資本及投資回報率目標、盈利及現金流增值活動，以及集團擁有管理經驗及資源的行業之內部增長進行嚴格管理。集團繼續專注於提供支持社會和環境挑戰以及可持續發展的業務解決方案，透過採取行動應對關鍵的氣候變化問題，例如承諾致力過渡至淨零經濟，促進多元化、共融性及福利計劃、數碼共融和持續社區投資。有關集團之表現討論及分析，以及集團締造或保存較長遠價值及達成集團目標之基礎，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之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與業務回顧。有關集團可持續發展措施及其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董事會角色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長遠可持續成功向股東負責。董事會負責塑造及監管企業文化，制訂及指導本公司的長遠策略目標，同時適當注重價值創造及風險管理，並指導、監察及監督集團的管理績效及營運常規，以確保其符合理想文化。董事會的責任包括制訂集團策略、批准及監督公司計劃的實施、制訂集團風險偏好以及監督集團的管理、表現及管治，包括負責促進本公司的長遠可持續成功，並充分考慮可持續性因素後，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在主席(非執行)霍建寧先生領導下，培育及監管企業文化，決定及監察集團的整體策略和政策、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的工作。在執行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領導下，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工作，並確保集團所有層面均能了解及實踐本公司的理想文化。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成員目前包括 10 名董事，包括主席(非執行)、兩名副主席(一名執行及一名非執行)、一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整個 2025 年度，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符合上市規則項下達三分之一的規定。2025 年內董事會組成之資料載於第 39 至第 40 頁之「董事報告」一節內。

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第 30 至第 34 頁的「董事資料」一節以及本公司網站。一份載有董事姓名及其角色與職能的列表已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

何偉榮先生於 2025 年 10 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在獲委任前，已於 2025 年 9 月 29 日根據上市規則第 3.09D 條的規定取得外聘律師行的法律意見。他已確認其明白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所有非執行董事(陳子亮先生、周靜宜女士、嚴萬英女士及胡超文先生除外)訂立服務合約的首任任期於其委任年度的 12 月 31 日終止。有關委任其後連續每 12 個月自動續期。儘管陳先生、周女士、嚴女士及胡先生的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彼等之委任須遵守與其他董事相同的輪席告退規定。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重選退任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會以單獨決議案形式提呈。

此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肩負的職務有別於行政總裁的職務，該職務分工加強該等董事的獨立性和問責性。

主席在副主席(一名執行及一名非執行)的協助下，負責領導董事會與監督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彼亦負責確保有效地籌劃及進行董事會會議，包括制訂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時考慮董事及公司秘書建議列入議程的事項。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設法確保向所有董事妥善簡介在董事會會議上商議的事項，並適時提供充足準確的資訊。

主席提倡開明文化，並積極鼓勵董事表達意見以及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為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作出貢獻。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並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保持有效溝通及持續聯繫(將於本報告概述)。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以及制訂及貫徹執行集團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集團業務的主要管理人員，行政總裁負責制訂反映董事會訂下的長遠目標與優先事項的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監督及達成集團的營運表現。

行政總裁與財務總裁以及本公司的行政管理團隊通力合作，提呈年度預算供董事會審閱與審批，並確保董事會全面了解集團的資金需求。在財務總裁協助下，行政總裁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充足供應，同時根據計劃及預算監察業務營運與財務表現。行政總裁與所有董事保持溝通，確保彼等充分知悉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宜。此外，他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行政管理團隊以協助其履行職責。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會議日期於年初前編定。在預定的會議之間，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向董事提供每月最新情況和其他有關集團表現及業務活動的資料。年內，除董事會會議外，各董事亦透過附有輔助說明資料的書面決議，及有需要時由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提供額外的口頭及／或書面補充資料，參與商議與批核本公司的日常及營運事宜。有關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重大或顯要交易的詳細資料，亦會適時提供予董事。有需要時，董事會會舉行額外會議。此外，董事可全面取得集團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法律部的意見和服務。他們亦可隨時於其認為需要時全面取得獨立的專業意見，並可隨時提出適當事宜以納入董事會議程。

有關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各董事通常約一個月前提前獲發書面會議通知，並於會議召開前約三週獲發會議議程草案以供審閱及收集意見，而通常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會獲得整份董事會會議文件。至於其他會議，本公司將視乎情況，在合理和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向董事發出通知。除在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董事須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同、交易、安排或向董事會提呈之任何其他類型的建議之決議放棄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董事出席率及承擔

本公司於2025年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出席率為100%。除主席因在海外處理集團業務而未能出席外，所有董事均出席了本公司於2025年5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出席2025年 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4/4	-
執行董事		
呂博聞(執行副主席)	4/4	√
何偉榮 ⁽¹⁾ (行政總裁)	1/1	不適用
古星輝 ⁽²⁾ (行政總裁)	3/3	√
非執行董事		
胡超文(非執行副主席)	4/4	√
黎啟明	4/4	√
施熙德	4/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亮	4/4	√
周靜宜	4/4	√
嚴萬英	4/4	√
葉毓強	4/4	√

附註：

(1) 於2025年10月1日獲委任

(2) 於2025年10月1日辭任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於2025年與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每月舉行會議，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兩次並無其他董事在場的會面。該等會議為主席提供一個有效的平台，讓主席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各事宜的意見，包括企業管治的改善、董事會的成效，以及彼等在其他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希望提出的有關其他事項。

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個任期內就集團事務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此外，董事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需投入大量時間的其他重大外部事務，如在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主要職位，並知會本公司其後任何變動。於本報告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超過三家上市公司之董事(包括本公司)。

董事會表現

本公司視董事會評估為衡量董事會效能及效率的重要工具，並會每年進行一次。在主席的領導及公司秘書的支持下，集團已對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進行2025年之內部表現評估。提名委員會支援此年度評估並以此為參考。評估要求各董事填寫一份調查問卷，就一系列題目作出個人評分及評價。評估的目的是確保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繼續有效履行預期職責及責任，並制訂行動計劃以作改進。評估範圍涵蓋多個層面，包括董事會的組成及專業知識、董事會成員的資訊流通、董事會流程及效能、持續發展及培訓、董事會問責性及領導力，以及就各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專業知識及效能作出評估。評估結果經分析後以總合形式呈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會指出個別董事會成員具體意見或評分，以維護保密性，培養信任文化，促進坦誠討論。根據2025年度的表現評估，董事會認為其現有常規行之有效，並認為各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合適且有效運作。董事會在成員多元化方面的努力獲得正面評價，有助保持專業領域及學科方面的平衡。集團於充滿挑戰及快速變化的時代為提升整體表現而採取的措施亦獲得認可。董事會信納其已達致表現目標，而各董事均對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整體效能作出積極貢獻。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獨立性乃良好企業管治的關鍵。作為既定管治架構的一部份，集團已建立有效機制，為高度獨立的董事會提供支持，確保將董事的獨立意見及建議傳達予董事會。定期檢討管治架構及機制，以符合國際最佳常規，確保該等架構及機制之成效。於2026年3月，董事會進行檢討並認為該等機制已於2025年妥善實施且行之有效。

現時董事會(由三分之一以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審核委員會(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超過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本公司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嚴格的遴選、提名及委任／重新委任程序(請參閱本報告第73至第77頁的「提名程序」)。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董事會在任超過九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以現金形式支付，並繳付額外袍金，以反映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且彼等概無基於集團的績效而獲得酬金。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本報告第79頁。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亦須遵守定期檢討機制，以保持競爭力，並與彼等責任及工作量相符。

為方便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本公司提前計劃全年的會議時間表，亦於有需要時提供電子與會設施。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在認為有需要時取得外部的獨立專業意見。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取得獨立及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的指引。有關議程設定、提供資料及專注於建設性的辯論和討論等董事會程序有助促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及積極參與(請參閱本報告第52頁的「董事會程序」)。董事會程序及有效性亦會於董事會表現年度評估中進行評估(請參閱上文「董事會表現」)。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以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主席每年會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兩次並無其他董事在場的會面，提供開放式議程以便他們在董事會會議外發表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歷來及一貫表現出對其職務堅定的承諾，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的職責。值得注意的是，彼等於2025年整個期間的出席率均達到100%。彼等承諾每年須進行自我確認。

培訓及發展

董事獲委任入董事會時，會收到一套有關集團的全面簡介資料，當中包括集團資料、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職責，以及集團內部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高級行政人員透過有系統的入職培訓課程講解該套簡介資料，讓董事概覽集團之業務、文化、宗旨、策略方向及管治常規。

年內，公司秘書、財務總裁及高級行政人員為於 2025 年獲委任之執行董事何偉榮先生作出入職培訓。

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有助董事掌握與集團相關的現行趨勢及發展，包括商業、行業特定及創新方面的變化，以及法律與監管事宜，並確保其對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所具備之知識及技能與時並進。董事亦不時以講者身份參與活動，就不同專題分享知識及見解。董事可主動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或參加由本公司安排或協助的培訓。於 2025 年，本公司為董事安排了超過 25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所有董事須不時向本公司提供他們所進行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詳情。培訓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審核委員會定期檢閱。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涵蓋下列專題：

- T1 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以及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以及董事會效能。
- T2 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董事職責，以及與履行該責任有關的主要法律及監管發展。
- T3 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包括與本公司有關的可持續或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方面的發展)。
- T4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T5 與本公司有關的行業特定發展、業務趨勢及策略方面的更新。

董事透過結合下列方式進行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外部培訓

外部培訓：包括由外部人士(包括顧問及專業服務公司、專業協會、行業機構(例如香港董事學會)、學術或培訓機構、監管或政府機構(例如公司註冊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交易所)以及專業學會(例如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舉辦或提供之系統性課程，例如培訓課程、研討會、工作坊、專家簡報會及網上直播，亦包括參與行業論壇、會議或交流活動，以及在此等活動中擔任講者、論壇成員或主持。

內部培訓

內部培訓：包括由內部團隊(包括法律、合規、風險及高級管理層)提供之培訓課程、工作坊、簡報及知識分享會，內容涵蓋政策、程序、監管發展的最新資訊以及業務或策略措施。

自學

自學：包括透過閱讀及研究資料、內部指引說明、監管及行業最新資訊以及其他相關參考資料自行學習。

除年內辭任或獲委任之董事外，下表所列之所有董事均已於2025年期間履行上市規則下之強制性持續專業發展要求，涵蓋所有五項規定專題。根據所提供的詳情，董事於年內進行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摘要如下：

董事	方式	涵蓋專題	完成時數	總時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自學	T1、T2、T3、T4、T5	16.5小時	16.5小時
執行董事				
呂博聞 (執行副主席)	外部培訓	T1、T2、T3、T4	5.5小時	13小時
	自學	T1、T2、T3、T4、T5	7.5小時	
何偉榮 ⁽¹⁾ (行政總裁)	內部培訓	T1、T2、T3、T4、T5	0.5小時	6.5小時
	自學	T1、T2、T3、T4、T5	6小時	
古星輝 ⁽²⁾ (行政總裁)	內部培訓	T5	6.5小時	12小時
	自學	T1、T2、T3、T4、T5	5.5小時	
非執行董事				
胡超文 (非執行副主席)	自學	T1、T2、T3、T4、T5	8.5小時	8.5小時 ⁽³⁾
黎啟明	外部培訓	附註(4)	1小時	46.5小時 ⁽³⁾⁽⁵⁾
	內部培訓	T2、T3、T4、T5	3小時	
	自學	T1、T2、T3、T4、T5	42.5小時	
施熙德	外部培訓	T1、T2、T3、T4	15小時 ⁽⁶⁾	29.5小時
	內部培訓	T2、T3、T4、T5	6小時	
	自學	T1、T2、T3、T4、T5	8.5小時	

董事	方式	涵蓋專題	完成時數	總時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亮	外部培訓	T2、T3、T5	3.5小時	12.5小時
	內部培訓	T2、T3、T4	1小時	
	自學	T1、T2、T3、T4、T5	8小時	
周靜宜	內部培訓	T5	1小時	9小時
	自學	T1、T2、T3、T4、T5	8小時	
嚴萬英	外部培訓	T2、T3、T4、T5	55.5小時	86小時 ⁽³⁾⁽⁵⁾
	內部培訓	T2、T3、T4、T5	19小時	
	自學	T1、T2、T3、T4、T5	11.5小時	
葉毓強	外部培訓	T3	3小時	18小時 ⁽³⁾
	內部培訓	T5	3小時	
	自學	T1、T2、T3、T4、T5	12小時	
替任董事				
馬勵志 (黎啟明之替任董事)	外部培訓	T3	1小時	19.5小時 ⁽³⁾
	內部培訓	T2、T3、T4、T5	3小時	
	自學	T1、T2、T3、T4、T5	15.5小時	

附註：

- (1) 於2025年10月1日獲委任。作為上市規則下之「初任董事」，何偉榮先生須於獲委任後18個月內完成不少於24小時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於2025年，何先生已完成約六小時培訓，餘下時數將於規定的18個月期限內完成。
- (2) 於2025年10月1日辭任。
- (3) 包括由董事提供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 (4) 有關董事所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涵蓋之專題，暫無資料提供。
- (5) 包括於2024年提供並由董事於2025年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 (6) 包括擔任主席及講者之準備時間。

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和電香港證券守則」)規管董事進行集團及其他的證券交易，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同樣嚴格。總括而言，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董事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以書面通知主席(或董事會為此特定目的指定的董事)，並於進行任何買賣前取得註明日期的書面確認書。所有根據董事要求而授予之買賣批准，有效期將不會多於批准發出後五個營業日。交易後，董事須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時限內提交有關買賣的權益披露。

所有董事就有關查詢時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期期間進行的證券交易均已遵守和電香港證券守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由四個常設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協助，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該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時會成立其他董事委員會負責特定工作。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獲遵守及董事會活動能有效率和有效益地進行。該等目標乃透過嚴謹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適時編製及發送全面的董事會會議文件予董事而得以達成。公司秘書編製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以充分詳盡紀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任何董事提出的關注事項或表達的不同觀點。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草擬本及定稿均會適時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作收集意見、批准及記錄。董事會記錄可應要求供任何董事查閱。

公司秘書與董事會密切合作，制訂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負責建立健全的合規及道德文化，以符合不斷提升的監管及投資者預期，並確保集團的文化與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保持一致。

公司秘書在確保本公司制訂及維持健全及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尤其是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擔當領導角色，使本公司秉持及實踐監管合規、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文化。

公司秘書負責知會董事會一切與集團有關之法律、法規、企業管治以及可持續發展，並為集團作決策時加以考慮。公司秘書亦為董事安排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包括舉辦有關重要及受關注專題之講座，並發送參考資料供董事參閱。

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守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規定的所有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籌備、出版和寄發年報與中期報告，及適時向股東及市場發佈有關集團的資料。

此外，公司秘書就關連交易、須予公布的交易、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及董事披露其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交易的董事責任方面向董事提供意見，確保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項下的標準與披露規定獲得遵守，以及有需要時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匯報。

公司秘書亦作為內部與外部重要的溝通渠道。彼促進董事間訊息流通和交流，並不時向管理層傳達董事會的決定，並確保與股東之間有良好的溝通方式。彼亦與董事會和管理層共同協助並適時回應監管機構。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須經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向主席報告，同時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可獲彼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熟悉集團之日常事務。彼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資格要求、經驗以及培訓規定。

問責性與審核

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業績分別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及半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按時刊發。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以下載列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本聲明應與第 165 至第 169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覽，兩者性質不同，後者闡述集團外聘核數師之匯報責任。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其認為必要的相關內部監控，使編製的財務報表不存在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

會計政策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核集團已採納合適的會計政策，且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乃屬合理並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確認集團已採納合適的會計政策，且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乃屬合理並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集團保存之會計記錄能合理準確地披露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反映其交易。該等記錄使集團可根據其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

持續營運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核集團持續營運之能力，並按適用情況披露與持續營運有關之事項，及採用持續營運會計基準。經適當的查詢後，董事認為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

保障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步驟以保障集團的資產，並防止及偵測集團內部的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審核委員會

於2025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具備相關的財務及商業管理經驗及才能以理解財務報表，並監察本公司財務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之獨立性規定。審核委員會由葉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陳先生及嚴女士。

審核委員會於2025年舉行四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葉毓強(主席)	4/4
陳子亮	4/4
嚴萬英	4/4

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此外，審核委員會於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分別與該等核數師及財務總裁舉行私人會面。

職權範圍及權力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察職責，審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網絡風險)，並履行董事會不時委派的任何其他責任。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並檢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匯報判斷，以及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亦須訂立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包括符合法定與上市規則規定；及審閱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疇、範圍與成效。審核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的法律及其他顧問及進行調查。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並在合理需要時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於2025年3月，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更新其職權範圍，以反映於2025年7月1日生效之已修訂之管治守則。經更新之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於2025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及管治守則之規定履行其職責。下文各段概述審核委員會於2025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內履行之工作。

財務報告及重大判斷

於2025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與財務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集團內部核數師和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舉行會議，以審閱集團2025年中期業績以及2024年及2025年年度業績、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集團其他財務、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網絡風險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接獲、審議並商討管理層、集團內部核數師和羅兵咸永道之報告及簡報，以確保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會計準則及遵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以及董事認為必要的相關內部監控，使編製的財務報表不存在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根據該等審閱及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集團2025年中期業績以及2024年及2025年年度業績、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外聘核數師 – 獨立性、客觀性及成效

審核委員會與羅兵咸永道於2025年及2026年(截至本報告日期)分別舉行四次及一次會議，以考慮羅兵咸永道就其獨立審閱2025年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及審核2024年及2025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範疇、策略、程序及結果所作出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

- 審核業務團隊之組成；
- 羅兵咸永道進行審閱及審核之策略及方法，包括審核風險及重要性評估，以及審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 審核開始前羅兵咸永道之匯報責任；
- 對監控環境及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之重要範疇之觀察；
- 該行之品質管理及監察程序，包括對整個集團近期內部及外部關鍵品質評核及檢查之結果；及
- 審核品質指標，重點包括：按議定時間表及里程碑交付審核成果；羅兵咸永道高級審核團隊成員提供之審核工作時數；專家及專業人士之參與；內部及外部評核及檢查之發現及結果；以及技術之應用。

於報告期內，概無違反僱用外聘核數師僱員或前僱員之政策。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應付羅兵咸永道之審核費用及非審核服務費用。所有非審核服務乃根據羅兵咸永道之獨立性政策進行，確保不會產生任何利益衝突，並符合集團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之政策。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於評估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審核合夥人輪換、提供非審核服務及長期審核關係之要求)。審核委員會認為羅兵咸永道屬獨立核數師，而羅兵咸永道已根據適用之專業道德標準，就其2025年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書面確認。

審核委員會信納羅兵咸永道之能力、專業知識、資源、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之整體成效。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為外聘核數師，並於即將舉行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評估整體管治、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以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於2025年，審核委員會檢討集團評估其監控環境及管理重大風險(包括網絡風險)之程序。審核委員會接獲、審議以下各項並提供反饋意見：

- 風險管理報告；
- 綜合風險登記冊及風險管理圖；及
- 內部核數師及管理層就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以及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與其培訓課程及預算之充足性所作出之簡報。

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集團舉報政策之有效性，以及員工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之不當行為提出疑慮之安排。審核委員會確認已採取適當程序進行獨立調查及採取跟進行動。

根據該等檢討，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確認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適當及有效。審核委員會亦信納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與其培訓課程及預算之充足性。

此外，審核委員會與集團內部核數師檢討2025年工作計劃及所需資源，並審議有關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包括網絡風險)之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審議公司秘書提交有關集團重大法律訴訟與主要法律及監管要求合規情況之報告。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考慮該等檢討及報告。

企業管治及合規

於2025年，審核委員會定期聽取有關集團遵守管治守則情況之簡報並就此檢討，以及其他有關企業管治之專題，包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知悉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於報告期內生效的管治守則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定期收取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之最新報告。其培訓紀錄摘要載列於本報告第56至第57頁。

於2025年3月，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更新其職權範圍，以反映於2025年7月1日生效之管治守則最新修訂。

股東通訊政策

於2026年2月，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通訊政策之實施及成效作出檢討。經考慮現有之多種溝通及參與渠道(請參閱本報告第80至第83頁的「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後，審核委員會信納股東通訊政策妥為實施並取得成效。

整體結論

於2025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及管治守則之規定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作出之所有檢討及建議均獲董事會妥善審議。

外聘核數師

集團按下列政策委聘外聘核數師以提供下文所述各類服務：

- 審核服務 — 包括與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有關的服務，所有此等服務均由外聘核數師提供。
- 與審核有關的服務 — 包括一般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但通常不包括在審核費用內的服務，例如審核集團的退休金計劃、與併購活動有關的會計意見、對制度及／或程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以及就稅務或其他目的發表特別審核報告。集團邀請外聘核數師提供必須由其以核數師身份履行，或由其履行最為適合的服務。
- 與稅務有關的服務 — 包括所有稅務合規及稅務規劃服務，但不包括與審核有關的服務。集團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其最勝任的服務，而所有其他重要的稅務相關工作則由其他適當人士執行。
- 其他服務 — 其中包括財務盡職審查、審閱精算報告及計算結果、風險管理分析及評估以及不涉及財務制度的顧問服務。外聘核數師亦獲准協助管理層及內部核數師對於懷疑違規事項進行內部調查及實情調查。此等服務須由審核委員會特別批准。
- 一般顧問服務 — 外聘核數師不符合提供一般顧問服務的資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應付予羅兵咸永道主要用於審核服務的費用約720萬港元，而非審核服務的費用約100萬港元(包括監管報告要求、稅務合規以及不涉及財務制度的顧問服務)，佔羅兵咸永道總費用(審核及非審核)約12%。

年度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

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載於第165至第169頁內。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集團的長期表現及可持續發展，以及保障和提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之基礎。

集團的全面管治架構在支持集團營運及實現策略和業務目標方面發揮著不可或缺的作用。該架構為制訂策略及業務目標、監察績效以及有系統地管理及監控集團面臨的風險提供框架。

為說明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架構及流程，下表詳述整個業務在決策及問責方面的角色及責任，並就其行為準則提供指引。下表列出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進行的「管治與監督」、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的「風險評估及溝通」、集團職能部門的「風險及監控措施監察」、各核心業務行政管理團隊的「風險及監控權責」，以及內部審核部門的「獨立保證」。

管治與監督

董事會

- 全權負責管理集團業務、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評估並釐定集團就達致集團策略及業務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適當考慮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
- 於集團的業務運營中灌輸適當的風險文化。
- 確保建立及維持合適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應對已識別的風險、保障資產，以及防止和偵測欺詐、不當行為與損失。
- 透過授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監督可持續發展風險和機遇的管理。
- 透過授權予審核委員會，以及審閱整個集團的策略、預算、業務計劃及績效，檢討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

- 檢討並評估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特別是其成效。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企業管治職能。
- (詳情請參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檢討可持續發展風險與機遇，並評估可能影響集團業務營運及績效的可持續發展新問題及趨勢。
- (詳情請參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風險評估及溝通

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

- 在平衡風險與回報方面發揮領導作用。
- 監察集團的風險狀況，並評估重大風險是否得到適當緩解。
- 確保對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有關系統成效的建議。

風險及監控措施監察

集團職能部門

- 制訂相關政策及程序以供全集團採用。
- 監察核心業務風險管理常規的實施及成效，並在適當情況下提供指引。為此特別成立了以下專門工作小組：
 - 管治工作小組：由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集團主要業務部門的代表，負責適時就新合規事宜提供最新資訊。
 - 安全委員會：由數碼創新及資訊科技發展副總裁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資訊科技部門與企業保安及詐騙管理方面的技術專家。負責管理集團的網絡安全防禦，監控網絡威脅狀況，以及制訂策略計劃。
 - 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由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共同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集團主要業務部門的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負責支持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履行職責。

風險及監控權責

核心業務

- 開展風險管理活動，並即時上報重大事項。
- 透過持續加強政策及培訓，確保在營運的各個層面保持風險意識文化。
- 每半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並向管理層匯報檢討結果。

獨立保證

內部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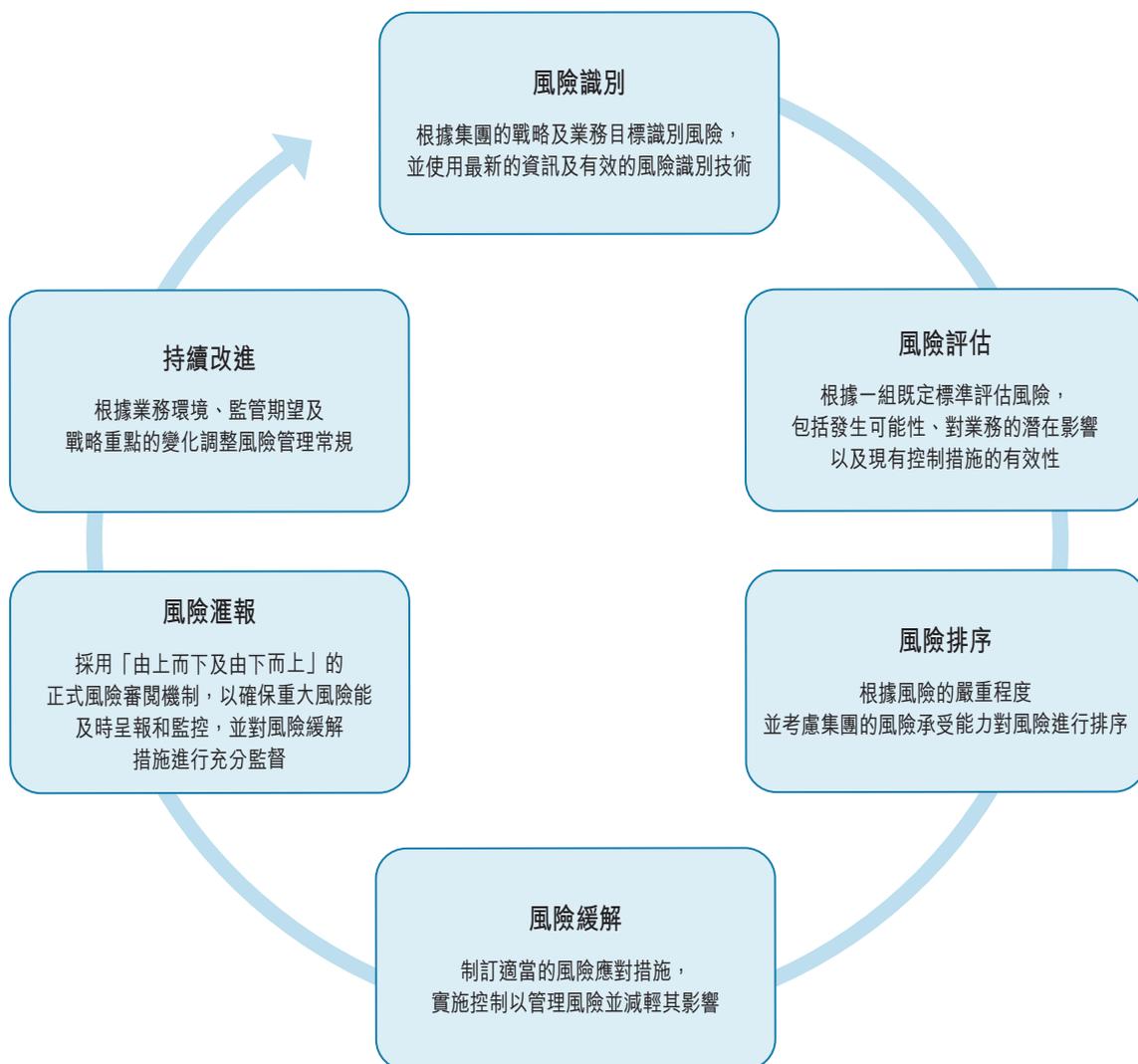
- 為集團業務營運中風險管理活動及監控措施的設立及成效提供獨立保證（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 71 至第 72 頁）。

儘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識別與管理可能對集團實現策略及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但無法絕對保證避免重大失實陳述、錯失、損失、詐騙或違規。

風險管理

本公司採用與 COSO 委員會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框架一致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支持集團的業務和戰略目標。該架構有助於以系統化的方式識別、評估、排序、緩解、匯報及管理集團內的風險 (包括可持續發展及網絡風險)，無論這些風險是屬於戰略、財務、營運還是合規性風險。

下圖說明集團之主要風險管理流程，該等流程已貫穿並融入集團之業務當中：



風險管理乃持續過程，緊密融入集團所有層面的日常營運及管理。集團行政管理人員與業務單位一直就新出現及目前與其業務相關的風險(包括可持續發展及網絡風險)、風險的潛在影響及緩解措施展開磋商，以確保各業務單位履行其職責使系統行之有效。該等措施包括制訂額外監控，並部署適當的保險工具以盡量減低或轉移該等風險對集團業務的影響。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審查風險管理框架，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確認該框架的有效性。此外，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集團董事與高級職員之潛在個人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就正式風險審閱及申報而言，本公司採取「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式，涉及各主要業務單位的定期提供資訊，以及行政總裁及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所作的討論及審閱。進一步而言，各主要業務單位須每半年正式識別其業務所面臨的重大風險(包括可持續發展及網絡風險)，並按界定的標準計算風險，研究其發生的可能性及對業務的潛在影響，而行政總裁就集團面臨的所有重大風險作出整體評估後提供意見。相關風險資料(包括主要緩解措施及計劃)記錄在風險登記冊，有助持續檢討及跟查進度。

綜合風險登記冊連同風險管理圖(作為風險管理報告的一部分)將每半年呈交予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審閱報告，與財務總裁討論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與網絡風險相關的事項，並適時提供意見，以確保系統行之有效及適當到位。

本年報第 24 至第 29 頁提供集團風險因素的描述，而該等風險因素可能影響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以致與預期或過往業績有重大差異。有關集團管理對集團業務重大及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及網絡風險的策略及方法之更多詳情載於第 86 至第 164 頁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內。

內部監控

涵蓋所有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集團架構得以維持，並不時及定時更新。董事被委派加入所有經營重大業務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以監督和監察該等公司的運作，包括出席其董事會會議、審批預算及計劃以及參照已識別風險及已制訂主要業務表現目標釐定業務策略。行政管理團隊對集團業務在協定策略範圍內的營運與表現承擔責任。執行董事持續監察集團公司的表現並審視其風險情況。

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一套全面的報告系統，以向每個業務單位之行政管理團隊及執行董事匯報資料。

業務計劃與預算由個別業務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由行政管理團隊與執行董事審批，作為集團五年企業計劃週期的一部份。集團每季均會修訂該年度的業務預算，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比較及批核。在編製預算與作出修訂預測時，管理層將辨識、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的可能性與其潛在的財務影響。

行政總裁審閱涵蓋每項業務之財務業績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的每月管理報告，並且每月與業務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檢討此等報告、業務表現與預算之比較、預測、重大業務風險之敏感因素與策略。此外，財務總裁及業務單位之財務經理每月舉行會議，以對照預算及預測檢討每月表現，以及處理會計與財務相關事宜。

集團為其附屬公司運作維持中央現金管理系統，而集團財務部負責監管集團的投資與借貸活動，亦會評估及監察財務及營運風險，並向管理層提議減低有關風險。財務部每週向管理層發出有關現金及流動投資、借貸與有關變動的庫務報告。

集團已為開支的批准與監控訂立指引與程序。營業支出均須根據整體預算作出監管，並以各業務為單位按各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責輕重相稱的開支批核水平進行監控。資本性開支須按照年度預算檢討及批核程序進行全面監控，而未列入預算案的開支，以及在經批核預算之內的重度資本性開支，則須於撥出之前由財務總裁或執行董事作出更具體的監管與批准。每月報告內實際開支與經預算及經批准開支的比較亦經過審閱。

集團亦已遵從包括特定範疇的集團庫務政策，比如銀行賬戶管控和程序、貸款契諾的監察及合規監管。

就正式審閱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言，集團每半年進行一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自行評估，要求各業務單位的高級管理人員檢討、評估及申報該等系統的成效，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的監控，包括於業務營運時的財務、運作和合規監控並制訂行動計劃以處理問題(如有)。該等評估結果連同上述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獨立評估，構成審核委員會就有關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提供意見的部份依據。

法律及規管監控

集團致力確保其業務經營遵守本地及國際法律、規則及規例。法律部負責維護集團的法律權益。該部門監察集團日常法律事務，包括按照既定政策及審批框架編製、審閱及批准集團公司法律文件及公司秘書文件，與財務、稅務、庫務、公司秘書及業務單位人員共同檢討及協調程序，並就須關注的法律及商業事宜向管理層提出建議。此外，法律部監督集團的監管合規事宜。該部門分析及監察集團營運的監管架構，包括審閱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並就有關監管事宜及諮詢向相關監管機構及／或政府部門準備和提交回應或存檔。法律部亦編製及更新內部政策及適時為各部門舉辦專項工作坊以加強集團內部監控及合規程序。

法律部向集團控股公司的集團法律部匯報所有重大法律、規管及公司秘書事宜。彼與集團控股公司的集團法律部共同決定及批准外聘法律顧問的委聘，確保維持適當的專業標準，並提供最具成本效益的服務。此外，法律部就有關集團的法律和規管事宜為董事、企業行政人員及法律和公司秘書團隊籌辦及舉行持續教育研討會／會議。

於上市公司層面上，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集團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法律部對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對集團可能具有重大影響)的法律規定會密切監察遵守情況。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違反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管治政策

集團高度重視集團董事及僱員的操守、個人及專業水平。所有僱員均遵守反映集團核心價值觀及企業文化的各種集團政策。操守守則乃本公司為僱員設定操守期望之核心工具，強調集團堅定承諾在所有業務往來中維持高水平的商業誠信、廉正及透明度。本公司亦制訂反貪污及舉報政策及制度，有利於樹立健康的企業文化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此外，集團已採納及實施多項其他管治政策，以將集團的核心價值觀融入其營運及常規。集團會不時審視該等政策，確保符合並適用於集團的業務、企業策略及持份者的期望。此外，僱員每年須作自我聲明，確認彼等已經細閱、了解並將繼續遵從集團各項政策。請參見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管治政策。

集團的主要管治政策及指引包括：

操守守則

集團之操守守則為僱員訂立合理所需的標準，以提倡誠實及道德操守、在集團提交或遞交予監管機構的報告及文件中作出準確適時的披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對任何違規行為進行即時的內部舉報，並對遵守操守守則負責。每名僱員均須承諾遵守操守守則，包括處理利益衝突、平等機會、多元化及相互尊重的工作環境、健康及安全、保障及合理使用公司資產、檔案記錄、賄賂及貪污、個人資料保護及私隱的條文以及針對非法及不道德行為的舉報程序等。僱員須根據既定的申報及上報程序，舉報任何違反操守守則的情況。

舉報政策

為致力達致及維持開放、廉潔及問責之最高水平，本公司期望及鼓勵集團僱員以及與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例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以保密方式向本公司舉報集團內的任何懷疑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不良行為。就此，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有關政策旨在為舉報人提供舉報渠道及指引以舉報可能屬不當的行為，並向舉報人保證集團會向他們提供保障，包括以匿名方式及法律保護，而不會因作出任何真實舉報而遭不公平解僱或加害。董事會已授權予審核委員會負責確保作出適當安排，對所提出的任何事項進行公平及獨立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

在業務往來中，集團絕不姑息其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進行欺詐或賄賂。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概述集團對欺詐及賄賂零容忍的立場，協助僱員識別可能導致或可能被牽涉之欺詐行為、貪污或不道德商業行為的情況，以避免明言禁止的行為，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及時尋求指引。各業務單位須向財務總裁及內部審核匯報任何實質或疑似賄賂、盜竊、欺詐或類似罪行的事件，以進行獨立分析及必要的跟進(更多詳情請參見本年報第 104 至第 105 頁)。

委任第三方代表政策

集團亦致力於聘用第三方代表(例如諮詢人、代理、顧問、介紹人及發現人)時作出適當監管。所有業務單位於甄選第三方代表及監察其行動時，均須適當謹慎行事並進行盡職審查，及應就此遵守集團委任第三方代表政策。

企業傳訊政策

集團非常重視其於經營社區之聲譽。僱員須遵守企業傳訊政策，確保市場適時接收有關集團的準確資訊。公司事務部專責協助管理層以迅速、專業且妥善協調的方式，通過傳媒提供清晰且貫徹一致的集團業務信息。

股東通訊政策

集團致力通過與個人或機構股東定期溝通以提高股東的長遠價值。為此，集團致力確保全體股東可隨時、公平和適時獲取集團所有向外發佈的資料。股東通訊政策載有本公司已妥善設定的框架，以促進與股東的有效雙向溝通，以便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並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股東的權利。

證券交易及處理機密與股價敏感內幕資料之政策

集團已實行證券交易及處理機密與股價敏感內幕資料之政策，確保內幕消息能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識別、處理及發放，並設有恰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免內幕消息因處理不慎而可能構成內幕交易或違反任何其他法定責任。政策亦採納管有內幕消息的僱員必須遵從的額外預防措施。措施包括以代碼辨別項目，以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方會就指定目的發佈資訊。所有知悉未發佈及價格敏感資料或機密信息的僱員於該期間均嚴禁買賣本公司的證券，而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或職員須遵守不時個別通知的特定額外合規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前，須取得指定管理層成員的書面預先許可)。此外，財務部門內之若干職員之禁止買賣期為本公司公佈年度業績前 60 日，以及公佈中期業績前 30 日。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系統及程序，以確保及時和有系統的資訊流通，使管理層能夠迅速識別、評估及上報任何重大資訊。本公司已制訂監控程序，以監控各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的集團財務表現、業務發展及公司事件，而各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須透過定期報告或在觸發內部上報程序時向管理層報告。管理層將迅速評估所報告事宜的影響，並在適當情況下，上報該事宜至指定委員會以作進一步考慮。倘該委員會認為所報告事宜構成內幕消息，則該事宜將提交董事會考慮及決定，並在適當情況下由本公司及時披露。

個人資料管理政策

集團亦致力維護及保障其客戶及僱員的個人資料。僱員必須遵從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律以及個人資料管理政策及當地適用的政策及程序，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資訊安全政策

僱員不得披露集團、其客戶、供應商、商業伙伴或股東之任何機密資料，除非集團已按照資訊安全政策授權該披露。該政策釐清適用於整個集團有關資料之保密、真確及獲取之通用政策。

網絡安全政策

此政策提供界定網絡安全實踐基線及管理網絡風險之框架，以確保集團於該領域之工作高效、連貫且協調有序。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

兩項董事會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達致成員多元化的方法以及董事會就提名及甄選董事所採用的方法及程序。該等政策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3至第77頁。

員工多元化政策

本政策提倡多元及共融的工作環境，尊重個人差異，全體員工都受到尊重對待，以多元的觀點來加強招聘、支持留任，以及促進創新與成長。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堅持無歧視的僱傭常規及程序、鼓勵員工之間的合作、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以滿足多元化員工的特定需求及職業抱負，並定期評估政策的成效。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就集團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活動及監控的設立與效益方面提供獨立保證。彼有廣泛職權可審查集團的文件、紀錄、物業及人員。內部審核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與考慮集團業務運作機制，制訂以風險為本的三年審核計劃供審核委員會審閱。考慮到外部和內部因素(例如宏觀經濟和監管變化、業務和營運變化、新興風險及機會(包括可持續發展及網絡相關者)以及審計和欺詐調查結果)可能會影響集團年內的風險狀況，因此須持續重新評估該審核計劃。

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評估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檢討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1至第43頁)，就系統提供持平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行政總裁及行政管理團隊匯報並提出建議，以及負責跟進該等問題，確保彼等已於協定期限內獲得圓滿解決。此外，內部審核部門會與外聘核數師保持定期溝通，讓雙方了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的重大因素。

視乎個別業務單位的業務性質與承受的風險，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資訊技術、營運、可持續發展、商業操守、管治政策及監控合規檢討、定期與突擊審核，以及生產力效率檢討等。

內部審核亦負責定期進行詐騙分析和獨立調查。根據集團操守守則及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倘涉及金額超過內部審核與財務總裁或行政總裁釐定的最低門檻，各業務單位須於24小時時限內向財務總裁及內部審核匯報任何實質或可疑詐騙事件。此外，各業務單位按季度向財務總裁及內部審核提交詐騙事件數據概覽。該等事件連同透過本公司既定的舉報渠道上報的事件均記錄於本公司集中處理的詐騙事件記錄冊，該紀錄冊由內部審計保存及於適當時進行獨立評估及調查。內部審計將會即時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呈任何性質重大的事件以獲取其指示。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會獲得季度詐騙事件及相關數據的概要(包括獨立調查結果及已採取行動)。

外聘核數師向內部審核並按需要向財務總裁提交有關內部監控與相關財務報告事宜的報告。該等報告會獲審閱以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會確認其對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已進行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的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同意管理層的確認該等系統均有效及適當。集團的風險狀況並無發現重大變化，亦無識別可能影響股東的重大關注範疇。此外，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檢討及信納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及可持續發展表現和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和預算均足夠。

董事之提名

提名委員會

於2025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擔任主席，非執行董事施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成員，完全符合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大多數成員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其中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可提供不同觀點和直接見解，從而提名更適合的候選人以供考慮。

提名委員會的責任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包括才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概況)，以協助董事會維持其才能組合(詳情請參閱下文「董事會才能組合」)，並就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作出建議，以實踐集團企業策略以及提升股東價值。委員會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物色合適董事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除此以外，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定期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就任何擬議的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定期檢討及評估各董事為董事會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履行其職責的能力，並支援定期評核董事會的表現。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時可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事宜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提名程序

提名程序已經並將繼續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執行，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等政策及監察其執行情況，以確保政策持續行之有效並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於釐定候選人是否合適時，將考慮候選人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包括與董事會的互補、候選人的承諾、主動性及誠信，並適當考慮多元化董事會之裨益。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乃根據彼等的優點及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予以甄選，以配合及提升董事會的整體能力、經驗及視角，當中考慮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成員多元化各方面(包括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以及提名委員會可能不時考慮與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相關的其他因素)的裨益。

董事會才能組合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 10 名董事組成。下表及圖表概述董事會架構、才能組合、專業知識、能力及多元化概況。

架構及規模					委員會				資歷		才能及專業知識								
董事	年齡	於董事會之年期	性別	種族(華人)	職銜	審核	提名	薪酬	可持續發展	專業	學歷	策略規劃	領導才能	行業知識及經驗	金融知識／銀行業務	風險管理	法律及規管合規	可持續發展	科技、數碼及創新
霍建寧	74	17 ^(c)	M	•	NED					N1	BA	•	•	•	•	•			•
呂博聞	75	17 ^(b)	M	•	ED						BSc	•	•	•	•	•			•
胡超文	72	9 ^(c)	M	•	NED					N2	BSc	•	•	•	•	•			•
何偉榮	63	1 ^(a)	M	•	ED				•		BA	•	•	•	•	•		•	•
黎啟明	72	17 ^(a)	M	•	NED			•			BSc, MBA	•	•	•	•	•		•	•
施熙德	74	9 ^(c)	F	•	NED	•			•	N3	BSE, MA, MA, EdM	•	•	•	•	•	•	•	•
陳子亮	79	1.5 ^(c)	M	•	INED	•	•				BSc, MBA	•	•		•	•			
周靜宜	62	3 ^(a)	F	•	INED			•	•		BA, MBA	•	•	•					•
嚴萬英	57	1.5 ^(c)	F	•	INED	•				N4	BCom, MBus(Acc)	•	•		•	•	•		
葉毓強	73	6 ^(a)	M	•	INED	•	•	•			BSc, MSc, MSc	•	•		•	•	•	•	•
涵蓋範圍 (佔全體董事會百分比)												100%	100%	70%	100%	90%	40%	50%	70%
董事人數 (全體董事會共 10 人)												10	10	7	10	9	4	5	7

ED：執行董事
 NED：非執行董事
 INED：獨立非執行董事

F：女性
 M：男性

附註：

(a) 上次於 2023 年 5 月 11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b) 上次於 2024 年 5 月 9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c) 上次於 2025 年 5 月 14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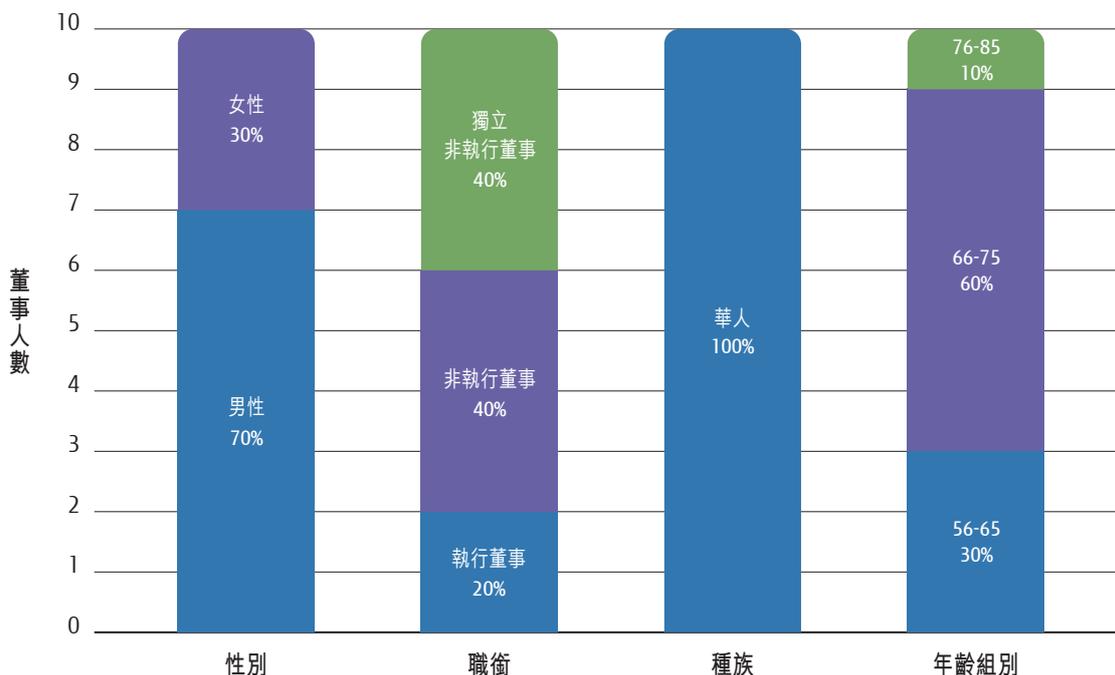
N1 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N2 英國工程技術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N3 英格蘭與威爾斯、香港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合資格律師，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持有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雙重資格

N4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替以供重選的規定，董事在上次重選後的任期一般為三年。然而，視乎有關重選時董事會的組成及情況，部分董事的任期可能會較短。



董事會於多個核心領域展現強大能力，包括策略規劃、領導才能、行業知識、金融知識、風險管理及法律／規管合規。憑藉多元化之經驗及視野，董事會能有效推動策略、秉持本公司之價值觀，並培養結合靈活決策、前瞻思維、合規及道德管治之文化，確保董事會之決策始終支持本公司之宗旨及所推崇的文化。董事會深明可持續發展及科技創新等新興議題的重要性，並透過具針對性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及持續發展措施，不斷提升專業能力。這些措施有助於強化董事會的技能組合，確保其能有效應對瞬息萬變的業務環境、監管要求及策略挑戰。

整體而言，董事會的現有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歷已足夠且切合本公司的長遠目標，而持續的發展措施則不斷加強董事會的效能與適應力，確保其能應對多變的業務及監管環境。

對比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女性代表處於相對高之水平(30%，佔10名董事中的3名)。本公司在業務中鞏固其對性別多元化的承諾，因此持續檢討及評估性別多元化及人員組成的合適水平，以符合本公司的策略。本公司的目標是維持女性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至少30%。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及不時按需要檢討該目標。本公司將繼續設法確保擁有適當的多元化組合，並已制訂多項措施配合其確保董事會多元化的策略，亦會繼續於集團內不同層面進行有組織之招聘、甄選及培訓計劃，以培養更多廣泛能幹與經驗豐富的潛在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亦非常重視集團各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由負責本公司主要職能之行政人員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女性，佔團隊之25%(四名中佔一名)。於2025年3月，集團更引入員工多元化政策，以促進工作場所的多元及共融，讓所有員工，不論其背景如何，都能感到被重視(請參閱本報告第71頁的「管治政策」)。集團員工團隊整體相對均衡，女性全職僱員佔39%(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為支持各方面多元化發展(除性別外，亦包括種族、民族、殘疾、社會流動性及年齡方面)，集團正致力於提升多元化及包容性的措施，包括透過僱員網絡、指導計劃、招聘守則、政策以及讓全體僱員參加增進認識的活動及培育支持共融行為。有關集團性別比例的更多詳情，以及為改善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性別多元化而採取的措施以及相關資料，請參閱載於第86至第164頁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倘董事會決定需要增聘或替補董事，則提名委員會將部署多種渠道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倘符合資格的退任董事願意膺選連任，則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並酌情建議有關退任董事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載有關於退任董事必要資料的通函，將於提呈有關重選該等董事之股東大會召開前發送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提名人選在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有關提案的程序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於2025年舉行兩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陳子亮(主席)	2/2
施熙德	2/2
葉毓強	2/2

於2025年，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才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概況)，確保董事會具備健全多元化並由具備配合集團業務所需的才能及經驗的人士均衡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領袖特質的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就古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於2025年9月向董事會建議委任何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其委任乃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過嚴格的評核程序後作出，以確保董事會具備與本公司策略一致的必要技能、經驗及知識。

提名委員會亦評估了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經考慮彼等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及參考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彼等的獨立性所作的評估後，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具體而言，提名委員會考慮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向董事會提供持平獨立的意見，並於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擔當主要角色，就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及外部的意見，以及富建設性及全面的評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或於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關係。此外，亦無存在任何會嚴重影響其獨立判斷的情況。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董事會在任超過九年。

提名委員會於 2026 年 2 月的會議上，在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才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概況)的同時，亦檢討及評估了各董事對董事會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該評估考慮了各董事履行其職責的能力，並參考多項因素，例如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參與、現有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其他重要的外部時間承擔、所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進修以及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表現評估結果。提名委員會肯定資深董事會成員從其經驗及對商業趨勢的理解中提供的寶貴意見。提名委員會認為各董事均能有效履行其職責。

於同一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表現評估結果，確認整體表現與集團之業務及策略目標一致。提名委員會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就於 2026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董事進行審議及甄選，並向董事會建議予以審議。提名委員會亦已審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並認可其在 2025 年的落實情況及成效。提名委員會總結認為，考慮到於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及於 2025 年委任一名新董事之程序，兩項政策對集團而言仍然穩健有效。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 2025 年 2 月更新，以反映於 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管治守則最新修訂。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具備人力資源與薪酬待遇方面專長的成員組成。

於 2025 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於 2025 年 12 月 8 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接替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薪酬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主席及獨立性的規定。大多數成員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其中一位為非執行董事，可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能力與表現，提供不同觀點與直接見解。薪酬委員會於每年年底舉行會議，以釐定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委員會亦將以書面決議方式及按需要舉行額外會議審議及批准薪酬事宜。

薪酬委員會於 2025 年舉行一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為 100%。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葉毓強(主席)	1/1
黎啟明 ⁽¹⁾	1/1
周靜宜	1/1
霍建寧 ⁽²⁾	不適用

附註：

(1) 於 2025 年 12 月 8 日獲委任為成員

(2) 於 2025 年 12 月 8 日終止擔任成員

薪酬委員會的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即吸引、挽留與激勵一眾層面更廣更多元化，且最具才能和經驗的人才，為集團制訂與執行策略。委員會協助集團施行公平而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訂集團全體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儘管董事會擁有權力釐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惟審閱及釐定集團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的職責委託予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時可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事宜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年內，薪酬委員會審閱有關市場數據(包括經濟指標、統計數字及薪酬公佈)之背景資料、集團業務活動與人力資源事宜，以及僱員人數及員工成本。於 2025 年 12 月，薪酬委員會審議及批核 2026 年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惟須待股東於 2026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向董事會建議 2026 年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董事袍金。年底前，薪酬委員會亦審議及批核集團行政總裁與高級行政人員的 2025 年終花紅及 2026 年薪酬待遇。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薪酬政策

集團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乃按照彼等行業專長及經驗、集團的表現和盈利，以及參考其他本港與國際公司的薪酬基準與當前市場情況釐定。行政總裁與員工亦參與按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的花紅安排。

2025 年度薪酬

董事酬金包括集團就管理集團事務支付予董事之款項。於 2025 年支付予各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	基本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¹²⁾					賞金或補償 百萬港元	總酬金 百萬港元
	董事袍金 百萬港元	實物利益 ⁽¹²⁾ 百萬港元	花紅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霍建寧 ⁽¹⁾⁽⁵⁾⁽¹⁰⁾	0.103	-	-	-	-	-	0.103
呂博聞 ⁽⁵⁾	0.084	-	-	-	-	-	0.084
胡超文 ⁽¹⁾	0.084	-	-	-	-	-	0.084
何偉榮 ⁽⁴⁾⁽⁸⁾	0.026	0.769	0.408	0.061	-	-	1.264
古星輝 ⁽¹¹⁾	0.078	3.964	1.223	0.183	-	-	5.448
黎啟明 ⁽¹⁾⁽⁵⁾⁽⁹⁾	0.085	-	-	-	-	-	0.085
施熙德 ⁽¹⁾⁽³⁾⁽⁴⁾⁽⁵⁾	0.124	-	-	-	-	-	0.124
陳子亮 ⁽³⁾⁽⁶⁾⁽⁷⁾	0.188	-	-	-	-	-	0.188
周靜宜 ⁽²⁾⁽⁴⁾⁽⁶⁾	0.124	-	-	-	-	-	0.124
嚴萬英 ⁽⁶⁾⁽⁷⁾	0.168	-	-	-	-	-	0.168
葉毓強 ⁽²⁾⁽³⁾⁽⁶⁾⁽⁷⁾	0.208	-	-	-	-	-	0.208
總計	1.272	4.733	1.631	0.244	-	-	7.880

附註：

- (1) 非執行董事
- (2) 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5) 該董事袍金乃支付予長和之一家附屬公司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審核委員會成員
- (8) 於 2025 年 10 月 1 日獲委任
- (9) 於 2025 年 12 月 8 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10) 前薪酬委員會成員(於 2025 年 12 月 8 日不再擔任成員)
- (11) 前執行董事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於 2025 年 10 月 1 日辭任)
- (12) 實物利益包括保險及交通

2025年內支付予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與股東之有效溝通渠道，以促進建設性交流，並清晰了解股東對影響本公司事項(包括管治及對比集團企業策略之表現)之意見。

為緊貼持份者不斷變化的期望，集團高度重視並於全年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及與投資界進行建設性對話。於2025年，本公司繼續維持並加強多元化的溝通及交流渠道，此舉與其股東通訊政策(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70頁)一致。

股東交流及企業通訊

渠道	2025年摘要
投資者交流 (由行政總裁、財務總裁及投資者關係部主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集團透過行政總裁、財務總裁及投資者關係部以定期簡報會、網上直播、電話會議及簡報，接觸並回應投資界人士(包括股東、潛在投資者、分析師以及媒體)有關索取資訊的要求及查詢。於2025年舉行超過10場會議，透過多種渠道如電話會議、視像會議、集體及一對一會議等形式，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交流，重點關注財務表現、業務發展及可持續發展議題。
股東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25年5月14日，本公司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讓更多股東能夠參與。股東可親身出席或使用電子設備，經由網上平台投票，並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或期間提交問題，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具意義的交流。除主席因在海外處理集團業務而未能出席外，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均出席了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東權利及會議」一節。

渠道	2025 年摘要
<p>網上直播及簡報 (由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主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舉行網上直播，公佈 2024 年年度業績。 網上直播之錄影片段連同簡報投影片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確保資訊透明及易於存取。
<p>企業通訊 (公告／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2025 年，共發佈及刊發 2024 年年報、2025 年中期報告以及逾 30 份通告、公告、通函及新聞稿。
<p>公司網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網站載有詳盡資訊，為持份者提供重要的參考依據。內容包括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關政策及守則，以及各類投資者資訊，如財務摘要、股價資料、新聞稿及網上直播資料。 投資者關係頁面載有有關公司通訊之發佈指引及索取印刷本的詳情。企業管治政策、常規及可持續發展資訊及政策均會定期更新並可透過專設的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頁面查閱。
<p>專設聯絡渠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隨時透過下列專屬渠道提出查詢、意見、評論及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歡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提供意見及建議，並可郵寄至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48 樓投資者關係部或公司秘書，或電郵至 ir@hthkh.com。 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可郵寄至香港青衣長輝路 99 號和記電訊大廈 15 樓投資者關係部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或電郵至 ir@hthkh.com。 如持份者有意對可持續發展報告及可持續發展議題給予回應及建議，可電郵至 sustainability@hthk.com。

股東意見及後續跟進

集團重視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致力提升透明度及加強投資者關係，並已建立及時而全面的程序以監察股東交流的成果。於股東現場交流中提出的問題，通常會即場予以回應。集團設有系統性追蹤機制以管理股東意見，所有透過不同渠道收到的意見及建議均會系統化記錄及分類，以便審閱及採取後續行動。在適當情況下，該等意見將納入集團策略制訂、業務運作及風險評估過程中。於2025年，投資者的主要關注範疇包括管道進展、管治常規、策略方向、ESG表現，以及資本分配。

股東權利及會議

集團鼓勵股東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或(如未能親身出席)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利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股東考慮。股東只須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召開由相關股東簽署的此等股東大會的書面要求及說明所建議討論的議程即可，而該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的兩個月內舉行。

股東大會上所有實質性決議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由公司秘書進行，並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監票。投票結果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此外，本公司網站定期登載經更新的集團財務、業務與其他資料供股東及持份者閱覽。

本公司於2025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於2025年5月14日於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可親身或以電子設施出席，亦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除主席因在海外處理集團業務而缺席外，全體董事及羅兵咸永道均有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各自主席均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要求並鼓勵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有關各實質事項之獨立決議案已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而於日期為2025年5月14日之本公司公告內披露贊成該等決議案之票數百分比載列如下：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聯同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99.98%
2 宣派末期股息	100.00%
3(a) 重選霍建寧先生為董事	99.75%
3(b) 重選胡超文先生為董事	99.90%
3(c) 重選施熙德女士為董事	99.83%
3(d) 重選陳子亮先生為董事	99.92%
3(e) 重選嚴萬英女士為董事	99.96%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99.98%
5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98.81%
6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99.99%

據此，於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已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公司資料載於本報告「股東資訊」一節。其中包括於 2026 年重要企業活動日期等資料。

股東通訊政策

審核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該政策之成效，以及是否符合現行監管及其他政策規定。於 2026 年 2 月，審核委員會檢討該政策，並認為該政策於 2025 年期間之實施取得成效（請參閱本報告第 63 頁）。

股息政策

董事會為本公司採納一項股息政策，並認同向股東提供與業務基本盈利表現掛鈎的股息所帶來之裨益。此政策可為股東帶來價值，同時維持可持續財務狀況及穩健的經營現金流。視乎業務情況、市場機遇並在維持本公司的穩健財務狀況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定期派息的政策，目標派息率一般為年度股東應佔經常性溢利的 75%。經確認，董事會作出的所有股息決定均符合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管治

集團主要的可持續發展使命，是透過集團可持續發展目標與其業務策略發展互相配合，為所有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集團透過合作並利用其卓越的網絡與先進的技術，提供安全、無間斷及尖端的解決方案。此承諾支持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促進可持續發展、共融和數碼化的社會，同時與所有持份者秉持企業責任與商業道德。集團與不同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股東及投資者、銀行及債權人、政府及規管機關，以及當地社區及非政府組織積極進行公開透明的對話。進一步詳情載於第 86 至第 164 頁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框架為秉持其可持續發展承諾奠定穩固基礎。該架構深度融入集團各個層面，包括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安全委員會、不同的工作小組及業務單位，為集團實踐可持續發展策略、設立目標、制訂指標和落實匯報程序提供全面指引。此外，其與持份者建立穩固關係，並確保所有業務營運的問責性。進一步詳情載於第 86 至第 164 頁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為應對即將推行的氣候相關趨勢及監管規定，董事會積極監督及評估集團之氣候相關事宜、風險與機會、策略、管理方針，以及其對比目標與指標之表現。董事會將職責委派予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並持續對氣候相關事宜進行有效檢討及監察。進一步詳情載於第 86 至第 164 頁之「可持續發展報告」。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20年成立，由非執行董事施女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何先生(隨著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古先生於2025年10月1日辭任後獲委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會就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目的、策略、優先事項、措施及目標提出建議。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監督、檢討及評估集團就促進可持續發展重點與目標所採取的行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該等行動包括與集團業務部門協調，並確保營運與實務符合相關重點與目標。此外，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向董事會匯報可持續發展的風險及機會，監察及評估可影響集團業務運作及表現之可持續發展新事宜及趨勢。此外，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須考慮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措施對其持份者和環境的影響，以及評估及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就可持續發展表現所發出的公眾通訊、披露與刊物。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時可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事宜取得獨立專業意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86至第164頁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25年舉行兩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施熙德(主席)	2/2
何偉榮 ⁽¹⁾	不適用
周靜宜	2/2
古星輝 ⁽²⁾	2/2

附註：

(1) 於2025年10月1日獲委任

(2) 於2025年10月1日辭任

於2025年，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閱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框架；本年度的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和本公司措施，包括在員工、客戶、社區和環境方面採取的措施。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審閱並批准載於2024年年報內的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於2025年3月，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採納一項新的員工多元化政策，並隨後獲董事會批准。於2026年2月，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視2025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及相關活動，以及本公司之2026年可持續發展措施。委員會亦審閱載於本年報內之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有關報告。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於2025年3月之2024年年度審閱、2025年9月之中期審閱及2026年2月之2025年年度審閱中，檢視集團在可持續發展表現及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之充足性，並對結果感到滿意。

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負責支持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擔任聯席主席，成員包括來自對集團可持續發展議題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主要業務部門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可持續發展融入集團的風險管理方針，通過每半年對所有業務單位各自的重大可持續發展風險進行正式檢討，以及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關於如何管理該等風險的計劃，並將其納入半年一次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作為可持續管治不可或缺的措施，該等自行評估結果須經內部審核，並每半年提交予行政總裁、財務總裁以及審核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進行檢討及批准。

可持續發展框架

集團根據四大可持續發展支柱：管治、可持續營商模式與創新、環境及社會，制訂其可持續發展框架、方針及優先事項。相應的集團政策、領導層與整體業務的共同努力支持各支柱。集團以此四大基礎支柱引導集團訂立可持續發展策略的整體方向，及有效應用於各個業務中的方法。集團訂立了八個集團可持續發展目標，劃分為四大可持續發展支柱及對應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務求採用全面方針實現可持續發展。進一步詳情載於第 86 至第 164 頁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可持續發展報告進一步討論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使命及策略、管理方法、進展、重要定量數據，以及政策及主要措施。該報告載於本年報第 86 至第 164 頁。

遵守法律及法規

集團密切分析和監察規管架構，以相應制訂及更新內部政策。集團舉辦培訓以加深對集團內部監控及合規程序之認知及了解。此外，集團亦定期提供商業道德操守培訓課程。另外，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負責評估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常規及相關規管合規情況。進一步詳情載於第 86 至第 164 頁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集團並不知悉年內有任何可能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違反法律及法規的事件，其中有關僱傭、職業健康及安全或勞工準則、產品責任、反貪污、空氣和水排放以及廢棄物產生。進一步詳情載於第 86 至第 164 頁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周恩慶

香港，2026 年 3 月 9 日

可持續發展 報告

集團將可持續發展理念糅合業務策略及營運，
為持份者創造共享價值，以助業務長遠發展。

此外，互助的工作環境及度身而設的
人力資源策略，讓員工與企業一同成長。



可持續發展報告

有關本報告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和電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呈報 2025 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本報告」)，闡述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策略、政策、重要議題的管理方針及可持續發展表現。

集團的主要可持續發展使命，是協調可持續發展目標與業務的策略發展，為所有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作為電訊行業的領導者，集團致力於提供廣泛、安全、無間和尖端的流動通訊和數據解決方案，以應對快速發展的數碼環境，使客戶和企業能夠充分利用數碼演進。

集團堅守高標準的商業操守與合規性，集團經營業務時實踐企業責任與道德，並與持份者分享，以透明、負責任的方式讓他們參與其中。集團也致力於支持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以促進建設包容、可持續，和數碼化的社會。

報告期間

除另有指定外，本報告涵蓋集團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報告期間」)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報告範圍

本報告所披露的資料涵蓋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流動通訊業務*。

報告框架

本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 指引」)中所載的強制披露要求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製。有關具體的披露資訊，請參閱香港交易所 ESG 指引內容。集團亦參考了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的部分報告標準。

本報告應與 2025 年年報(「本年報」)一併閱讀，當中載有對集團財務表現和企業管治架構的全面回顧，以及本公司網站上的集團主要政策 [↔](#)。

* 集團已於 2026 年 1 月 12 日完成出售其於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的一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



報告原則

本報告內容遵守 ESG 指引所載的報告原則，包括：

重要性：

集團專注於影響業務增長及對持份者重要之事項。積極與不同的持份者接觸，並進行重要性評估，以確定與集團持份者和業務營運相關的重要議題。請參閱第 93 頁「重要性評估」章節以獲取更多資料。

量化：

用於關鍵績效指標的方法、標準、計算參考資料、假設及主要換算因素的來源，均有適當列明。

平衡：

本報告以客觀方式披露資料，務求不偏不倚向持份者呈現集團的整體可持續發展表現。

一致性：

除非另有指明，計算關鍵績效指標均採用一致方法，在適當的情況下，任何計算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調整會在報告中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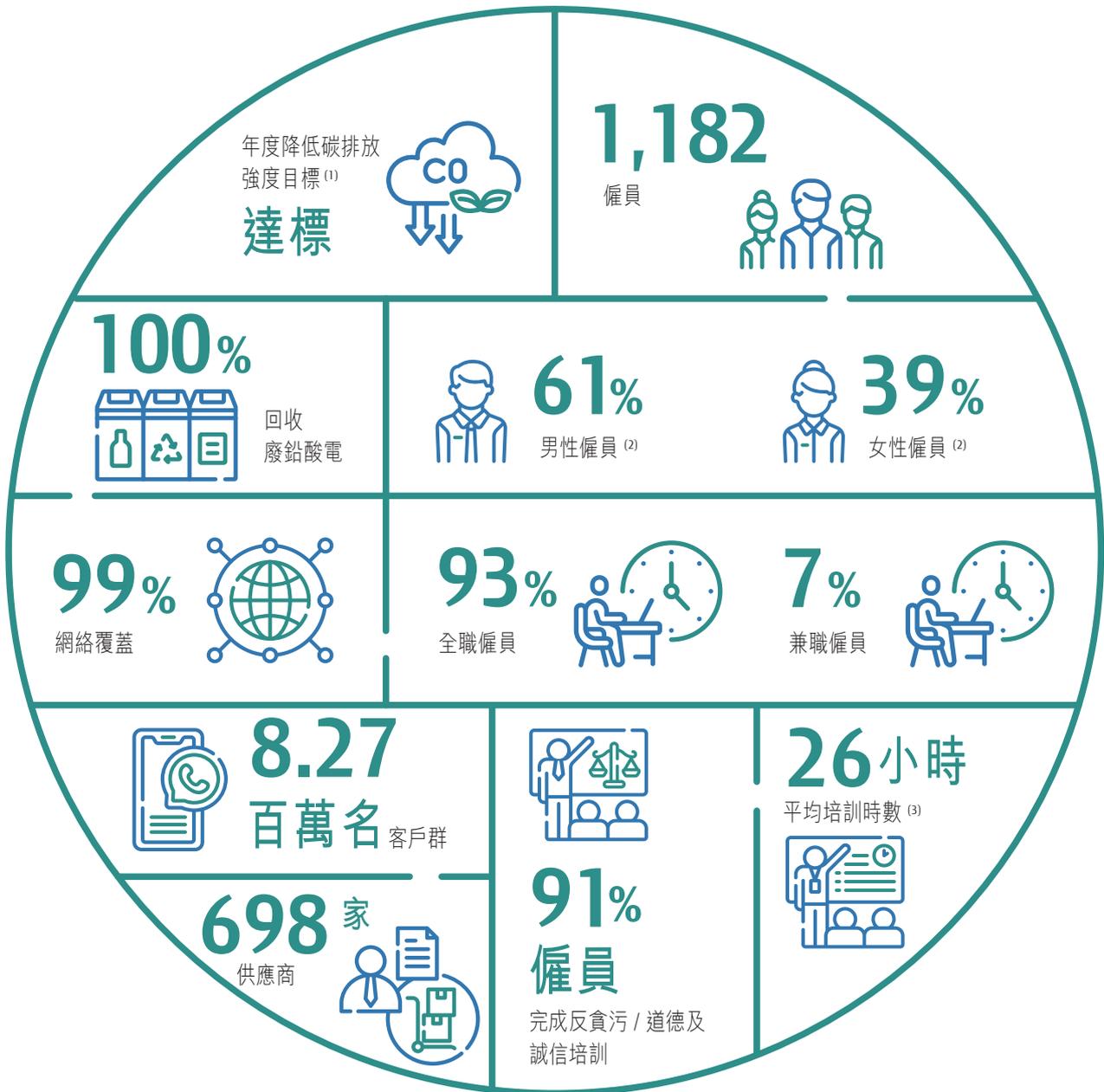
回饋意見

集團歡迎反饋意見及建議，可掃描二維碼或電郵 sustainability@hthk.com 與我們聯絡。



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2025 年表現摘要



附註：

(1) 碳排放強度指每兆位元組(TB)數據流量之碳排放量(每TB計 kgCO₂e)。集團已設定目標，每年降低碳排放強度 2%。

(2) 按性別劃分的勞動力比例指按性別劃分之全職僱員人數。

(3) 平均培訓時數指全職僱員完成之培訓時數。

報告重要事項

集團作為一家負責任的數碼營運商，致力維護業務營運所在社區的福祉和繁榮，而可持續發展正是確保集團持續履行此關鍵角色的一環。集團明瞭了解持份者看法及考慮持份者觀點對擬定以社會及環境利益為先的策略至關重要。集團將可持續發展融入其核心價值，並於企業策略中貫徹執行，彰顯集團致力堅守負責任的營商方針以及為社會及環境帶來長遠正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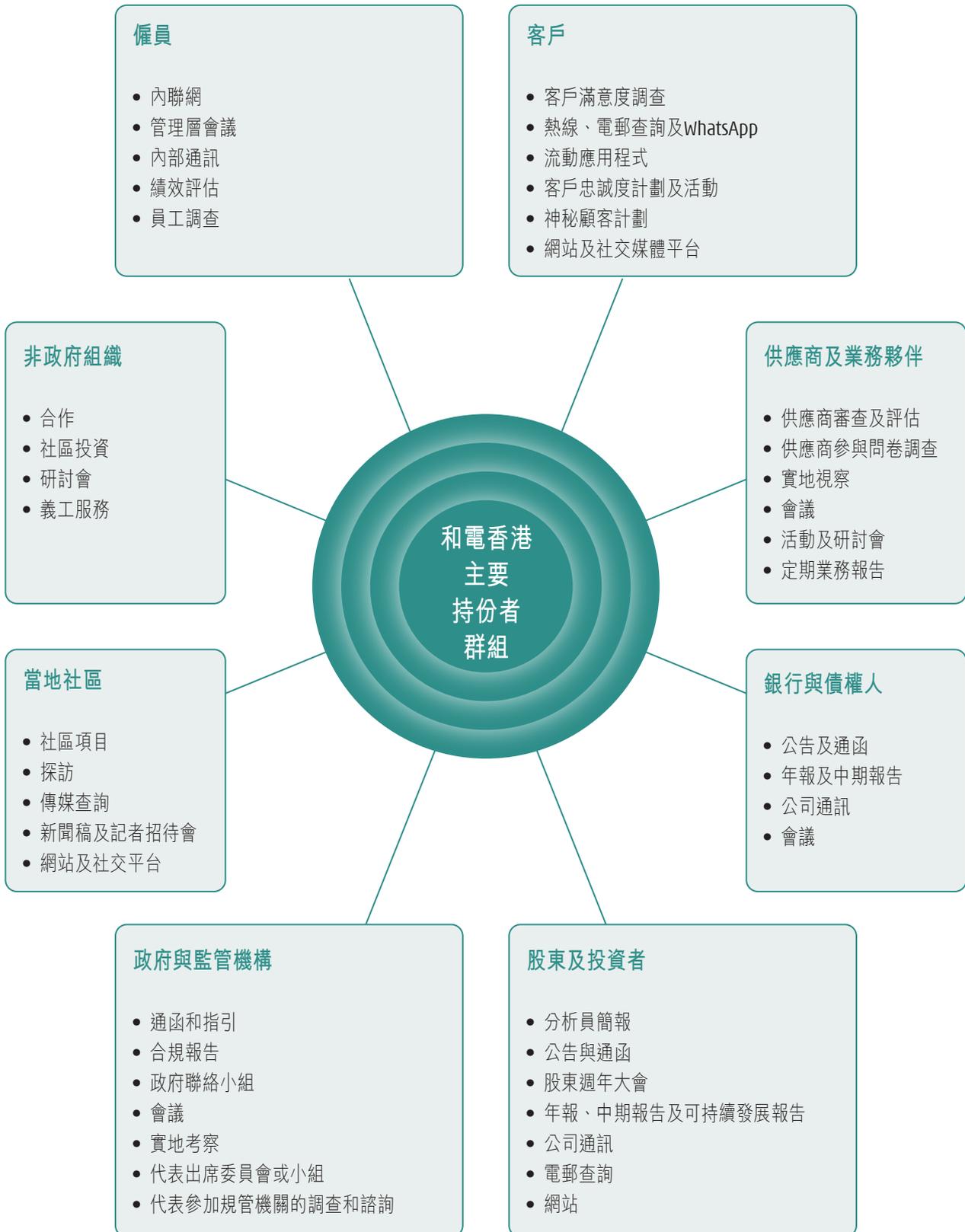
持份者的參與

集團與不同的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銀行及債權人、股東及投資者、政府及規管機關，以及當地社區及非政府組織，積極進行開放及具透明度的對話。集團透過設立多種渠道與廣泛持份者進行有效溝通和推動持份者參與，以充分了解持份者的想法和期望。以下圖表概述為了解及回應集團持份者需求及關注事宜而提供的渠道。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能幫助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組別評估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和所作出的努力。集團已對各類可持續發展議題作出披露及滿足相關評級機構索取特定資料的要求，以回應投資者關於 ESG 評級的寶貴意見。截至本報告發佈時，集團獲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的「A」ESG 評級，以及 Sustainalytics ESG 的 ESG 風險評級「26.5」。這些評分突顯了集團持續履行可持續發展常規的決心。和電香港的 ESG 評級維持於高水平，反映集團在 ESG 各方面展現的堅定承諾與持續進步。

集團重視與持份者的關係，並根據他們對可持續發展不斷提升的期望，持續加強可持續發展表現。於報告期間，集團透過多種渠道積極與持份者溝通。他們的見解和期望對制訂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目的和指標至關重要。

圖 1：持份者的參與



重要性評估

重要性評估是識別、評估及釐清對和電香港業務運作至關重要議題的重要程序。去年，和電香港進行全面的重要性評估，當中識別 20 項重要議題。這些議題中，高度重要的有七項，中度重要的有八項，一般重要的有五項。

圖 2：重要性矩陣



本年度，和電香港持續與持份者互動並檢討重要議題的相關性。過往評估結果仍具高度相關性，並持續有效地引導其可持續發展策略。此外，外部營運環境並未出現重大變化，使現有重要議題仍屬適切。集團保留去年評估結果作為本年度重要議題。董事會層級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審核並核准重要性評估結果，確保評估有效性，並使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常規與政策持續符合集團策略及持份者的期望。

集團亦積極協助母公司執行全面的雙重重要性評估，此舉進一步強化其方法的穩健性，並確保集團內部的一致性。

集團可持續發展框架

集團認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將可持續發展管理融入其管治和管理架構，為達成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和2015年《巴黎協定》載列的目標作出貢獻。集團的管治架構包括董事會級別和管理級別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負責批准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執行可持續發展相關政策，以及監控其成效。

為有效管理可持續發展議題(相關議題已經全面的重要性評估進行識別和評估)，集團已建立可持續發展架構。由四大支柱組成：管治、可持續營商模式與創新、環境和社會。每個支柱都有各自的目標，並獲相應的集團政策、領導和整個業務共同努力支持各柱。此架構為集團邁向可持續發展提供明確方向，以下各部分將討論與各支柱相關的工作。

圖3：集團可持續發展框架



進展摘要及計劃

圖4：集團摘要及目標

<p>管治</p> 	<p>2025年摘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1%僱員完成反貪污／道德及誠信培訓。• 推出員工多元化政策。
	<p>目的及目標(2026年-27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業務單位制訂可持續發展策略，處理營運的特定影響和重要議題。• 按可持續發展報告框架(例如香港交易所全新氣候披露要求)進一步提升可持續發展報告。
<p>目標</p> <p>履行嚴謹和有效的管治</p> <p>•</p> <p>以負責任及誠信方式營運</p>	

<p>可持續營商模式與創新</p> 	<p>2025年摘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專注及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繼續為後繳長者客戶免費提供防詐騙服務。• 與香港華為國際有限公司合作，採用雲端化智能基建。• 提升年輕學生的數碼能力。• 舉辦 3Business EMPOWER 企業高峰會 2025。
	<p>目的及目標(2026年-27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推出創新的產品服務及方案，以推動過渡至淨零排放，支持建構智慧城市。• 為包括長者、幼兒和小型企業在內的目標帶來數碼共融的好處。
<p>目標</p> <p>為客戶提供可持續發展產品，投資和推動創新，以實現轉型成效</p>	

環境



2025年摘要

- 參與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CKHGT」)的項目，完成對2024年數據的外部有限數據保證。
- 與香港華為國際有限公司合作，採用雲端化智能基建以提升城市在極端天氣情況下的韌性與復原效率。
- 試行可再生能源系統。
- 就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進行財務重要性評估，藉以評核集團之氣候韌性。
- 積極與主要供應商合作，審查其溫室氣體(「GHG」)排放量及減排目標。
- 香港營運部門實現100%廢鉛酸電池回收。

目標

採取行動應對氣候變化

•
保護自然資源

•
促進循環經濟

目的及目標(2026年-27年)

- 進一步發展節能措施，致力配合CKHGT科學基礎目標倡議(「SBTi」)目標的承諾。
- 進一步拓展範圍3排放量報告。

社會



2025年摘要

- 舉辦健康與保健活動，以促進員工福祉，並培養正面的工作場所文化。
- 投資2,170萬港元於社區活動。

目標

創造良好工作場所

•
投資發展繁榮及具韌性的社區

目的及目標(2026年-27年)

- 繼續為僱員尋求福利。
- 除了制訂相關目標，繼續在解決多元性和包容性相關問題方面取得進展。
- 繼續為所有僱員和人才提供學習和發展機會。
- 在工作場所推廣保健和福利項目。
- 活躍於社區，因應社區需求進行社區投資。

獎項、榮譽和認證

過去數年，和電香港持續恪守可持續發展原則，維持穩健的 ESG 表現，並不斷探索創新方法，將嶄新的 ESG 常規融入企業營運。

多年來，集團致力推行多元化的 ESG 措施及企業解決方案，以滿足持份者的期望並回應智慧城市的需求。於報告期內，和電香港的 ESG 表現再度獲第三方認可與支持，相關獎項、榮譽和認證詳列於下表。展望未來，和電香港將繼續開拓 ESG 發展的新機遇，憑藉技術優勢推動可持續發展與創新雙軌並進。

證書

- 環境管理體系證書 – ISO 14001:2015
-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證書 – ISO 45001:2018
- 香港綠色機構認證 – 減廢證書 – 「卓越級別」
- 香港綠色機構認證 – 節能證書 – 「良好級別」
-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 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 – 綠色辦公室及健康工作間
- 支付卡行業數據安全標準證書 (PCI DSS v4.0.1 – 商戶)

獎項

- 第四屆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架構企業大獎 – ESG 典範大獎
《灼見名家》及香港恆生大學 ESG 研究中心
- 香港公司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卓越獎 – 環境、社會及管治卓越獎 (其他及創業板 (GEM) 公司組別)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與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金融政策研究中心
- TVB 環境、社會及管治大獎 – ESG 特別嘉許獎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 數碼無障礙嘉許計劃 – 三連金獎及長者友善獎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及數字政策辦公室
- 「積金好僱主」嘉許計劃 – 積金好僱主，電子供款獎及積金推廣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傑出優質商戶及員工服務獎 – 優越大獎
香港旅遊發展局
- 傑出優質商戶主管員工服務獎 – 「電訊及電器組別」金獎
香港旅遊發展局
- 傑出優質商戶前線員工服務獎 – 「電訊及電器組別」金獎及銀獎
香港旅遊發展局
- 第五十七屆傑出銷售專業大獎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市場推銷研究社
- 「商界展關懷」計劃 – 20年 Plus「商界展關懷」及「照顧者友善企業」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香港最佳僱主品牌獎
僱主品牌協會、世界人力資源開發大會及產業之星集團

評級

-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 (「MSCI」)「A」ESG 評級
-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級為 26.5

管治

集團致力將可持續發展融入企業管治及核心策略，穩健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可增強其符合集團及持份者的需求和利益的能力。有效的管治使集團以誠信營運，並作出最符合持份者利益、明智、合乎操守的決策。

本章節應與本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一併閱讀，當中闡述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實務。

集團目標

- 履行嚴謹有效的管治
- 以負責任及誠信方式營運

對應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本章節的內容

- 綜合管治架構
- 內部監控框架
- 資料私隱及網絡安全
- 勞工權利及人權
- 供應鏈責任
- 系統性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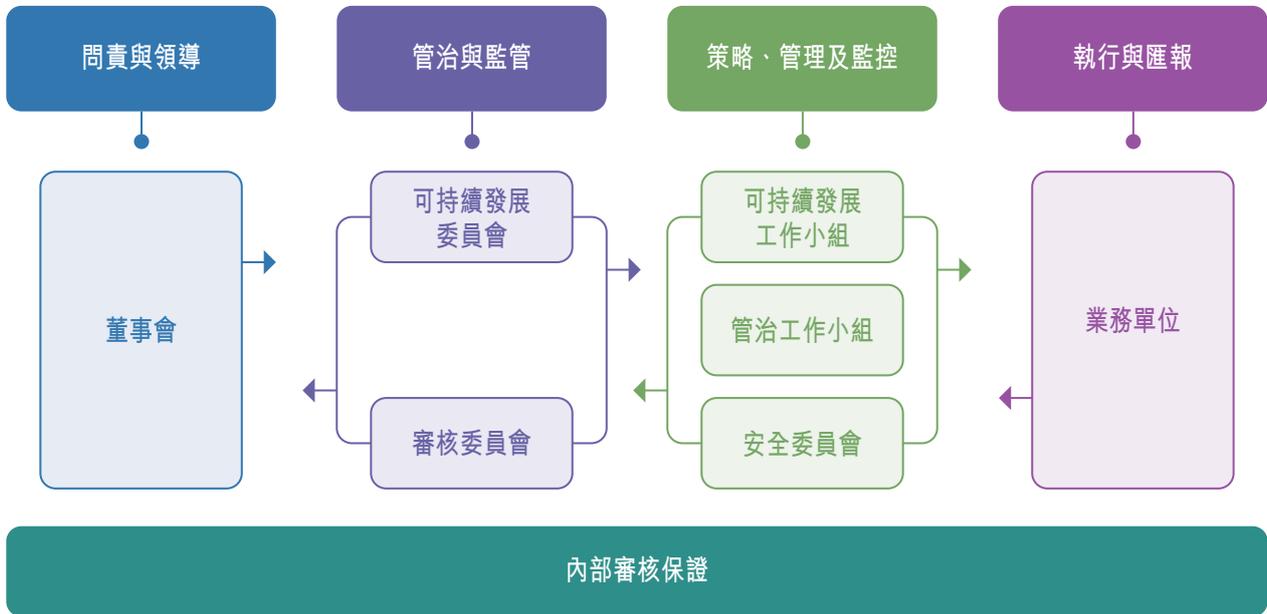
綜合管治架構

集團已建立全面而健全的管治架構，包括董事會、董事會級別的專責委員會，以及管理級別的工作小組。此架構包括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安全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管治工作小組及各個業務單位，所有這些單位的任務都能有效地應對新興趨勢、風險和機遇。

集團已將可持續發展原則納入管治架構，董事會級別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管理級別的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提供支援，負責執行和監督可持續發展措施以及氣候相關風險，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和監控與集團目標相關的最新趨勢、發展和成效。此外，在內部審核保證的配合下，各業務單位每半年進行一次自我評估審查，並將結果匯報予集團內多個專門部門。集團已採納並實行重視優質的董事會、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嚴格披露常規、透明度及問責性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圖 5：和電香港的綜合管治架構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集團的業務營運、風險管理架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包括氣候相關事宜)。在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董事會就集團的風險及機遇進行徹底審核及評估，包括與氣候變化和網絡風險相關的風險和機遇，以及相應的戰略管理措施。

董事會考慮並審閱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報告，批准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可持續發展報告。此外，董事會還透過審核委員會評估風險管理架構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透過培養員工的風險意識文化，確保適當的措施和政策在整個集團營運內有效實施。

此外，董事會還會考慮可持續發展評估的結果和持份者的反饋，將有關觀點融入日常管理實踐中。

董事會亦對規管、監督及監察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兼負最終責任。其確保集團維持充足資源、健全政策及有效措施，以應對氣候相關影響、風險、機遇及新趨勢。有關和電香港氣候變化管治的詳細內容，請參閱「氣候相關披露—管治」一節。

董事會的 ESG 培訓

為了有效監督可持續發展策略並瞭解氣候變遷的影響，董事會成員定期接受培訓，以確保他們具備足夠的可持續發展知識。董事一經任命，即會獲得全面的入職材料，內容涵蓋有關集團資料、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以及集團內部管治和可持續發展政策。

此外，集團為董事安排及提供持續專業發展進修，包括為正式培訓課程、研討會、工作坊、專家簡報會、網上直播和精選閱讀材料，讓董事瞭解包括有關可持續發展和氣候相關報告的當前趨勢及議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集團向董事提供關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及可持續發展趨勢的持續專業發展進修培訓，藉以強化氣候風險管治並支持長期業務韌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集團認同董事會多元化所帶來的重大好處，可提升董事會的效能與決策能力。為此，集團制訂了董事提名政策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這些政策確保在提名董事時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以及其他相關標準。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確保董事會具有健全的多樣性，以及均衡的技能和經驗組合，以符合集團的業務要求。此外，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董事會成員多元性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

於報告期間，集團委任一名新執行董事以接替已辭任之董事。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三分之一的要求。女性在董事會的比例為 30%，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中處於相對較高的水平¹。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級別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是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和影響管理的基本組成部分。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 2020 年成立，由非執行董事施女士擔任主席，成員則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何先生（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古先生於 2025 年 10 月 1 日退任後獲委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該委員會職責包括監督、檢討和評估集團為推進可持續發展優先事項和目標所採取的措施和行動。此外，委員會還會就可持續發展的目的、策略和目標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進一步評估和監控可能影響集團營運和績效的可持續發展趨勢和問題，檢討和向董事會報告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此外，其亦考慮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措施對持份者的影響，並就與可持續發展績效相關的對外溝通、披露和出版物向董事會提供具價值的意見。

¹ 根據 2026 年 1 月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多元匯編製。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負責監督並確保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網絡風險)的有效性和充足程度。此監督包括財務、營運和合規方面，確保全面涵蓋有關關鍵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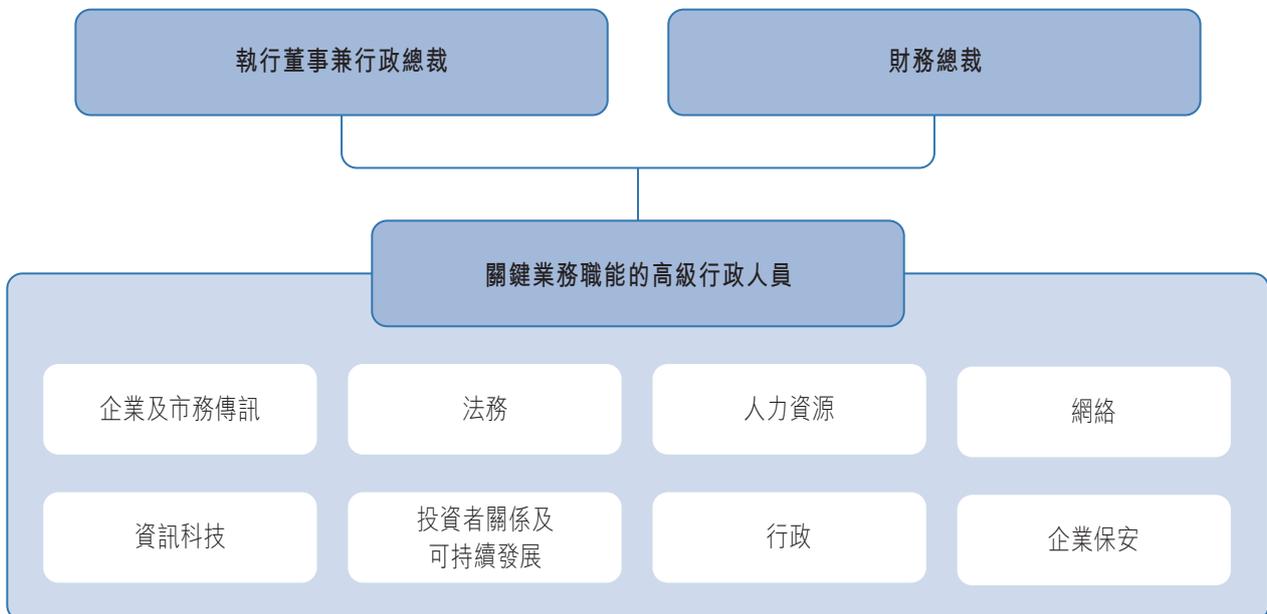
管治工作小組

管治工作小組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包括來自集團各關鍵業務職能的代表。小組透過及時更新新合規事宜，來支持審核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

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是一個管理級別的團隊，支持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執行集團可持續發展管理的使命。由行政總裁和財務總裁共同主持，並包括來自關鍵業務職能的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對集團的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有重大影響。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的主要職責是支持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評估最新可持續發展相關趨勢，評估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和目標，並提供有關新興可持續發展風險和機會的觀點。

圖 6：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架構



安全委員會

安全委員會由數碼創新及資訊科技發展副總裁領導，成員包括資訊科技部門的技術專家和企業安全與欺詐管理職能的專家。

該委員會主要職責是監督集團對網絡安全風險、欺詐及賄賂風險的防禦，確保其有效性、一致性和協調性。委員會透過第三方專家提供的每月網絡趨勢分析，監控全球網絡威脅、形勢，以建立對現有和新興安全攻擊及其影響的寶貴見解，這些報告包括安全警報和預防攻擊的詳細訊息並定期與高級管理層會面，討論此類威脅並評估其對集團運營的潛在影響。

內部審核保證

內部審核部門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為集團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包括與可持續發展及網絡風險相關事宜，提供具成效的獨立保證。

每年，內部審核通過評估各個業務單位，並考慮內部和外部因素，例如法規要求、可持續發展和網絡風險的新趨勢以及業務營運的變化等，以訂立審核策略。

作為長和的附屬公司，集團須接受長和的集團管理服務部（「GMSD」）的審核。GMSD 會根據市況、業界趨勢、主要業務優先事項及策略項目，審閱並制訂和電香港業務單位的年度審核計劃。於報告期間，多個業務單位均按既定政策及程序接受審核。此等審核有助鞏固管治標準，並推動集團持續改進。

風險管理

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建基於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模式，以系統化管理風險。此模式包括五個必要步驟，要求各業務單位進行全面自我評核，以評估其風險管理常規的有效性。

集團從策略、財務、營運及合規四個層面評估已識別的風險。這種全面的評估包括分析每種風險的可能性和潛在影響、制訂具針對性的風險緩解措施，以及評估剩餘風險的可能性和潛在影響。評估結果會編製成報告，供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審閱和批准。這種合作方式可確保風險管理常規符合集團的整體策略目標和監管要求。相關結果亦分享予外部核數師以確保透明度及問責性。

此外，集團的危機管理團隊（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裁、技術總裁以及各業務單位的代表）每年都會進行危機演習，模擬不同假設情況，以促使各團隊在危機發生前做好準備，有效管理危機並降低其影響。

集團持續監察可能影響和電香港的業務策略及營運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有關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程序的詳細內容，請參閱「氣候相關披露－風險管理」一節。

內部監察框架

集團以遵守法律法規、健全治理及業務誠信為優先考量。為了履行此承諾，集團已建立一套全面的內部監控框架，其中包括反賄賂措施、培訓計劃、盡職審查程序和舉報機制。此外，集團針對可持續發展、反欺詐、企業管治及網絡安全等議題制訂了各種政策。該等政策以及特定的程序和指導方針在整個集團內實施，以滿足營運需求並遵守法律和監管要求。集團非常重視監察和執行政策、程序和指導方針的合規性。集團定期進行管理檢討及報告，以評估該等標準的執行及遵守情況。集團透過將價值觀轉化為行動，重申其對商業誠信、員工、環境及經營所在社區的承諾。有關企業管治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是集團的主要管治政策。

圖7：管治政策



欺詐及貪污零容忍方針

集團已實施多項重要政策，包括操守守則以及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這些政策為員工在公平開展業務與主動避免利益衝突及各種形式的欺詐和賄賂給予清晰要求和標準。

操守守則特別針對利益衝突的管理，強調員工必須保持警覺並避免可能導致利益衝突的情況。員工必須立即向人力資源部報告任何可能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或活動，並由相關部門主管以及來自人力資源部、法律與法規事務部和企業保安部的團隊一起審查，以決定適當的行動。任何不遵守操守守則的行為可能會導致紀律處分，任何違規行為必要時需向監管機構報告。

我們已建立指定的舉報渠道，讓員工和第三方可以舉報任何違反法律或操守守則的違法或不道德事件。所有舉報都會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盡可能保密處理。

此外，集團操守守則強調對企業誠信的承諾，要求員工在所有業務往來中維持高標準的誠信和透明度。集團對所有形式的賄賂採取零容忍政策。「反欺詐與反賄賂政策」涵蓋任何不當付款、回佣或其他形式的賄賂相關活動，明確禁止員工利用集團資金或資產進行政治或慈善獻金及贊助活動。

集團致力於以公平、誠實和專業的態度對待所有業務夥伴。集團已制訂採購政策、業務夥伴評估政策及程序以及供應商行為守則，以規範供應商的選擇及續約。有賄賂或貪污歷史的承包商或供應商，將不獲考慮與集團合作。為確保徹底審查，集團委任合資格人士在承包商及供應商甄選及續約的過程中進行盡職審查。

於報告期間，集團並無任何已審結的針對集團及其僱員的貪腐行為法律案件。

溝通與訓練

為了確保所有員工在日常營運中保持誠信的同時，瞭解並理解集團的企業政策，集團每年都會為所有員工(包括全職和兼職員工)舉辦政策培訓。每位員工均需根據培訓材料內容完成評估，以確認他們對培訓內容的認識和理解。這些教材由相關部門編製，以確保員工獲得適用於集團營運的管治及反賄賂標準的最新資訊。

培訓材料概述了企業管治、資料隱私和保護、反賄賂和可持續發展等領域的相關政策和程序。其中包括每項政策的重點和要求、標準的最新資訊，以及供員工參考的案例研究。此外，集團針對各個部門在有效管理欺詐方面所扮演的角色進行說明。

本公司亦為董事組織和提供持續專業發展進修，包括講座、網上直播和相關閱讀資料，以助其了解與集團有關的當前趨勢和問題。培訓涵蓋的議題包括最新商業變更(包括特定行業和創新技術變化)、集團業務營運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此外，培訓有助更新董事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和職責的知識和技能。董事須不時向本公司提供他們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之資料，培訓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可供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報告期間每位董事平均參與約 20 小時。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中的「培訓及發展」一節。

商業夥伴盡職調查

集團致力於與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建立一個值得信賴且合規的營商環境。為達成此目標，集團制訂了供應商行為守則、採購政策以及業務夥伴評估政策與程序。這些框架讓集團有效評估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確保他們的營運合法且合作關係穩固。

集團已設立預定標準，以評估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確保他們符合集團所要求的標準。我們定期進行績效評估，重點考量技術能力、可持續發展、品質和聲譽等因素。業務夥伴及供應商必須提供評估和記錄所需的證明文件，並將根據合約條款和協定標準，對專案績效和所提供的產品／服務進行定期評估。

供應商行為守則規定，集團會遵守所有當地和國家標準，以防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行為，並要求其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實施其內部反貪污措施和計劃。

此外，供應商行為守則還概述了道德操守標準，被選中的業務夥伴及供應商必須簽署確認表格，確認其瞭解相關條款、標準和要求，並承諾遵守供應商行為守則。

監察及審查

集團已建立穩健的財務監控，以防止違規或不當行為，其中包括適當的職權分離、權限控制、嚴謹的記錄保存、提供證明文件及審核記錄等措施。此監控系統會定期進行檢討和審核。內部審核專門負責評估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適當性，對集團在不同領域的道德標準及政策進行獨立審核，例如反貪污、詐騙事件管理、供應商行為守則、對待供應商公平性、捐贈／贊助、機密／內幕消息處理、個人資料管理、反壟斷合規、工作場所安全及財務記錄的準確性。所有審核結果都會向審核委員會和執行董事報告，同時亦會告知外部核數師。

舉報

為保持高水平的商業誠信、誠實、公允和透明度，集團已制訂舉報政策，並為員工和第三方建立保密舉報渠道。此政策針對所有形式的的不當、失德和瀆職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刑事犯罪、歧視、騷擾、環境破壞和違反法律或法規要求，以及違反集團的規則、政策或內部監控。

集團極力鼓勵全體員工及相關持份者，包括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通過保密舉報渠道報告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舞弊或欺詐個案。實際或疑似欺詐及貪污事件會及時以高度保密的方式展開調查。內部審核部門負責檢討每個舉報個案，並將重大事件迅速上報至審核委員會。有關舉報事件連同相關統計數字的摘要，包括獨立調查結果與所採取行動，須每季向財務總裁呈報。對於證明屬實的事件，管理層經適當考慮後會採取適當紀律處分，包括口頭或書面警告與終止聘用。在適當情況下，任何違反法律及法規的事件會向警方或其他執法機關舉報。舉報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及內聯網查閱，當中載列有關舉報流程及程序的詳細資料。

集團高度重視在整個調查過程中保持機密及保護舉報者。除非舉報人同意，否則其身份將予以保密。任何騷擾或傷害舉報人的行為將被視為不當行為，違者可遭解僱或其他紀律處分。

資料私隱及網絡安全

資訊安全和個人資料私隱是電訊業的基本支柱，也是集團優先處理的重要議題。集團已制訂個人資料管理和資訊安全政策，以確保其資訊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同時根據相關資料保護法律要求保護個人資料。該等政策與常規符合全球公認的架構與標準，包括 ISO/IEC 27000 系列、PCI DSS、NIST 網絡安全框架及 COBIT 5，適用於所有業務單位，並透過外部審核及獨立評估驗證。此外，集團已實施管治架構，以監督集團內與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事宜。

於報告期間，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消費者資料保護及私隱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個人資料管理及資訊

個人資料隱私權的保護由監管顧問委員會負責監督，該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以及法務和企業保安部門的高級主管，並由資料保護委員會和當地執行團隊提供支援。員工必須以合法、公平且透明的方式收集個人資料，並遵守其司法管轄區的資料保護法律。

個人資料的收集必須僅限於特定、明確且合法的目的，並應採取措施確保資料是準確且最新的。員工應合法、公平且透明地處理個人資料，確保遵守相關的資料保護法律。個人資料的存取權僅限於因工作職責而必須使用個人資料的員工。

所有個人資料於不再需要時刪除，例如在香港，任何透過申請表、網際網絡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客戶個人資料將於服務訂購終止兩年後刪除，在澳門則為五年，完全符合監管規定。個人有權存取或修改其個人資料。為防止非法處理、意外遺失、銷毀或損壞，我們採取了化名和加密處理等安全措施。我們會對第三方合作機構的個人資料使用進行密切監控，並在「確有需要知悉」的基礎上授予存取權。

集團在系統實施或重構前及其過程中，定期進行漏洞評估。該等全面的風險與影響評估有助於降低在啟動前或運作期間可能出現的潛在風險，並盡量減低可能對集團及客戶造成的影響。

為確保客戶的網上交易安全，集團已於報告期間取得支付卡行業數據安全標準(PCI DSS v4.0.1 - 商戶)的合規證書。PCI DSS 是一項全球標準，為保護帳戶資料建立了技術和營運要求基準。此認證證明集團的服務為接受、處理、儲存或傳輸信用卡資訊提供了安全的環境。

集團定期檢討和更新政策，以便與員工及早溝通。為了確認他們遵守所有適用的集團政策，員工須提交年度自我聲明。此舉可加強員工維護集團政策和法規要求的承諾。集團在採用第三方平台或應用程式時，均確保僅收集最低限度的必要個人資料，且所有活動均嚴格遵守集團的私隱相關政策及監管要求。

網絡安全策略及表現

集團已實施資訊安全框架，其中概述了具體的角色和責任，包括資訊科技安全與法規遵守部主管、資訊安全託管人和資訊擁有者的角色和責任。

職責	責任
資訊安全與法規遵守部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集團資訊安全政策的開發、部署和維護• 在整個集團內建立資訊安全文化• 監控外部和內部的資訊安全趨勢
資訊安全託管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個業務單位都需要建立其資訊安全託管人，其職責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資訊安全教育與訓練- 部署方法、流程與風險管理，並檢視措施的有效性- 協助業務單位管理層建立有效的回應計劃，以處理資訊安全事故- 在業務單位內實施報告程序
資訊擁有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定授權和資訊處理程序• 在儲存、處理、分發和定期使用資訊時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 向相關人員提供「確有需要知悉」資訊

為了維持資訊科技高品質並辨識潛在網絡弱點，集團定期對其產品、服務及系統進行內部與外部審核。為評估安全措施的有效性與業務伙伴的安全表現，已執行內部審核、營運驗收測試及第三方賣方風險評估。

外部審核由兩家獨立機構依據 PCI DSS 要求及資訊科技一般控制（「ITGC」）框架執行。該等年度審核涵蓋防火牆政策、網絡圖、事件日誌、事件監控計劃、數據加密及其他資訊科技安全控制措施等範疇。集團成功取得 PCI DSS 認證，且 ITGC 審核未發現任何不合格項。PCI DSS 審核範圍涵蓋香港所有涉及客戶信用卡數據之 IT 組件及營運，而 ITGC 審核範圍則涵蓋和電香港之所有業務單位及關鍵系統。該等審核流程透過確保及時識別並減低潛在網絡安全威脅，在加強集團風險管理能力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資料安全與保護

集團已根據資訊的價值和敏感度限制企業資訊的使用，並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只有具備明確業務理據的人員才可存取資訊。每個業務單位都必須制訂資訊安全事故應變計劃，概述負責處理事故的人員、與內部和外部持份者的溝通程序，以及用於識別和恢復受損資料的技術工具和資源。一旦發生事故，必須將任何外洩或可能外洩的資料詳情，以及處理情況和解決程序所採取的步驟，向相關各方報告，包括法律及法規事務部、資訊擁有者、資訊安全託管人，以及集團內任何受影響的業務單位。

集團已採用全天候網絡安全營運中心，就威脅偵測與應對進行即時監察，亦已建立業務連續性及應變計劃，要求業務單位制訂業務連續性計劃，以確保在發生安全事故時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資料和資訊備份及復原的政策、標準和指引已經實施，以確保資料定期備份。所有儲存媒體都必須小心存放和整理，任何復原工作都必須事先申請，並在監督下進行。此外，每年都必須進行資料備份還原測試和驗證。

集團持續升級系統，以應對日益嚴峻的全球網絡安全威脅，確保客戶享有安全的網絡環境。於報告期間，集團提升數據傳輸安全標準(TLS v1.2)、加強網絡服務防護、升級防火牆基礎設施，並引入先進網絡監控能力。該等措施不僅增強抵禦外部威脅的網絡安全韌性，更提升偵測及應對異常活動的能力。

網絡安全意識溝通

鑑於網絡釣魚電郵及網絡犯罪日益猖獗，僱員必須保持警覺，並趕上網絡安全的最新法規及技術進展。於報告期間，集團透過第三方培訓機構為全職及兼職員工提供網絡安全意識培訓。此網上培訓讓員工掌握保護個人及公司敏感資料免受網上威脅所需的知識及技能。網絡安全意識課程涵蓋多個主題，包括密碼管理，並要求員工完成網上評估，以確保他們瞭解教材內容。

除了網絡安全培訓外，集團在每季進行了網絡釣魚電郵演習，以評估員工對網絡釣魚威脅的認知。在活動期間，集團隨機向員工發送模擬的網絡釣魚電郵。若員工點擊這些虛假電郵中的任何內容，其將會被要求重新參加網絡安全意識培訓。

負責任地使用人工智能

和電香港利用人工智能相關技術提供創新方案與服務，並在實施過程中優先確保安全與保全。集團已建立相關常規，確保人工智能工具以負責任的方式部署，符合監管要求，同時保護敏感資料。集團會進行定期審核以確保所有監控措施獲妥善應用。

人工智能相關政策正待檢討，以確保符合集團營運框架。該等政策為人工智能系統的使用制訂穩健原則與規範—涵蓋內部、外部及商業情況—加強負責任使用，並遵守長和的戰略優先事項、治理標準及監管責任。

集團提供持續培訓及宣導計劃，以加深僱員對負責任人工智能使用的認知。該等措施確保僱員能依照集團的資料分類計劃及相關法例及規例，妥善處理敏感資料。僱員僅可使用經資訊科技部門批准的人工智能應用程式，藉此建立受控且合規的人工智能營運環境。

勞工權利與人權

集團遵守並已制訂與《世界人權宣言》和《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一致的勞工和人權政策。集團制訂了人權政策、現代奴隸制度及人口販賣聲明以及操守守則。除了將這些融入營運之外，集團也確保供應商在整個供應鏈中都能遵守。以下是這些政策的主要內容：

相關政策	集團的承諾
人權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集團支持並提倡工作團隊的多元性和包容性，承諾機會平等，並對任何形式的歧視和騷擾零容忍。集團內部的招募、培訓、報酬和職業晉升都是基於資格、績效、技能和經驗。不公平待遇、不當行為、報復和任何形式的不當行為都是不被接受的。(如需更詳細的資訊，請參閱「共融與多元」一節)。
現代奴隸制度及人口販賣聲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集團致力於在其營運和供應鏈中防止任何形式的奴役和人口販賣。集團將以合乎道德的方式行事，建立有效的系統和控制措施，旨在消除其作業和供應鏈中的奴役和人口販賣。
操守守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集團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視，並確保所有員工在僱用、報酬、培訓、晉升及其他僱用條件方面享有平等機會。集團重視誠實、禮貌、適應力、尊重個人、個人尊嚴和隱私，積極向員工推廣這些原則。集團對騷擾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並將對違規者採取嚴格的紀律措施，包括終止僱用。
員工多元化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執行僱傭的各個層面時，集團堅持無歧視的僱傭常規及程序，不存在偏離，並積極推動多元與共融計劃，讚揚多元觀點與貢獻，同時鼓勵員工間的協作與參與。

供應鏈責任

業務伙伴及供應商在集團追求可持續發展的道路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有鑑於此，集團已將可持續發展原則融入採購流程。集團已制訂供應商行為守則、供應商行為守則確認書、可持續發展問卷、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指引，以及業務夥伴評估程序。集團深明供應商參與的重要性，因此不斷致力加強與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的合作。於報告期內，集團向選定的業務夥伴及供應商派發參與調查問卷，以了解其碳排放及可持續發展表現。此舉可加強集團對整個價值鏈的碳測量，並追蹤減碳工作的進展。

供應商行為守則

集團已制訂供應商行為守則，作為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的指引，旨在促進更廣泛的提升可持續發展實踐及表現，以造福相關持份者及集團所服務的社區。制訂供應商行為守則時已考慮了多項國際憲章和公約，例如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和《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當中制訂專供集團業務夥伴及供應商遵守的準則，涵蓋環保效益、道德、健康及安全、質素以及監管合規方面的特定準則及標準。

供應商行為守則連同採購政策、業務夥伴評估政策、反欺詐和反賄賂政策以及其他相關監控及程序，為集團評估及聘任業務夥伴及供應商提供清晰指示及指引。集團會定期對所選定的業務夥伴及供應商進行仔細評核及評估。在業務夥伴評估政策範圍內的業務夥伴及供應商須遵守供應商行為守則。

集團鼓勵其供應商定期評估自身以及其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供應商的合規情況，並應集團要求分享其合規情況。如果發現任何違反供應商行為守則的情況，集團將與其合作解決問題。集團期望受影響的業務夥伴及供應商制訂糾正行動計劃，以達到遵守本供應商行為守則的合規要求。未能制訂或執行該計劃，集團可能會終止業務關係。

供應商篩選與評估

集團已邀請選定的業務夥伴及供應商填寫「可持續發展問卷」，以提供有關其在可持續發展績效方面的資訊。問卷內容涉及可持續發展管治、環境保護、ISO 標準認證、健康與安全、人權、供應鏈管理以及資訊安全等領域的相關實踐和政策的採納情況，並構成供應商評估流程的一部分。隨著集團在指定地點中引入 ISO 管理體系，集團積極與供應商接洽，以促進供應商實施或取得類似體系的相關認證。於報告期內，集團有 698 家供應商，並對其中 61 家供應商進行了評估。

採購指引

集團提倡使用對環境較友善之產品，並將相關要求納入其供應商行為守則，鼓勵業務夥伴及供應商減少能源使用及碳排放。集團亦於其營運過程中倡導使用環保、可回收及可持續發展物料。為支持循環經濟，集團已取消大部分預繳 SIM 卡的塑膠包裝，並推出由 100% 再生及碳中和塑膠製成的 EcoSIM 卡。集團將繼續與業務夥伴及供應商合作，共同探索可持續發展之方案，並推動長遠環境進步。

可持續營商模式與創新

集團提供多媒體流動通訊渠道，為大眾的日常生活帶來重要影響。透過積極並緊貼社會、環境及市場趨勢，為持份者創造及提升價值。集團透過提供卓越服務，致力保障客戶權益。面對重重挑戰，集團的核心業務仍然專注於促進創新與合作，以降低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風險並把握機遇，包括致力建立應對氣候變化的韌性、數碼共融及鼓勵可持續發展的生活方式。

集團目標

- 為客戶提供可持續發展產品及，投資及促進創新，以達至轉型成效

本章節的內容

- 卓越服務
- 數碼共融
- 夥伴關係及合作

對應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卓越服務

集團致力成為頂尖的數碼服務供應商，讓香港邁向擁有最先進技術和優質服務的智慧城市。集團探討如何將電訊科技應用於本港不同的場合和領域，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推動市場和社會的科技進步。此外，集團亦著重提升客戶體驗及收集客戶意見，確保服務及產品質素符合客戶期望。

集團亦將氣候適應力的理念融入業務營運。詳細內容請參閱環境一節的「氣候相關披露 — 策略」。

ISO 綜合管理體系

集團一直維持多項管理體系，以改善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表現。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體系及 ISO 45001:2018 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透過結合管理層觀點，設立及實行一系列健全流程及程序，為集團業務單位日常營運提供貫徹一致及可靠的指引。自 2022 年起，集團開始實施綜合管理體系，涵蓋於指定地點的網絡設計、安裝及維護運作，為客戶及業務夥伴提供額外保證。

ISO 14001:2015 要求公司於產品及服務的生命週期內實施減輕對環境負面影響的政策。集團繼續致力平衡商業營運及環境保育，旨在降低業務活動的碳足跡。集團制訂了環保政策，開展宣傳活動提高意識，及提供充分培訓以應對已識別風險及合規責任，同時就管理重大環境問題採用最佳行商手法。集團致力促進回收、節約資源及辦公室無紙化，此舉能夠有效減低污染和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在採購方面，集團將環保要求視為其業務夥伴的甄選標準。有關 ISO 45001:2018 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管理與緩解」一節。

客戶體驗

集團全面遵守由電訊業與香港通訊業聯會合作制訂的《電訊服務合約實務守則》，主動與客戶溝通，不斷提升服務質素，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及促進雙方的互信，從而鞏固各個品牌。

集團不斷致力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及便捷的互動方式。集團已建立多種溝通渠道，包括客戶服務中心、社交媒體平台、即時網上聊天、電郵、集團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集團網站及應用程式向來是建立客戶關係的重要渠道。不僅提供最新資訊和更新，亦方便客戶管理通話時間和數據用量、繳付賬單、使用漫遊服務、購買手機和配件，以及增值。客戶亦可透過集團的網上客戶服務平台聯絡我們。客戶關係團隊定期透過多個問卷調查渠道與客戶交流，以收集服務表現的反饋。針對滿意度評分較低的個案，團隊會進行系統性審核，並實施針對性的改善措施，以持續提升客戶體驗。

集團的「3SUPREME」尊貴品牌，提供卓越的通訊服務及度身訂做的體驗，為高消費客戶提供專享優惠，涵蓋文化、娛樂、餐飲及消閒活動。3SUPREME 提升客戶使用網絡的優次，讓其尊享更多網絡資源以更快捷可靠的服務享受全新的數碼生活。為進一步提升客戶服務體驗，3SUPREME 特別為鑽石級別客戶推出專屬私人助理服務，透過無縫及貼心的支援，為客戶提供個人化的續約協助及一系列服務。



3SUPREME 提供優越服務及專屬禮遇，包括為客戶精選的不同活動和數碼生活體驗。



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組合及便利的互動渠道。

客戶關係管理

集團已實施「客戶意見管理政策」，並提供多種渠道讓客戶分享意見，包括全天候熱線電話、電郵、網上查詢表格及郵寄地址，目標是提供方便有效的意見回饋選擇，為客戶提供貼心的解決方案。集團亦參加了由香港通訊業聯會為電訊業設立的「解決顧客投訴計劃」。該調解計劃協助解決服務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帳單糾紛。為確保向客戶提供最佳及最適時的服務，集團已制訂處理客戶投訴的內部目標，以密切監察集團的客戶服務質素。

圖8：集團表現承諾－客戶投訴處理

目標	參數	一般說明	表現指標	2025年實際表現
處理客戶投訴	確認收到投訴	從客戶提出投訴的時間起計，確認收到有關投訴所需的平均時間	95% 於1個 工作天內	97%
處理客戶投訴	處理投訴	平均於5個工作天內提供首個解決方案	90%	95%

夥伴關係及合作

集團明白與夥伴合作對推動業務創新與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因而積極與商業夥伴攜手探索先進5G技術，旨在提升營運效率、提升客戶體驗，並促進電訊解決方案在多元場景的應用，加快各行各業的智慧發展。於2024年，和電香港與香港華為國際有限公司簽訂備忘錄，透過採用尖端技術降低用電量並提升業務韌性，有關備忘錄的詳情載於「能源效益」一節。

於報告期間，和電香港推出多項商業解決方案及案例研究，例如運用物聯網解決方案提升廢棄物回收效率、為中小企提供託管IT服務，於網絡支援、IT設備維護、數據安全及雲端管理等領域提供專業協助。

實例一：業務夥伴合作—3Business EMPOWER 企業高峰會 2025



隨著人工智能與 5G 技術的進步，和電香港將嶄新的科技視野與見解糅合業務營運，推動新機遇與提升生產力。2025 年 9 月，3Business 舉辦「3Business EMPOWER 企業高峰會 2025」大型科技展，匯聚包括 Microsoft、Google 及 Amazon Web Services 等逾 20 家頂尖科技巨擘，展示運用人工智能與 5G 技術打造的創新企業方案。

活動期間，業界專家參與專題討論，分享對多個熱門議題的見解，例如員工與人工智能協作、全球連線與人工智能融合、低空經濟驅動的交通轉

型、人工智能賦能中小企數碼轉型及智慧樓宇管理。集團亦與合作夥伴簽署備忘錄，以拓展人工智能與 5G 的應用，如人工智能與 ESG 的協作，以助企業符合合規要求、提升低空交通運作效率、智慧樓宇管理及推動物業科技等。

雲端化智能網絡策略性合作備忘錄

為提升網絡效能，和電香港與香港華為國際有限公司於世界流動通訊大會 2025 期間，在上海簽署策略性合作備忘錄，運用人工智能與大數據強化網絡營運與管理。在融合人工智能、5G 與雲端能力的雲端化智能基建支援下，可識別異常及高風險網絡場景，於假期、重大活動及體育賽事等網絡高峰期前，預先進行模擬壓力測試。系統亦加強緊急事故、公共服務營運及醫療數據傳輸等關鍵性場景的防護。



知識產權保護

集團致力於保障知識產權，並已於報告期間將相關要求及資料納入其網絡安全政策及標準。集團深明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並遵守相關政策及規例。各業務單位均須實施適當的程序及措施，確保在營運中合規地使用知識產權，從而保障集團的知識產權及產品。此外，集團亦會監控業務單位使用軟件的情況，以防止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並會在出現任何事宜時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

於報告期間，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品質檢查與保證

集團致力提供創新、快捷及安全的科技及網絡服務，滿足客戶需要及相關法定與規管要求。

集團定期進行檢視和審核，以保持網絡服務質素。此外，於2021年推出的「小蜜蜂」網絡發展項目確立及衡量香港的用戶體驗指標，確保集團為客戶提供穩定可靠的服務。

圖9：集團表現承諾－網絡服務及服務修復

目標	參數	一般說明	表現指標	2025年實際表現
網絡服務	核心網絡可用率	核心網絡的可用率，即於觀察期內核心網絡正常運行時間的百分比	99.99%	100%
服務修復	修復時間	當核心網絡發生故障後，平均恢復服務時間	95% 在10分鐘內	100% 在10分鐘內

市場推廣及廣告

集團已訂立標準和程序，確保對外溝通(包括市場推廣資料和訊息)準確、最新、一致，並符合知識產權要求。視乎訊息的敏感度及重要性，社交媒體文章、內部資料、電子通訊及廣告均依照集團企業通訊政策，由包括行政總裁在內的相關管理層審閱及批核。

於報告期間，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廣告及標籤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數碼共融

反詐騙服務

集團一直致力為其客戶提供安全的流動及網絡服務。集團已實施個人私隱及網絡安全保護標準(詳情請參閱「資料私隱及網絡安全」一節)，以保障集團所管理的資料及客戶所使用的網絡。有見客戶對保安服務的需求日增，以抵禦詐騙及第三方攻擊，集團已推出多項保安服務組合，包括反釣魚、攔截詐騙來電、反詐騙來電服務及啟用數碼足跡隱藏功能。

針對反釣魚解決方案的需求，集團提供 Check Point Software Technologies 的 ZoneAlarm 服務，以偵測惡意程式，並保護使用者裝置上的重要個人資料。這些增值服務為客戶提供更個人化的選擇，保護客戶免受詐騙。

集團於 2023 年推出結合「防騙王」及「Call Block」兩項有關服務的「來電管理組合」，協助客戶識別及阻截詐騙及滋擾來電，支持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及香港警務處打擊詐騙電話。該服務讓用戶建立來電黑名單，阻截不明來電，減少被詐騙電話滋擾或欺騙的機會。集團已將此服務擴展至 60 歲及以上的客户，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以保護長者在使用流動服務時免受詐騙及不必要的騷擾。

集團已建立穩健的資料私隱及網絡安全架構，以保障客戶私隱，詳情請參閱管治部分的「資料私隱及網絡安全」。

藝術科技

集團致力透過投資具高影響力的慈善及社區計劃，推動可持續業務增長，此舉與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優先事項及長期價值創造相契合。集團致力為社區作出具意義的貢獻，並於多個行業廣泛採用其超高速、低時延及高韌度的網絡，尤以藝術及文化範疇為重點。先進電訊技術有助於為藝術品提供無界限的高連接性。集團將持續探索戰略性機遇以支持藝術與文化領域，為文化可持續發展與社區繁榮貢獻力量。

實例二：與巴塞爾藝術展合作—5G 網絡與 Wi-Fi 支援

和電香港繼續擔任 2025 年巴塞爾藝術展香港展會官方合作夥伴，提供專用 5G 流動寬頻及 5G 智慧人流管理方案，確保參展商在這頂級國際藝術展會中盡享 5G 無間連接體驗。



環境

由於氣候變化，近年極端天氣事件（如超強颱風和洪水）的影響愈趨嚴重，導致供應鏈及業務營運中斷。這些氣候變化對集團的資產構成風險，導致身體傷害和財務損失，同時亦為持份者帶來更多挑戰。此外，世界各國政府正通過頒佈限排法例及提供環保獎勵以推動低碳經濟。集團透過在能源效益和資源管理方面的創新，致力符合 2015 年《巴黎協定》所載之目標，將全球暖化限制在攝氏 2 度以下，及以限制於攝氏 1.5 度以下為理想，並在 2050 年前達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

集團目標

- 採取行動應對氣候變化
- 保護自然資源
- 促進循環經濟

本章節的內容

- 氣候行動
- 氣候相關披露
- 企業解決方案與創新
- 循環經濟
- 保護自然資源

對應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氣候行動

氣候行動策略

集團致力積極過渡至低碳全球經濟，以協助正面應對氣候變化。集團於 2025 年在多個領域取得顯著進展，讓可持續發展業務和方案策略得以實踐。下頁列出該等領域。

圖 10：氣候策略

項目	策略
能源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探索提升能源效益的方法，包括無線設備現代化、將基站由室內遷至室外及採用人工智能節能技術 • 持續改善暖氣、通風和空調系統的能源效益 • 支持數碼化並落實能源管理系統，以支援綠色辦公室 • 繼續促進物聯網應用的創新和 5G 連接所帶來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循環經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減少、重用和回收各種廢棄物 • 在產品生產過程中秉持循環經濟原則 • 推動客戶參與門市回收活動 • 報告期間，推出全新以舊換新計劃，提供即時線上估價與上門收件服務，為客戶提供更合適及便捷的回收渠道
財務與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根據淨零排放路徑調整資本開支
供應鏈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察供應商和業務夥伴對集團範圍 3 排放量的貢獻 • 掌握主要供應商的可持續發展表現與碳排放

環保管理

集團致力於環保管理，並實施一系列常規和政策，以管理、監察及評估其環保表現，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就環保事宜向董事會報告結果並提出建議。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職責委派予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監察集團的環保行動和目標。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由高級管理人員組成，負責制訂、討論及評估整個集團各部門及團隊的環保表現。

此外，根據 ISO 14001:2015 的要求，集團已制訂內部程序，以應對流動網絡規劃、安裝、營運及維護中的環保問題，從而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於報告期間，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環保及保護生物多樣性的法律及規例。

能源效益

集團透過實施節能措施及採用能源管理系統，將環保因素融入其營運的多個層面。鑒於大部分用電來自網絡設施，因此集團致力於透過提高流動網絡的能源效益以減少碳排放。

圖 11：2025 年持續能源效益常規

措施	一般說明
太陽能試點項目	2025 年，和電香港推出可再生能源試點項目，標誌著在探索可再生能源應用方面邁出重要的第一步。集團將持續就於未來引進可再生能源進行可行性研究。
能源審計	<p>為了解香港的能源使用情況及效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於報告期間進行能源審計，分析其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的耗電量。有關評估為未來實施節能措施奠定基礎。</p> <p>集團將持續更換辦公室製冷機，同時在零售店舖採用高能源效益設備。</p>
網絡營運發展	為減少能源消耗，集團於網絡營運中實施了節能常規，包括於新的室外站點安裝高效能全天候基站設備、將特定基站由室內遷至室外，以利用自然冷卻的優勢，以及將目前站點的空調使用減至最低。
替換更高能源效益的製冷劑	集團持續提升其製冷設施的運作效能。報告期間，集團重新調配首階段製冷劑比例，降低耗能並提高營運效率。該項替換工程將於未來兩年內分階段進行。
採用人工智能技術	2024 年，和電香港與香港華為國際有限公司簽署備忘錄，採用人工智能節能技術，於基站部署由人工智能驅動的節能方案，使系統能在低用量時自動切換至休眠模式，達致「0 Bit 0 Watt」(零數據傳輸時零耗電)的節能目標。

措施	一般說明
更換製冷機	<p>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是集團能源消耗的關鍵因素。針對此問題，集團已定期升級辦公室及基站內的製冷機系統以提升冷卻效率，於維持最佳效益的同時減少能源使用量。</p> <p>於報告期間，集團採用環保製冷劑並改善製冷機維護，加強集團的節省電力表現。</p>
綠色辦公室	<p>集團已於整個辦公室內實行樓宇管理系統，以完善冷氣及照明的使用。集團已調整空調及照明啟動時段，延遲開啟時間，並引入遙控功能，以便在特殊情況(如颱風)下進行手動調節。</p> <p>截至報告期末，集團在全公司範圍內將100%的熒光燈管更換為發光二極體節能燈管。此外，集團亦鼓勵盡量減少打印，與2024年相比，報告期內的打印數量減少了5%。</p>
電動車應用	<p>集團透過逐步提升電動車的應用，取代老化的汽油車，以積極過渡至更具可持續發展的車隊。</p>

氣候相關披露

管治

董事會在監督及評估集團與氣候相關的議題、風險與機遇、策略、管理方針，以及針對目的與目標的績效方面，扮演著關鍵角色。董事會層級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並就氣候相關議題提供建議。其亦將職責委派予管理層級的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以審查、監測及監督氣候相關議題，並確保具備充足資源、技能與專業能力，以有效管理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與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均每年召開兩次會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由各關鍵業務單位的管理層級人員組成，以探討並將未來氣候相關趨勢與法規要求納入策略、營運及管理決策考量。因此，集團制訂並實施與氣候相關的政策及措施，持續評估其表現與成效，並向董事會匯報。於2025年，集團對其氣候相關表現進行評估，並制定及監察內部關鍵績效指標，以追蹤進度並推動持續改進。在此基礎上，集團將研究把氣候相關表現指標納入其薪酬架構，以進一步與可持續發展目標掛鉤。

此外，氣候相關及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風險與機遇，早已納入集團的風險管理、業務夥伴評估及財務規劃流程之中。集團將持續採用並強化該等常規，以配合不斷變化的監管趨勢及持份者期望。

策略

集團已識別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潛在風險及機遇，連同包括風險減緩措施及掌握該等機遇的方法之相關策略。

圖 12：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分析

風險名稱	客戶喜好偏離氣候相關表現不佳之公司	投資者喜好偏離氣候相關表現不佳之公司	過渡至低排放技術
風險類別	過渡風險－聲譽風險	過渡風險－聲譽風險	過渡風險－技術風險
影響範疇	業務模式	業務模式	價值鏈
風險描述	未能及時回應客戶對優先關注事項之轉變，包括對氣候變化之應對不足、未能履行公開承諾(例如《2050淨零：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 ⁽²⁾ 》)，以及對可持續發展(例如綠色債券融資)與碳中和之喜好，均可能導致客戶信心喪失，嚴重影響社會公眾對集團營運之認可。	未能及時回應投資者對優先關注事項之轉變，包括對氣候變化之應對不足、未能履行公開承諾(例如《2050淨零：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 ⁽²⁾ 》)，以及對可持續發展(例如綠色債券融資)與碳中和之喜好，均可能導致投資者信心及資金流失、資本成本增加，以及在籌集及獲取新資金方面遇到困難。	由於低碳能源技術供應不足，而數據流量及自動化需求持續推動能源消耗增長，需投入更多時間進行研究，並可能導致整體能源成本上升。
時間框架	中期	中期	中期
財務重要性	低至中	低至中	低至中
財務影響	市場份額流失	難以獲得投資者資金並導致資金成本增加	營運成本增加
回應	集團繼續採用節能解決方案，以應對營運中不斷增長之減碳需求。 集團將繼續加強對外溝通，充分展示集團對 ESG 相關事宜之投入。	集團繼續採用低碳解決方案，以應對營運中日益增長之減碳需求。 集團將繼續加強對外溝通，充分展示集團對 ESG 相關事宜之投入。	集團之主要電訊供應商已承諾實現淨零排放。集團將與其合作，推進低排放技術的轉型。

(2) 指香港政府於 2021 年發佈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

識別流程涵蓋對短期、中期及長期時間範疇的評估，以衡量潛在財務影響，並按低至高的財務重大性評級量化影響。集團亦於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時，界定並應用特定之時間框架。短期、中期及長期時間框架分別界定為報告年度(一年)、長達五年及五年以上(延伸至 2050 年)。下表概述集團之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概況。

極端天氣事件加劇	氣候模式之長期轉變	監管要求增加
急性實體風險	慢性實體風險	過渡風險 – 政策及法律風險
業務模式	業務模式	業務模式
<p>由氣候急劇變化引致之天氣事件(如颱風、暴雨及高強度水浸)，可能對電訊基礎設施、客服場地、零售店舖及外判服務場地(如客戶服務中心)造成損害，並導致服務中斷，不被客戶偏好或不再為客戶首選，並可能導致收益下降。此外，氣候急劇變化之影響亦可能對供應鏈造成干擾，導致產品及服務供應延誤或中斷，從而進一步降低收益。</p>	<p>氣候模式之慢性變化(例如平均氣溫上升)可能因冷卻需求增加而導致能源成本上升；維護成本增加以及設備更換成本上升，例如更頻繁地更換暖通空調、電池及其他熱敏元件。</p>	<p>落實由監管機構及香港交易所持續推行，且日益嚴格的氣候變化相關監管要求及政策。</p>
短期	長期	長期
低至中	低至中	低
營運成本增加	營運成本增加	營運成本增加
<p>集團已制訂極端天氣應變程序清單，以在極端天氣事件後加快基站修復。此外，其網絡專家透過即時 GIS 地理信息系統密切監察網絡連續性及警報，確保及時解決網絡及系統問題。</p> <p>此外，採用雲端化智能基礎設施提升了集團的網絡連接及服務效率，確保在氣候相關影響下營運更具韌性。</p>	<p>集團已制訂極端天氣應變程序清單，以在極端天氣事件後加快基站修復。此外，其網絡專家透過即時 GIS 地理信息系統密切監察網絡連續性及警報，確保及時解決網絡及系統問題。</p> <p>此外，採用雲端化智能基礎設施提升了集團的網絡連接及服務效率，確保在氣候相關影響下營運更具韌性。</p>	<p>集團制訂採納新國際披露準則的路線圖，以減輕因時間限制而可能引致的成本上升。</p>

機遇名稱	發展專注於氣候相關解決方案之創新5G服務	客戶對氣候相關表現較高公司之喜好轉變	投資者對氣候相關表現較高公司之喜好轉變	採用低排放技術	發展應對氣候變化之適應能力
機遇類別	市場機遇	產品及服務機遇	韌性機遇	能源種類機遇	韌性機遇
受影響範圍	業務模式	業務模式	業務模式	業務模式	業務模式
機遇描述	提供旨在減緩及適應氣候變化影響之5G技術解決方案，增加收益並增強氣候韌性及能源效益。	創新、研發及推出新型低排放產品及服務，或可提升競爭地位，並把握消費者喜好轉變所帶來之機遇。	落實並達成氣候轉型及韌性策略，可增加吸引投資者資金之能力並降低資本成本。	採取碳節減措施及低碳能源選項，以加強可持續發展表現並減緩溫室氣體排放。	投資於氣候韌性可減低因氣候急劇變化相關天氣事件(如服務中斷)所帶來之營運成本，以及保險成本。
時間框架	中期	中期	中期	中期	短期
財務重要性	低至中	低至中	低	低至中	低至中
財務影響	溢利及收益增加	獲取市場份額	增加該等投資者之資本獲取能力	降低成本	降低成本
回應	3Business致力提供先進之5G解決方案，以應對氣候變化挑戰並增強社區韌性。	集團積極提升ESG報告披露的透明度，並持續採用節能解決方案以吸引更多投資者。	集團積極提升ESG報告披露的透明度，並持續採用節能解決方案以吸引更多投資者。	集團致力與供應商合作，在營運及網絡設備中探索並實施低排放技術以節省能源。	3Business致力提供先進之5G解決方案，以應對氣候變化挑戰並增強社區韌性。

於報告期間，集團積極參與由中層控股公司CKHGT主導之氣候情景試行專案團隊。透過協作，和電香港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對集團營運及價值鏈的潛在財務重要性。在此過程中，和電香港根據既定的和電香港風險權重，考慮了相關風險及機遇對收益、成本及資產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其發生的可能性。

鑑於披露要求日益提高及全球對氣候表現的關注不斷增長，集團近年實施多項氣候減緩及適應措施，以提升氣候適應力、減少能源消耗及改善能源效益。該等措施包括採用人工智能節能解決方案、雲端技術、試行安裝太陽能板、EcoSIM、能源審核、基站自然冷卻解決方案，以及利用人工智能進行網絡優化。受惠於新興之氣候相關機遇，集團亦為客戶推出氣候相關企業解決方案，以配合日益增長的商機。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潛在財務重要性列載於上表。

根據集團目前的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於近年並未產生重大財務影響，亦未對集團的資產或業務活動構成重大的影響。展望未來，雖然氣候災害的頻率及嚴重程度或會增加，集團目前預計短期內不會產生重大財務影響。隨著氣候狀況、資產曝險特徵及監管環境持續演變，這項評估會不斷變化。

CKHGT已就SBTi制訂承諾，而和電香港將積極支持並貢獻力量以達成目標。集團正收集及分析氣候相關財務數據，並評估透過採購綠能證書以抵銷香港電力消耗之可行性。集團將於適當時公佈其轉型計劃。

部署雲端化智能網絡策略性合作備忘錄-提升網絡韌性與可靠性

雲端化智能網絡不僅提升網絡效能，更強化網絡韌性。配備人工智能的系統可提供預測能力，能在極端天氣、大型活動或突發事件發生時，提升城市的韌性與復原能力。其令集團能在極端天氣事件發生時迅速採取應對行動，彰顯集團致力運用尖端科技應對氣候變遷並確保業務持續運作的決心。

集團將繼續收集及監察其營運及價值鏈之氣候相關財務資料，並以建立中央數據庫為長遠目標，以支援趨勢分析、情景建模並作適當披露。現階段，由於基礎數據有限及評估方法不斷演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之當前與預期財務影響尚未能分開辨認。集團將逐步提升數據覆蓋範圍及品質，並優化分析框架，以便在未來報告期量化相關財務影響。

集團已建立穩健之治理架構，以監督、審核及監察氣候相關披露。集團將繼續評估氣候相關因素的財務影響、評估減緩及適應措施之成效，並與上下游業務夥伴合作，探索可減少價值鏈碳排放並支援企業解決方案的先進技術。

風險管理

一套有效的企業風險管理(「ERM」)框架，乃集團管治的核心組成部分，在保障企業價值的同時，引導並賦能業務發展。基於該穩健且有效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可持續發展及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遇因素早已融入至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並在企業管治、營運及戰略決策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

企業風險管理框架涵蓋集團內所有業務單位。每年進行兩次五個步驟的風險評估，以全面掌握風險與機遇因素的潛在正面與負面影響。該等評估步驟包含識別、評估、管理、控制及監察，如下方所概述。有關集團持續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識別	業務單位透過風險剖析、風險改善問卷調查、討論、實地考察、審核審查以及健康及安全報告等技術識別風險。
風險評估	業務單位應識別關鍵風險敏感領域及其財務後果，評估發生機率與頻率，進行分析並確定應實施的措施。
風險管理	業務單位尋求潛在緩解措施以應對重大風險，例如透過風險融資及轉移應對實體及責任風險。
風險控制	業務單位定期評估政策以符合所需標準，並據此作出適當修訂。
風險監察	業務單位應監察風險控制措施的進度。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的新興監管趨勢，已針對於報告期間定期風險因素評估提供新指引。已制訂準則以判定相關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或機會是否應納入集團風險登記冊，並提供指引說明如何將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與現有風險登記冊進行對應。

指標與目標

減碳

集團將持續完善內部方法，以便在未來能更準確量化受轉型風險、物理風險影響或與氣候機遇相符的資產及業務比例。集團亦會繼續推行減緩與適應措施，降低潛在財務影響並提升營運韌性，並透過持續提升數據品質與精細度，確保分析更為準確。

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集團為CKHGT的成員公司，包括歐洲3集團，以及於香港和澳門的電訊業務單位。相關業務單位定期舉行會議，以推動與氣候相關的措施及加速過渡，同時制訂減排目標及分享最佳常規。

除報告其範圍1和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外，集團亦積極參與CKHGT的項目，以提升其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報告。

集團致力整合範圍3排放量報告。

於報告期間，集團參與CKHGT的「歐盟企業可持續匯報指令」披露項目、碳信息披露項目（「CDP」）及EcoVadis披露項目。CKHGT於CDP評級中獲頒B級，並榮獲EcoVadis銀牌。和電香港有幸為該等成就作出貢獻。集團將持續致力於支持及推動各項倡議，以協助集團與CKHGT達致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就可持續發展相關數據的一致性與透明度而言，集團亦已參與由畢馬威進行之2024年CKHGT有限數據保證審核，彰顯集團決心維持高標準的可持續發展披露。

基於科學減排目標

CKHGT已為其範圍1、2及3溫室氣體排放量制訂絕對短期目標並於2025年通過SBTi驗證。該等目標包括：

- 以2020年為基準，範圍1及2溫室氣體的絕對排放量於2030年前減少50%
- 以2020年為基準，範圍3溫室氣體的絕對排放量於2030年前減少42%
- 以2020年為基準，範圍1及2溫室氣體的絕對排放量於2050年前減少90%。
- 以2020年為基準，範圍3溫室氣體的絕對排放量於2050年前減少90%。

為配合CKHGT的減排目標，集團將繼續探索一系列策略及措施，以支持達致該等目標。

環境目標

集團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並透過制訂與重要議題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之環境目標，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環境目標	進度
排放量	將每太字節數據流量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太字節)每年減少 2%	於 2025 年達成
	以 2020 年為基準，於 2025 年前將每太字節數據流量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太字節)減少 70%及於 2030 年前減少 90%	於 2025 年達成
	以 2022 年為基準，於 2030 年前將耗電量年度增幅降低 30%	按計劃進行
紙	每年減少用紙量 2%	按計劃進行
	以 2018 年為基準，於 2030 年前減少用紙 60%	按計劃進行
	每年減少打印用紙量 2%	按計劃進行
	以 2022 年為基準，於 2030 年前減少打印用紙 20%	按計劃進行
廢棄物	於 2030 年前，香港業務產生的一般辦公室廢棄物之回收率達至 35%	按計劃進行

集團持續積極監察及評估各項機會，以增加可再生電力在其能源供應中的比例，例如透過採購能源屬性證書，旨在推動綠色電力部署並減緩範圍 2 排放量。展望未來，和電香港將進行研究，探討如何運用碳信用進一步降低範圍 1 及 3 的排放量，以強化其氣候策略，並支持集團實現長期的減碳目標。

企業解決方案與創新

鑑於企業營運對 ESG 及氣候相關議題的關注日益提升，集團採用先進技術協助企業達到環境與 ESG 目標，以支持智慧城市發展。過去數年，和電香港推出 5G 智慧停車場水浸偵測方案及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成功促進社會與企業層面的 ESG 發展。於報告期間，集團推出利用物聯網技術的升級版廢棄物回收解決方案，以及太陽能雲端監察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集合包括人工智能、5G、物聯網及雲端等先進技術，提升效率與準確度。

保護自然資源

由 2023 年制訂的生物多樣性政策可見，集團致力保護珍貴的自然資源和生物多樣性，承諾以負責任和可持續的方式營運業務，於保護生物多樣性的同時，積極防止泥土、水和空氣污染。集團亦支持其社區的生物多樣性保育和環境保護措施。於報告期間，集團實行多項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節能措施。

活動	一般說明
地球一小時之 熄燈一小時	為支持世界自然基金會 2025 年「地球一小時」活動，集團舉行「熄燈一小時」活動，於 2025 年 3 月 21 日關掉大廈內的非必要照明一小時，鼓勵員工參與節約能源，並提升對環境問題影響地球的意識。
饑饉一餐 2025	為提升員工對環境及生物多樣性的認知，並支持社區投資計劃，集團與香港世界宣明會合作舉辦「饑饉一餐」活動。香港世界宣明會代表播放了一段有關自然為本方案的紀錄片，並舉辦工作坊讓員工體驗在水資源貧乏地區取得用水所面對的挑戰。
VeggieLab「天空農圃」 有機耕種項目	VeggieLab 為集團天台的有機農圃，提供綠色空間讓員工學習種植蔬菜。此項目旨在推廣綠化環境和減少碳排放，支持員工平衡工作與生活，讓他們於工作之餘能享受大自然和耕種的樂趣，同時亦鼓勵員工珍惜食物，減少浪費食物。

集團致力保護和節約水資源，確保採用負責任的用水管理，同時鼓勵可持續的用水行為。

循環經濟

集團已將「循環經濟」的概念全面融入其業務營運，反映集團對可持續性及資源效益的承諾。於整個報告期間，集團推出了一系列回收及減少廢棄物的措施，以盡量減低集團對環境的影響及提倡負責任的消費。

集團的努力備受認可，獲得香港綠色機構頒發的良好級別節能證書及卓越級別減廢證書。

減少耗用、重用和回收

於報告期間，集團開展多項減少耗用、重用和回收 (3Rs) 項目，以便於營運過程中推動減少廢棄物及提高資源效益。

項目	一般說明
回收利是封和月餅盒	集團收集已使用的利是封和月餅盒，再交由一間非政府組織處理，以作重用或回收。
綠色辦公室	集團已將減少耗用、重用和回收的原則融入日常營運中，於辦公室設立回收角，收集金屬、塑膠及飲料紙盒，並重用單面紙。
產品創新	於 2023 年推出 EcoSIM，由 100% 回收塑料製成。

關注電子廢棄物

為確保電子廢棄物妥善回收，集團自 2023 年起已參與香港電池回收中心有限公司領導的綠色夥伴環保計劃。所有於香港的集團網絡基站棄置的鉛酸電池均運往相關設施作進一步處理及負責任的回收，確保符合環保法規。於 2025 年，集團成功回收 48 噸損毀或老化的鉛酸電池。

客戶參與循環經濟

集團於報告期間推出「Trade 咩！咩都幫你盡做」的以舊換新手機計劃。該計劃提供即時線上設備回收價格評估服務，讓客戶能更輕鬆及更透明地使用回收服務。為鼓勵更廣泛參與並提升回收激勵，和電香港提供免費數據轉移服務，協助客戶在回收前將舊裝置的資料遷移至新裝置。此外，第三方回收合作夥伴提供便捷的上門回收服務，進一步降低有意回收其裝置的客戶的門檻。

除此之外，集團於指定的 3 門市繼續提供一站式手機回收服務，推廣回收舊手機及配件。收集所得的物品會轉交至由政府、業界夥伴及義工團體合辦的「電腦及通訊產品回收計劃」。仍能正常運作的電子裝置會翻新並捐贈予有需要人士，而其他組件和材料則會循環再用以盡量減廢。

於報告期間，集團向客戶回收 324 部電子裝置。

社會

集團致力為持份者創造共享價值，從而促進穩健的關係及建立競爭優勢，為長遠繁盛的業務發展奠定基礎。透過提供非凡的就業經驗，致力為其香港及澳門逾 1,000 名員工營造優越的工作環境。除了落實其可持續發展策略外，集團亦積極促進及支持推行符合其業務營運特定需求的人力資源管理策略。

集團目標

- 造良好工作場所
- 投資發展繁榮和具韌性的社區

本章節的內容

- 吸引人才
- 員工參與
- 學習與發展
- 共融與多元
- 健康、安全及福祉
- 社區投資

對應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吸納人才

吸引人才

集團深知人力資本的價值，並致力確保為員工提供一個公平、免受騷擾及歧視，且符合道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為維護這些原則，集團已制訂多項主要政策，包括人權政策、健康及安全政策、現代奴隸制度及人口販賣聲明，以及操守守則。集團對童工、強迫勞工及任何形式的現代奴隸制度採取零容忍的立場。

集團持續投資於年輕人才，提供多元且尖端的培訓與發展計劃，旨在強化其能力，使其能有效融入電訊業。於報告期間，集團持續提供輪調機會及參與業務項目，使年輕人才體驗不同部門職能，獲得實戰經驗、發展跨職能技巧及加速自身專業成長，同時擴寬於不同業務職能的視野。集團亦開發多項培訓計劃、工業考察、研討會及工作坊，以支持技能發展並促使他們共享知識。

此外，集團會培育有意投身電訊業的本科生，為他們提供實習機會。學生們能透過參與各種業務項目，獲得寶貴的實戰經驗及商務知識，使他們獲得真實的行業經驗。集團旨在能為電訊行業培育可持續的人才管道，並支持社區發展。

僱傭條件及福利

集團嚴格遵守其營運所在司法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確保透過內聯網向員工清楚傳達這些要求。集團的業務營運嚴禁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工。於報告期間，集團未有違反任何關於童工及強迫勞工的法律和法規。

集團在招聘及僱傭常規中貫徹公平、多元化及平等機會之原則。人力資源部於甄選過程中會為不同應徵者進行面試。年齡、種族、性別、宗教、信仰、族群、殘疾、性取向及文化背景等因素，並不會帶來不利待遇或歧視。受聘後，集團提供符合其營運司法區勞工法的薪酬及福利框架，並向僱員提供根據表現而定的獎勵及適量津貼。有關薪酬、法定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以及利益衝突管理的主要政策已載於僱傭合約及員工手冊。

除法定假日及病假外，全職員工可享各種假期福利。為促進員工平衡工作與生活，集團顯著增加員工可享的年假。集團亦提供超越法定要求的產假及待產假權益及薪酬，並為員工提供一系列具競爭力的福利，包括網上全科醫生諮詢服務及額外指定醫生服務的醫療保險、購物折扣、穿梭巴士服務、免費員工SIM卡計劃以及退休金計劃。此外，集團提供超過法定義務的另類退休金計劃，以提供更大彈性及支援。集團亦為員工提供人壽保險及優惠牙科計劃，兩者均超出法定要求。為加深論質計劃的薪酬文化，集團每年進行薪酬檢討，以支持人才保留並確保員工薪酬在業界保持競爭力。

員工參與

集團重視員工的意見，並致力與員工建立融洽的關係。為促進內部溝通，集團已設立「JoMeh」內部通訊平台，展示員工活動精華、企業資訊更新、員工貢獻、可持續發展項目及員工福利。

於2025年，集團繼續舉辦管理層會議，以進一步加強內部溝通。來自不同部門的領導層可與高級管理層互動，交流想法和見解，而管理層亦在會議上分享重要的最新資訊、策略計劃及集團未來項目。集團透過舉辦會議顯示員工參與的重要性，以提升營造協作工作環境的意識。

集團尊重員工並積極與其互動，確保其就自身的福祉與發展獲得所需的支持。於報告期間，集團進行了多項以提升福祉與效率為焦點的員工問卷調查，包括營運升級問卷調查及員工餐廳服務問卷調查。我們亦邀請員工就相關議題分享意見及反饋。

集團尊重員工並積極與其溝通，確保他們獲得維持身心健康及個人發展所需的支持。報告期間，集團進行了多項以提升員工福祉及效率為重點的僱員調查，包括營運改善調查及員工餐廳服務調查。我們邀請員工就有關議題分享意見及回饋。根據調查結果，集團已實施並持續推行各項改善措施，旨在提升營運效率、強化員工能力，以及促進更高的員工參與度。舉例而言，針對提升工作效率的回饋，以及日常營運中對數據分析日益增長的需求，集團為員工提供數據分析工具培訓。該等措施不僅能簡化工作流程並提升生產力，更能透過賦予員工所需技能與技術，使其能有效達成集團的策略目標，從而增強員工參與度。員工培訓的詳情將於下文闡述。



- 1 集團於門市免費派發 Dustykid 心意卡，讓公眾向大埔社區送上真摯祝福。
- 2 員工於集團天台有機農園 VeggieLab 體驗城市農耕之樂。
- 3 集團舉辦「員工健康關懷日」，為員工提供健康及安全培訓。
- 4 集團總部的空中花園為綠意盎然的空間，孕育生物多樣性。
- 5 集團為長者免費提供攔截來電服務，並向客戶發送防騙短訊，協助打擊電話騙案。
- 6 3Business 歡迎學生參觀集團 DIGIBOX 方案展館，透過互動工作坊及研討會探索及體驗嶄新 5G 應用。
- 7 集團支持「商校合作計劃」，舉辦探訪學校活動，由員工分享行業經驗，協助學生規劃職業生涯。



學習與發展

集團已為全體員工制訂完善的技能發展計劃，包括在業務營運中扮演重要角色的員工。這些針對性的學習活動為不同業務的特定技能發展度身而設，同時協助僱員實現職業發展目標。為確保課程的相關性，學習的內容及架構會定期更新以緊貼市場趨勢。

5G 與人工智能技術急速發展，正加速企業數碼轉型，為電訊業帶來許多技術機遇。為掌握有關機遇，集團舉辦了多次員工大會，探討未來發展方向及概述集團的數碼轉型目標。有關大會亦同時為凝聚員工、收集意見及確保團隊間一致性的平台。

為把握 5G 及人工智能帶來的技術機會，集團旨在培育為未來做好準備的勞動力。因應員工反饋中提及到對於數碼轉型、數據分析及效率提升的需求日益增加，集團於 2025 年加強其人工智能與自動化相關的培訓計劃，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提升員工的數碼技能，從而支持長遠的業務可持續性。

績效評估

所有員工均須參與年度績效評估，過程中，他們會獲得有關自身強項以及需改善地方的正式反饋。此外，直屬經理會與員工合作設定具意義的目標，為成功和個人發展規劃路線圖。此方法促進了不同職級之間的雙向溝通，並營造了一個以透明、持續改進和以所有人發展為中心的環境。評估結果是釐定表現花紅、薪酬調整及晉升的關鍵評估因素。

員工發展

為支持集團的業務增長及員工的專業發展，集團持續提供不同的學習與發展機會，幫助員工發揮潛能，提升工作能力、技能和知識。培訓課程旨在為組織內各層級及職能的員工提供合適及合標為本的培訓。課程架構能為不同員工群組度身設計精選及相關的學習內容。此外，我們鼓勵各部門及團隊籌辦補充培訓活動，以滿足其特定的營運及發展需要。活動包括軟性技巧培訓、人才計劃、見習行政人員計劃及管理級別培訓計劃。

為進一步提升員工在特定職能範圍的專業知識，員工亦獲指派於不同業務單位擔任重要職務，並參與專案小組。有關措施加強員工參與，為集團的整體成長作出貢獻。

技能提升和再培訓

員工是集團的根基，集團致力於持續投資和提升技能，以增強員工的能力，在其專業成長路上提供支援，確保他們具備足夠能力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需求。下表為集團培訓計劃的範例：

圖 13：為僱員提供的培訓

類別	培訓	目標
入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員工入職培訓計劃 實地考察 	全體新員工及實習生
現代化工作場所 數碼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數據與分析技能 Microsoft 365 套件 Oracle Fusion Cloud 企業應用程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薦員工 全體員工 財務部員工
合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絡安全意識培訓 廉政公署誠信講座 主要政策培訓 商品說明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競爭條例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複習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體員工 全體員工 全體員工 指定負責員工
健康及安全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急救培訓 職業健康及安全講座 員工健康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薦員工 全體員工 全體員工
領導才能/ 管理技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行政人員之競爭法合規培訓 專業能力培訓 監督管理技能培訓系列 績效管理 項目規劃 企業參訪與研討會 	推薦員工

為鼓勵員工進一步追求專業發展、提升新興領域技能、掌握行業最新發展並取得專業認證，集團為認可培訓課程提供津貼，並償還特定執照及考試費用。這些措施旨在協助員工裝備所需能力，以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集團亦積極支持僱員參與由外部機構舉辦的培訓課程。培育員工專業發展和技能提升，讓他們於各自的領域中獲得新的觀點和專業知識。集團提名員工參與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特定課程，有助員工拓闊在此方面的知識和專業技能，從而能有效協助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

共融與多元

集團致力為僱員締造公平及共融的工作場所，所實施的政策和措施反映集團服務多元化的社區，確保其人力資源及營運能體現多元文化。集團對共融與多元的重視，是其廣闊的可持續發展框架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該框架涵蓋了勞工權利及人權以及數碼共融等關鍵領域。

集團於2025年設立員工多元化政策，致力培養一個多元且共融的工作環境，互相尊重個人差異並以尊嚴對待所有員工。政策秉持在招聘、晉升及僱傭條件各方面的平等機會的原則。與其人權政策及操守守則一致，集團優先根據僱員的技能及能力進行甄選及聘用，不會因種族、性別、宗教或依法受保護的任何其他狀況而存在歧視。此外，所有涉及失德行為的舉報均會依照集團的舉報政策處理，顯示集團致力維持互相尊重與共融工作場所的決心。為進一步深化及加強集團的共融實踐，集團於報告期間舉辦了名為「多元化招聘」的研討會。研討會為管理人員提供了重要指引及實踐要訣，以支持集團對多元與共融招聘的承諾。研討會著重強調多元與共融在招聘流程中的重要性，並介紹了有效的招聘實踐及最佳實踐方法。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積極監察集團的員工多元化情況，並確保員工多元化政策得以有效落實。委員會亦會在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所有措施能有效持續。

此外，如人權政策所述，集團致力保障僱員的結社自由，尊重僱員自行選擇組織和加入工會或成立工會的權利，而無需擔心受到威脅或報復。

實例三：推廣共融與多元

2025年，集團透過與新員工餐廳供應商銀杏館合作，加強對共融與多元的承諾。銀杏館為一家旨在支援長者的非政府組織，透過提供餐飲營運就業機會，協助長者重拾自信與尊嚴，實現自力更生。集團正積極實踐使命，締造多元及可容納不同背景人士的工作環境。



相片由銀杏館提供

健康、安全及福祉

集團秉持僱員的健康、安全及福祉為基本價值，並致力為身處集團設施及場所的僱員、客戶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安全且具保障的環境。集團遵守適用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此外，集團致力符合行業特定標準或最佳常規，並採納當地或國際健康及安全指引。實踐相關措施以維持工作環境安全，預防受傷及提高員工健康水平。

除僱員外，集團將其健康與安全標準延伸至整個供應鏈的供應商。健康與安全相關的認證、政策與措施是集團供應商評估系統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可確保供應商對其僱員提供充分的保障。

促進健康文化福祉

集團優先考慮僱員的健康與福祉，認同僱員的福祉對集團的成功尤關重要。除了全面的醫療福利外，集團定期提供健康檢查推廣計劃，以鼓勵積極的健康管理。

為確保員工於意外發生時能迅速獲得照顧與治療，集團已指定急救人員，並在每個辦公室樓層配備急救箱。定期進行防火演習和舉辦急救培訓課程，讓急救人員做好準備，在緊急情況下迅速應對。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事項，則透過工作指示傳達予所有僱員。

此外，集團定期舉辦與健康有關的講座及工作坊，以提高僱員對不同健康議題的意識，使其有能力就自身健康作出明智的選擇。於報告期間，集團舉辦了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講座，重點探討肌肉骨骼疾病及辦公桌運動。這些措施旨在推廣員工的身心健康，協助他們減低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改善專注力並提升工作效率。

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管理與緩解

集團已制訂全面的健康和安全管理政策，並採取系統化的方法以保障員工的健康、安全和福祉。集團於指定地點取得 ISO 45001:2018 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的認證，體現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工作場所的承諾。全面的健康和安全管理政策表明，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以預防工傷和病痛。集團亦鼓勵員工諮詢及參與，以決定消除工作場所危險的行動及報告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風險。

整體福祉

集團致力透過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助員工保持整體身心健康。於報告期間，我們舉辦了多項休閒與健康活動，例如「和你健康日及海洋公園同樂活動」，旨在提升身心健康、加強員工凝聚力並促進正面的家庭關係。這些措施亦有助紓緩職場壓力，以及鼓勵跨團隊溝通與合作。

「和」你健康日



集團將員工身心健康放在優先位置，致力提升其對健康生活模式的關注度。在屈臣氏集團的支持下，集團於2025年舉辦了「和」你健康日活動，透過一系列關注健康的活動提升員工活力。

活動包括由專家主持的健康講座、現場健康檢測及互動體驗，推廣身心健康。

社區投資

社區貢獻

集團致力透過互惠計劃與社區和慈善機構建立長遠的合作關係，集團按內部合規指引及監管措施捐款及捐贈的同時，員工亦參與各種義務活動。於2025年，集團就教育、青少年參與等重點外展項目捐出合共2,170萬港元，支持香港及澳門的社區項目並帶來正面影響。

與大埔同心同行



大埔宏福苑於去年11月發生嚴重火災，在最迫切的時刻，集團立即延長大埔3門市的營業時間，並免費提供備用手機、5G寬頻路由器、SIM卡及流動充電器租借服務，其後更豁免服務費並提供額外本地數據，協助受影響居民保持通訊。

和電香港亦有提供進一步支援，於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烏溪沙青年新村的臨時房屋及大埔區多間學校設置5G寬頻網絡。此外，和電香港為香港律師會提供免費SIM卡服務，並向非政府組織提供免費多媒體訊息服務，協助向客戶傳遞心理健康相關訊息及支援資訊。

在該段艱難的時間，和電香港全力為受影響客戶提供所需支援。

集團已連續 20 多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下表概述集團對社區的貢獻。

圖 14：集團貢獻社區不同範疇的概覽表

重點領域	活動
文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金贊助香港中樂團「鄭國江親子作品展」及「界之境」音樂會，加強公司與文化藝術界的聯繫。 和電香港繼續擔任 2025 年巴塞爾藝術展香港展會官方合作夥伴，提供專用 5G 流動寬頻及 5G 智慧人流管理方案，確保參展商在這頂級國際藝術展會中盡享 5G 無間連接體驗。
網絡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 60 歲或以上客戶提供免費「來電管理組合」，以阻截詐騙及滋擾來電，從而協助打擊電話詐騙。 協助香港警方於全年每個季度免費發放防詐騙短訊。
數碼共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關愛老友記月費捐贈計劃」支援長者，並以「東華三院芷若園」照顧弱勢社群的通訊需求，提供一年免費服務計劃。 和電香港連續第 7 年參與由香港總商會舉辦的「商校交流計劃」。
其他	<p>集團透過提供多媒體短訊服務，為慈善機構舉辦的籌款項目、體育活動、健康推廣活動及社會福利計劃，免費提供宣傳，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傷健協會舉辦的共融節暨嘉年華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舉辦的 60 週年慈善獎券活動 香港展能藝術會舉辦的「多一點藝術節」 愛滋寧養服務協會舉辦的慈善步行活動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舉辦的「步走大自然」 兒童癌病基金舉辦的「帽子日」 香港世界宣明會舉辦的「緬甸地震緊急救援」及「饑饉一餐活動」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舉辦的「樂樂」「遙遙」助養計劃及聖誕祝福暖童心活動 一口田慈善基金舉辦的慈善步行及繪畫比賽 護瞳行動舉辦的世界視覺日 伸手助人協會舉辦的「曲奇義賣」運動 協康會舉辦的第 28 屆「全港廚師精英大匯演」 協青社舉辦的「協青街舞劇」及「協青籃球慈善賽」 匡智會舉辦的匡智慈善跑樓梯大賽 香港復康會舉辦的「無障行者」活動 國際培幼會香港舉辦的「告別童婚：為女孩夢想護航」活動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 ^{(1) (2)}				
範圍1+2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根據位置)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9,598	117,628	109,535
範圍1+2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根據市場)	噸二氧化碳當量	80,424	85,007	80,359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94	2,450	657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根據位置)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8,204	115,179	108,878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根據市場)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79,030	82,558	79,701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 ⁽⁵⁾⁽⁶⁾	噸二氧化碳當量	不適用	1,074	1,064
範圍1+2溫室氣體排放(根據位置)總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千港元收益	0.022	0.025	0.020
範圍1+2溫室氣體排放(根據市場)總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千港元收益	0.016	0.018	0.014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千港元收益	0.000	0.001	0.000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根據位置)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千港元收益	0.022	0.024	0.020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根據市場)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千港元收益	0.016	0.017	0.014
能源使用 ^{(1) (2)}				
能源消耗總量	千個千瓦時	169,527	179,328	181,312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	千個千瓦時	182	128	78
柴油／汽油／電油 ⁽⁷⁾	千個千瓦時	182	128	78
間接能源消耗量	千個千瓦時	169,345	179,200	181,234
電力	千個千瓦時	169,345	179,200	181,234
能源消耗總密度	千瓦時／千港元收益	34.62	37.50	32.51
直接能源消耗密度	千瓦時／千港元收益	0.03	0.03	0.01
間接能源消耗密度	千瓦時／千港元收益	34.59	37.47	32.49
廢氣排放				
氮氧化物排放量	噸	0.02	0.03	0.02
硫氧化物排放量	噸	0.00	0.00	0.00
顆粒物排放量	噸	0.00	0.00	0.00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續)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廢棄物產生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⁸⁾	噸	72	21	52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密度	公斤／千港元收益	0.01	0.00	0.01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39	41	45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密度	公斤／千港元收益	0.01	0.00	0.01
廢棄物回收				
紙	噸	8	9	14
固體廢棄物 ⁽⁹⁾	噸	1.04	1.85	2.03
電池	噸	67	21	48
電子設備	件	312	494	1,858
水源使用				
水消耗量	立方米	3,754	3,899	5,236
水消耗密度	立方米／千港元收益	0.001	0.001	0.001
包裝物料 ⁽¹⁰⁾				
用於製成品的包裝物料總量	噸	23.22	17.17	11.59
塑膠	噸	21.43	15.35	11.26
紙	噸	1.34	1.49	0.07
金屬	噸	0.046	0.33	0.26
包裝物料密度	噸／千件產品	0.004	0.004	0.004

附註：

- 範圍1及2的溫室氣體排放是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相關排放系數來自環境擴展投入產出(「EEIO»)數據庫，以及來自英國政府就企業報告所提供的溫室氣體轉換因子數據進行計算。
各地點的排放量及能源消耗量之計算，採用國際能源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佈的排放系數。
- 集團採用各能源供應商於其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列載的排放系數，計算各市場的排放量及能源消耗量。
- 範圍1排放量減少主要由於製冷劑處置量減少。由於製冷劑的處置量取決於停用的空調設備，這種變化被視為正常波動。
- 範圍2排放量減少主要歸因於中電及港燈的電力排放系數降低。
- 範圍3排放量包括營運中產生的廢棄物(類別5)、商務差旅(類別6)、員工通勤(類別7)和特許經營(類別14)產生的排放量。
- 集團範圍3的溫室氣體排放是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進行計算。相關排放因子來自EEIO數據庫，以及來自英國政府就企業報告所提供的溫室氣體轉換因子數據。
- 汽油及燃料消耗量減少是由於2025年期間出售公司車輛及進行車輛維修所致。
- 有害廢棄物增加主要由於電池廢棄量增加。由於集團不定期處置電池，這種變化被視為正常波動。
- 回收的固體廢棄物包括來自辦公室作業的鋁罐、玻璃、飲料盒和塑膠瓶。
- 包裝材料減少主要由於SIM卡庫存充足而減少採購。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僱員人數				
總計		1,240	1,181	1,182
按僱傭性質劃分	全職	1,157	1,105	1,102
	兼職	83	76	80
全職僱員人數				
按性別劃分	男	687	664	669
	女	470	441	433
按僱員類別劃分	經理級或以上	118	110	109
	一般員工	1,039	995	993
按年齡劃分	30 歲以下	174	160	137
	30-49 歲	706	674	669
	50 歲或以上	277	271	296
按地區劃分	香港	1,061	1,020	1,019
	中國內地	96	85	83
全職僱員流失率				
整體		32%	31%	23%
按性別劃分	男	33%	34%	23%
	女	31%	27%	23%
按年齡劃分	30 歲以下	49%	43%	35%
	30-49 歲	34%	30%	23%
	50 歲或以上	17%	28%	17%
按地區劃分	香港	34%	32%	24%
	中國內地	17%	21%	13%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續)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因工死亡事故損失工作日				
因工死亡事故損失工作日數		-	-	-
按僱員類別劃分	全職僱員	-	-	-
	承包商	-	-	-
因工死亡率		-	-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 ⁽¹¹⁾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72	697	703
因工傷損失工時事故數目		2	8	6
受訓全職僱員百分比				
整體		89%	88%	93%
按性別劃分	男	60%	61%	61%
	女	40%	39%	39%
按僱員類別劃分	經理級或以上	9%	10%	10%
	一般員工	91%	90%	90%
全職僱員完成培訓的平均時數				
整體		22 小時	23 小時	26 小時
按性別劃分	男	25 小時	24 小時	26 小時
	女	18 小時	21 小時	25 小時
按僱員類別劃分	經理級或以上	19 小時	21 小時	27 小時
	一般員工	22 小時	23 小時	26 小時

附註：

(11) 2025 年數據包括 1 宗屬於 2024 年的個案，3 宗主要工傷(703 日中有 580 日)於香港發生。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續)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供應商數目				
總計		724	666	698
按地區劃分	香港	379	315	465
	中國內地	327	333	185
	歐洲	6	8	7
	加拿大	-	-	1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12	10	40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	-
收到的投訴數目				
產品相關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服務相關		11,475	12,454	8,737
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數目				
對集團提出		-	-	-
對僱員提出		-	-	-
曾接受反貪污／道德及誠信培訓的全職及兼職僱員				
總計		1,135	1,092	1,079
按僱傭性質劃分	全職	1,084	1,047	1,059
	兼職	51	45	20
曾接受反貪污／道德及誠信培訓的全職及兼職僱員百分比		92%	92%	91%
全職及兼職僱員完成的反貪污／道德及誠信培訓時數				
總計		378	2,190	2,338
按僱傭性質劃分	全職	361	2,094	2,298
	兼職	17	96	40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題	報告章節
管治架構	
《ESG 指引》之內容索引載列如下，用以陳述集團已應用的香港交易所《ESG 指引》範圍，以及為本報告概述的集團政策及措施提供相關參照。	
強制披露規定	
<p>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p> <p>(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p> <p>(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p> <p>(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p>	管治一 綜合管治架構
匯報原則	
<p>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p> <p>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 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 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p> <p>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p> <p>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p>	有關本報告一 報告原則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有關本報告一 報告範圍

A. 環境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應的 GRI 披露項	主題	報告章節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3-3 重大主題管理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1	305-4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A1.3	306-3 產生的廢棄物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A1.5	305-5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減碳－溫室氣體 減排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A1.6	306-2 廢棄物相關顯著衝擊之管理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減碳－環境目標； 循環經濟

A. 環境(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應的GRI披露項	主題	報告章節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3-3 重大主題管理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管理；能源效益；保護自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2.1	302-1 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302-1 組織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A2.2	303-5 耗水量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A2.3	302-4 減少能源消耗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減碳一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氣候行動；能源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 A2.4	303-1 共享水資源之相互影響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保護自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2.5	301-1 所用物料的重量或體積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3-3 重大主題管理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保護自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304-2 活動、產品及服務，對生物多樣性方面的顯著衝擊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保護自然資源

B. 社會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應的 GRI 披露項目	主題	報告章節
僱傭及勞工準則			
B1 僱傭			
一般披露	401-2 提供給全職員工(不包含臨時或兼職員工)的福利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吸引人才
關鍵績效指標 B1.1	405-1 管治機構與員工的多元化	按性別、僱傭類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B1.2	401-1 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B. 社會(續)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 績效指標	相應的 GRI 披露 項目	主題	報告章節
僱傭及勞工準則(續)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403-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安全及福祉
關鍵績效指標 B2.1	403-10 職業病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B2.2	403-9 職業傷害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B2.3	403-3 職業健康服務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安全及福祉

B. 社會(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應的 GRI 披露項目	主題	報告章節
僱傭及勞工準則(續)			
B3 發展與培訓			
一般披露	404-2 提升員工職能及過渡協助方案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吸引人才；學習與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 B3.1	404-3 定期接受績效及職業發展檢核的員工百分比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B3.2	404-1 每位員工每年的平均培訓時數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3-3 重大主題管理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吸引人才；勞工權利與人權
關鍵績效指標 B4.1	3-3 重大主題管理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吸引人才；勞工權利與人權
關鍵績效指標 B4.2	3-3 重大主題管理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吸引人才；勞工權利與人權；舉報

B. 社會(續)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 績效指標	相應的 GRI 披露 項目	主題	報告章節
營運常規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3-3 重大主題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責任
關鍵績效指 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責任
關鍵績效指 標 B5.2	308-2 供應鏈中負 面的環境衝擊以及 所採取的行動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 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 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責任
關鍵績效指 標 B5.3	308-1 使用環境標 準篩選新供應商 414-1 使用社會標 準篩選新供應商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 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 監察方法。	供應鏈責任
關鍵績效指 標 B5.4	3-3 重大主題管理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 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 察方法。	供應鏈責任

B. 社會(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應的 GRI 披露項目	主題	報告章節
營運常規(續)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3-3 重大主題管理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卓越服務；資料私隱及網絡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6.1	416-1 評估產品和服務類別對健康和安全的衝擊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B6.2	416-1 評估產品和服務類別對健康和安全的衝擊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卓越服務－客戶關係管理；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B6.3	3-3 重大主題管理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卓越服務－知識產權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B6.4	3-3 重大主題管理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卓越服務－品質檢查與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 B6.5	3-3 重大主題管理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資料私隱及網絡安全

B. 社會(續)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 績效指標	相應的 GRI 披露 項目	主題	報告章節
營運常規(續)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3-3 重大主題管理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內部監控框架
關鍵績效指 標 B7.1	205-3 已確認的貪 腐事件及採取的行 動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 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 結果。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 標 B7.2	205-3 已確認的貪 腐事件及採取的行 動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 執行及監察方法。	內部監控框架— 舉報
關鍵績效指 標 B7.3	205-2 有關反貪腐 政策和程序的溝通 及訓練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內部監控框架— 溝通與訓練

B. 社會(續)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 績效指標	相應的 GRI 披露 項目	主題	報告章節
社區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413-1 經當地社區 議合、衝擊評估和 發展計劃的營運活 動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 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 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 標 B8.1	203-2 顯著的間接 經濟衝擊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 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 標 B8.2	201-1 組織所產生 及分配的直接經濟 價值 203-1 基礎設施的 投資與支援服務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C. 氣候相關披露

參考段落	描述	報告章節
(I) 管治		
19	<p>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p> <p>(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 (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訂並監察達標進度(見第37段至第40段)，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見第35段)；及 <p>(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 (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氣候相關披露—管治

C. 氣候相關披露(續)		
參考段落	描述	報告章節
(II)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0	<p>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 (d) 及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 	氣候相關披露 — 策略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21	<p>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 (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氣候相關披露 — 策略

C. 氣候相關披露 (續)		
參考段落	描述	報告章節
(II) 策略 (續)		
策略和決策		
22	<p>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p> <p>(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p> <p>(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p> <p>(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p> <p>(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訂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及</p> <p>(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 37 至 40 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及</p> <p>(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 22(a) 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p>	氣候相關披露 — 策略
23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 22(a) 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氣候相關披露 — 策略

C. 氣候相關披露(續)		
參考段落	描述	報告章節
(II) 策略(續)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當前財務影響		
24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p> <p>(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p> <p>(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 24(a) 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p>	未能分開辨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現時及預期財務影響。
預期財務影響		
25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p> <p>(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p> <p>(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p> <p>(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p> <p>(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p>	未能分開辨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現時及預期財務影響。

C. 氣候相關披露(續)

參考段落	描述	報告章節
(II) 策略(續)		
氣候韌性		
26	<p>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p> <p>(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 (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及 (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 <p>(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 (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 (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 (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 (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 (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及 (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 	合理資訊豁免 ^(1.1)

^(1.1) 由於無法單獨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現時及預期財務影響，故本報告將不提供量化資料。根據過往紀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C. 氣候相關披露(續)		
參考段落	描述	報告章節
(III) 風險管理		
27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p> <p>(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p> <p>(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p> <p>(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p> <p>(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p> <p>(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p> <p>(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p> <p>(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p> <p>(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p> <p>(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p>	氣候相關披露－風險管理
(IV)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28	<p>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p> <p>(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p> <p>(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p> <p>(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p>	氣候相關披露－指標與目標

C. 氣候相關披露(續)

參考段落	描述	報告章節
(IV) 指標及目標(續)		
溫室氣體排放(續)		
29	<p>發行人須：</p> <p>(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p> <p>(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p> <p>(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p> <p>(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及</p> <p>(iii) 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p> <p>(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p> <p>(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p>	氣候相關披露一 指標與目標
30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合理資訊豁免 ^(1,2)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31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合理資訊豁免 ^(1,2)

^(1,2) 集團需要額外時間並強化系統，以收集所需數據並進行核實及建立模型，確保報告準確可靠。待相關數據流程及方法全面建立後，將提供披露。

C. 氣候相關披露(續)		
參考段落	描述	報告章節
(IV) 指標及目標(續)		
氣候相關機遇		
32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合理資訊豁免 ^(1.2)
資本運用		
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合理資訊豁免 ^(1.1)
內部碳定價		
34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集團目前尚未制訂相關政策。
薪酬		
35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集團目前尚未制訂相關政策。集團將繼續研究並探討實施薪酬政策的可行性。

^(1.1) 由於無法單獨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現時及預期財務影響，故本報告將不提供量化資料。根據過往紀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1.2) 集團需要額外時間並強化系統，以收集所需數據並進行核實及建立模型，確保報告準確可靠。待相關數據流程及方法全面建立後，將提供披露。

C. 氣候相關披露(續)

參考段落	描述	報告章節
(IV) 指標及目標(續)		
行業指標		
36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不適用
氣候相關目標		
37	發行人須披露 (a) 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 (b) 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措施)； (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d) 目標的適用期間； (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 (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 	氣候相關披露一 指標與目標
38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氣候相關披露一 指標與目標

C. 氣候相關披露(續)		
參考段落	描述	報告章節
(IV) 指標及目標(續)		
氣候相關目標(續)		
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氣候相關披露一 指標與目標
40	<p>就按第 37 至 39 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p> <p>(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p> <p>(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 1、範圍 2 或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p> <p>(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p> <p>(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p> <p>(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p> <p>(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p> <p>(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p> <p>(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消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消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p> <p>(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消效果的假設)。</p>	氣候相關披露一 指標與目標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41	在編制披露內容以符合第 21 至 26 及 37 至 38 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 (i) 跨行業指標(見第 28 至 35 段)及 (ii) 行業指標(見第 36 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不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 170 至第 235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及貴集團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相關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商譽；及
- 收益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商譽為 21.55 億港元。

商譽須每年及當減值跡象出現時進行減值評估。在進行減值評估的過程中，需要運用重大判斷以估計貴集團電訊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釐定關鍵假設，包括在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增長率及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其現值時所採用的貼現率。

基於所進行減值評估的結果，貴集團確定結果顯示有充足餘額，因此商譽毋須作出減值。此結論是基於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及電訊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價值。

關鍵假設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中披露。

評價貴集團商譽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的內部控制及管理層的商譽減值評估過程，並通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如複雜性、主觀性、改變及易受管理層偏見影響）的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內在風險；
- 評估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的恰當性；
- 根據我們對業務和行業的瞭解並輔以我們估值專家的參與，評估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之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將原始數據與支持憑證（例如經批准的預算和可得之市場數據）以抽樣基準進行測試，並考慮該等預算的合理性；及
- 由於增長率和貼現率是計算時最敏感的關鍵假設，我們在針對關鍵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時調整了增長率及貼現率，以評價其對可收回金額之潛在影響。

根據可得證據，我們認為減值評估中所採用的假設是有理據支持且合理的。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持續業務產生之收益以及附註 32(a) 已終止業務產生之收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提供流動通訊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銷售電訊硬件及其他產品所產生的收益為 55.76 億港元。

由於交易量龐大以及系統複雜，審計貴集團所確認的收益涉及大量工作。

在針對收益確認的存在性以及準確性的相關風險時，執行的程序包括：

- 對計費及其他相關支持系統所在的資訊科技環境進行測試；
- 了解及評估內部控制，並測試就收益確認的關鍵控制；
- 將已記錄的收益交易與各自對應的客戶合約、相關發票及現金收據進行抽樣核對；及
- 檢查與收益相關而符合特定風險標準的手動輸入會計分錄，並將該等會計分錄之明細與相關支持性文件進行核對。

我們認為入賬的收益獲得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察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湯穎妍。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3月9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附註2(a)) 2024年 百萬港元
持續業務			
收益	5	5,448	4,643
出售貨品成本		(1,778)	(1,197)
僱員成本	7	(360)	(363)
支銷之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67)	(65)
折舊及攤銷		(1,452)	(1,455)
其他營業支出	8	(1,786)	(1,560)
		5	3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9	170	194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9	(79)	(83)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1	(3)	(4)
除稅前溢利		93	110
稅項	10	(75)	(79)
來自持續業務之年度溢利		18	31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32(a)	(43)	(25)
年度(虧損)/溢利		(25)	6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虧損)/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及攤薄，來自	11		
持續業務		0.37	0.64
已終止業務		(0.89)	(0.52)
		(0.52)	0.12

已支付本公司股東之中期股息及建議應付本公司股東之末期股息詳情列載於附註12。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附註2(a)) 2024年 百萬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25)	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項目：		
-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2	30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23)	36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來自：		
持續業務	20	61
已終止業務	(43)	(25)
	(23)	36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施及設備	13	2,626	2,888
商譽	14	2,155	2,155
電訊牌照	15	2,526	2,905
使用權資產	16	409	474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17	145	145
合約資產	18	123	1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407	391
遞延稅項資產	20	-	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1	97	113
非流動資產總額		8,488	9,187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22	594	3,168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22	3,153	5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3	806	808
合約資產	18	116	128
存貨	24	56	168
		4,725	4,783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32(C)	199	-
流動資產總額		4,924	4,78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313	1,442
合約負債	26	202	218
租賃負債	27	269	333
即期所得稅負債		97	16
		1,881	2,009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32(C)	113	-
流動負債總額		1,994	2,009

	附註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132	130
遞延稅項負債	20	174	1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	1,963	2,1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69	2,428
資產淨額		9,149	9,5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205	1,205
儲備	30	7,944	8,328
權益總額		9,149	9,533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董事
呂博聞

董事
何偉榮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退休金 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	1,205	11,185	(2,838)	271	(290)	9,533
年度虧損	-	-	(25)	-	-	(25)
其他全面收益：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2	-	2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25)	2	-	(23)
已付股息	-	-	(361)	-	-	(361)
於2025年12月31日	1,205	11,185	(3,224)	273	(290)	9,149
於2024年1月1日	1,205	11,185	(2,483)	241	(290)	9,858
年度溢利	-	-	6	-	-	6
其他全面收益：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30	-	30
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6	30	-	36
已付股息	-	-	(361)	-	-	(361)
於2024年12月31日	1,205	11,185	(2,838)	271	(290)	9,533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1	1,240	1,115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29)	(29)
已付稅項		-	(5)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211	1,0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設施及設備		(440)	(434)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支付款項		(4,972)	(2,555)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2,330	3,818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所得款項		2	1
已收利息		141	202
向合營企業之貸款		(70)	(9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009)	93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額本金部分	27	(404)	(398)
已付股息		(361)	(36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65)	(759)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		(2,563)	1,258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168	1,910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2	605	3,168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07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訂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此等財務報表列載於第170至第235頁，已於2026年3月9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如下。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除界定福利計劃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以及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乃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及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運用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在附註4中披露了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和估計的重要範疇。

(i) 已終止業務

於2025年12月，董事會批准集團與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的一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

因此，澳門整個流動通訊業務於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為已終止業務(「已終止業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已終止業務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已於集團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已終止業務之虧損。已終止業務之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編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財務資料列載於附註32。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集團採納之現有準則之修訂

年內，集團已採納下列與集團營運業務相關並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現有準則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採納該等現有準則之修訂對集團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c) 尚未生效且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下列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已頒佈，惟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年度改進計劃 ⁽ⁱ⁾	年度改進 — 第十一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 ⁽ⁱⁱ⁾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ⁱ⁾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ⁱ⁾	依賴自然資源的電力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ⁱⁱⁱ⁾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ⁱⁱ⁾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 ⁽ⁱⁱ⁾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i) 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i) 於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ii) 原定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的生效日期已經順延，有待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進一步公佈

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的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

(i) 合併

附屬公司是集團擁有其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集團自參與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為集團控制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彼等須於綜合賬目中剔除。

收購法乃用作集團業務合併的入賬方法。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根據集團所轉讓資產、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計算。轉讓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列支。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與或有負債的初始值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算。就各業務合併而言，集團按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佔已確認金額的適當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

商譽初始按所轉讓代價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公平值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計量(附註2(i))。倘該代價低於購入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收入和開支予以對銷。於資產內確認公司間之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ii)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代價變動。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之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獲得安排淨資產。

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當集團享有某一合營企業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時，除對已產生之法定、推斷性之義務或已代合營企業付款的情況外，集團將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會以集團所持合營企業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已作出改變以符合集團所採納之政策。

(f)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認為負責策略決策之董事會。

(g)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旗下的每家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集團之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估值日(若重新計量有關項目)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損益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損益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並無使用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報之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內之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倘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累計換算調整)。

收購海外公司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和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h) 物業、設施及設備

物業、設施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買入價以及任何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位置作擬定用途時所引伸之直接成本。物業、設施及設備乃以平均等額法將其成本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樓宇	五十年或租約剩餘租期，以較短期者為準
電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	二至十五年
汽車	四年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與電腦設備	四至十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剩餘租期或按年率 15%，以較短期者為準

物業、設施及設備之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取代部分的賬面值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物業、設施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按成本值入賬，及直至相關資產完工和可用於擬定用途前，在建工程不會進行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i))。

出售損益透過比較賬面值與所得款項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營業支出」中確認。

(i)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代價超過集團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溢價。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獨立資產入賬。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回撥。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被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j) 電訊牌照

電訊牌照指收購電訊頻譜牌照所支付之前期款項，及於往後年度將予支付之固定定期付款之資本化現值，連同該頻譜可供作原定用途使用日之前的應計利息。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並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攤銷使用平均等額法計算，自電訊牌照可使用日期起計，將其成本值分配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電訊牌照的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

(k) 符合可資本化的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取得通訊服務合約之遞增成本為倘若並無取得有關合約則不會產生之成本，乃主要指給內部銷售人員及外部代理的佣金開支。該等遞增成本須於產生時資本化為資產，並在可執行合約期於綜合收益表中以平均等額法攤銷。

與少於一年期限的合約相關之購入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未能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但須至少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至於須作折舊及攤銷之資產，則當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作減值評估，資產按可分開辨認之現金流入(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每個報告日期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作審閱。

(m) 金融資產

集團將其全部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向合營企業之貸款。分類方式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集團僅於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按淨額基準於「其他營業支出」內呈列為「虧損撥備」。

常規方法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是指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且集團已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損失進行評估。所採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法，其中要求終身預期損失須在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計量(附註3(a)(iii))。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與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而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低。

(o)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初始按可無條件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才按公平值確認。其他應收款項則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集團持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附註2(m))。

(p) 合約資產

倘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向客戶提供服務或交付產品，與捆綁交易有關之合約資產會被確認。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r) 合約負債

倘於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或交付產品前，該客戶支付代價或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金額時，集團則確認合約負債。

(s)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須確認撥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付出資源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經可靠地被估計。撥備並不就未來營運虧損作出確認。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則是否需要為償付而付出資源，將取決於整體考慮之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付出資源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於報告日按管理層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之最佳估計計量。用以釐定現值之貼現率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現行評估。因時間推移而產生之撥備增幅確認為利息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稅項及遞延稅項

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可予詮釋之適用稅務法規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應付予稅務機構之款項之基準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臨時差額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按所有應課稅務臨時差額悉數作出撥備，而集團按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扣減臨時差額(包括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產生之臨時差額作撥備，惟倘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可由集團予以控制且臨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對銷權利對銷本期稅項資產和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向按淨值基準清算結餘之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對銷。

(u)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所產生之責任，而僅於發生或並無發生一宗或多宗非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實事件時方會確認其存在。或有負債亦可以是因未能肯定是否需要付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而未被確認之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

除非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付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或有負債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流出資源，或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分類為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退休金計劃一般由有關集團公司(經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及僱員對須供款之計劃作出之付款提供資金。

(a)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之負債或資產，為報告期末時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利用參考報告期末的市場收益率而決定之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該市場收益率乃參照與福利責任之貨幣及估計年期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的債券而釐定。

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於退休金儲備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退休金成本在綜合收益表內僱員成本項下扣除。

(b)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根據界定供款計劃所作之供款於有關年度在綜合收益表中入賬，而僱員於全數領取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額，可以用作減少集團之供款。於作出供款後，集團並無責任支付其他款項。

(ii) 終止服務福利

僅於集團明確地終止僱傭關係，或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自願離職計劃提供福利而沒有實質撤回可能時，方可確認終止服務福利。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收益確認

集團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i) 出售服務

集團為客戶提供流動通訊及其他相關服務。收益以輸出法(即以所使用的服務權限單位或隨時間推移)確認，原因為其反映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服務以滿足履約責任的模式。每月服務收益一般是提前徵收，因此導致合約負債(附註2(r))。

就根據使用量之服務計劃而言，當每月使用量超出權限，及客戶行使增量服務的選擇權時，確認按超額使用量計算的費用。其他電訊服務之收益則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客戶按月收取發票，並在收取發票時支付代價。集團給予客戶之除賬期通常為14至45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可給予企業或網絡商客戶一個較長期限。

(ii) 銷售產品

集團向客戶銷售電訊硬件及其他產品。收益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原因為控制權於此時轉移予客戶，而有關款項將即時到期。

(iii) 包含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銷售手機／其他產品的捆綁交易

於捆綁合約內，集團銷售手機裝置／其他產品以換取訂立固定期限及固定價格的服務合約，為該等典型捆綁合約中兩項可區分的履約責任。

就每項履約責任所確認之收益金額，乃經考慮捆綁合約內提供的服務元素及產品元素各自之獨立售價以釐定。付款模式與出售服務及銷售產品一致。

捆綁合約可能包括銷售手機裝置／其他產品，並導致當集團於銷售時將產品交付予客戶而產生合約資產(附註2(p))。

融資成分

集團預期合約中承諾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時間與客戶付款的時間間隔不會超過一年。承諾向客戶交付手機裝置／其他產品的時間與客戶付款的時間間隔超過一年之捆綁合約之融資成分預期並不重大。基於目前的事實及情況，集團確定與客戶的捆綁合約中之融資成分並非重大，因此並無就交易價格的貨幣時間值作出任何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租賃

倘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轉讓一項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成分。有關決定乃根據評估該項安排的實質作出，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律形式。

在集團預期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租賃應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租賃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

(i)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的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 按照續租選擇權支付租賃付款額，前提是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集團(作為承租人)將行使終止該租賃的選擇權。

租賃付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如果可以確定該利率)或承租人的遞增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價值相近的資產，以類似條款和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貼現。

為釐定遞增借款利率，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以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融資條件自獲得第三方融資後的變化；
- 對於近期未獲得第三方融資下集團所持有的租賃，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出發點的累加法，並按照租賃的信貸風險作出調整；及
- 針對租賃做出特定調整。

租賃付款額在本金及財務費用之間分攤。財務費用在租賃期限內計入綜合收益表，以令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率保持一致。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租賃(續)

(i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照平均等額法以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計提攤銷。

(iii) 短期租賃

與所有類別相關資產的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租賃期間按平均等額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限為十二個月或不足十二個月的租賃。

(y) 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及已終止業務

若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極有可能發生之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有關出售組別乃分類為持作待售。出售組別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惟已訂明獲豁免此項規定之資產除外，如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及保險合約項下的合約權利等。

出售組別之任何初始或其後撇減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會確認為減值虧損。若出售組別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隨後有任何增加，即確認為收益，惟不得超過任何先前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出售組別在出售之日期前未有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須於終止確認日將其確認。

出售組別的非流動資產於分類為持作待售時不計提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負債繼續確認應佔利息及其他支出。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負債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已終止業務為實體之組成部分，該部分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待售及其代表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是一項用以出售該業務或經營地區單一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是一家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終止業務之業績於綜合收益表內單獨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須承受有關利率及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涉及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亦涉及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匯率風險涉及集團並非以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工具作投機用途。

(i) 外匯風險

集團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美元」)計值之存放於銀行之盈餘資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以並非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時產生。

下表概述上述資產及負債之淨貨幣狀況之外匯風險，以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列示。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美元	2,544	2,262
淨風險總額：資產淨額	2,544	2,262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集團在這兩種貨幣之間並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利率風險

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存放於銀行之盈餘資金投資及向合營企業之貸款有關。集團透過將該等結餘配置為多個不同的到期日及利率條款管理盈餘資金投資之利率風險。

於12月31日，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現金流量受利率風險影響)之賬面值如下：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3,734	3,638
向合營企業之貸款(附註21)	168	180
	3,902	3,818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存款按當期市場利率產生利息，以及向一家合營企業借出的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2024年：相同)計息。

於12月31日，倘利率提高100點子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2025年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3,900萬港元，而2024年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3,80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較高之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與合營企業的計息結餘之利息收入所致；由於集團並無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金融工具，因此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所有利息開支及收入之變動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並對權益概無構成直接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應用於在當日已存在之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該100點子之變動乃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將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引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風險。集團之信貸風險來自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向合營企業之貸款。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由集團管理。管理層已制訂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具健全信貸評級之獨立評級團體方會被接納。

集團透過評估交易對手之信貸質量控制其信貸風險，並於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考慮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個別限額乃由管理層透過定期監察而設定。

集團給予客戶之除賬期通常為 14 至 45 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給予企業或網絡商客戶一個較長期限。信貸限額之使用會定期進行監察。拖欠款項之債務人必須先償還所有尚未清還之結欠，才會獲授出任何進一步信貸。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集團並無對任何個別債務人承擔重大風險。

集團認為其於報告日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各類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列載如下：

	2025 年 百萬港元	2024 年 百萬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 22)	3,747	3,67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3)	397	419
合約資產(附註 18)	239	243
即期及非即期按金	121	125
向合營企業之貸款(附註 21)	168	180
	4,672	4,646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

集團擁有三種類型的金融資產，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

- 來自提供流動通訊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銷售電訊硬件及其他產品之應收賬款；
- 與捆綁交易有關之合約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a)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使用終身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過期日數分組。集團認為未開發票之捆綁交易相關的合約資產之終身預期損失與應收賬款大致相同。

預期損失率分別根據2025年12月31日或2024年12月31日前二十四個月期間的債務人之付款狀況及於該等期間內發生的相應歷史信貸損失。集團調整歷史損失率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資料對客戶應收款項結算能力的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續)

(a)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續)

於該基礎上，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按以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釐定：

	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		
	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值 百萬港元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值 百萬港元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尚未到期	2% - 5%	155	3	5%	252	13
過期1至30天	5% - 10%	73	3			
過期31至60天	9% - 17%	22	2			
過期61至180天	16% - 27%	31	5			
過期逾180天	25% - 27%	74	24			
		355	37			

	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		
	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值 百萬港元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值 百萬港元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尚未到期	2% - 4%	144	3	4%	254	11
過期1至30天	4% - 9%	87	3			
過期31至60天	7% - 16%	27	3			
過期61至180天	13% - 24%	46	7			
過期逾180天	18% - 24%	71	15			
		375	31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續)

(a)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續)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31	56	11	15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撥備增加	27	40	3	3
就承前結餘收回之金額	(12)	(37)	(1)	(7)
年內撇銷	(8)	(28)	-	-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1)	-	-	-
於12月31日	37	31	13	11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於無法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會被撇銷。無法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集團達成還款計劃,以及過期逾365天而並無作出合約付款。來自持續業務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按淨額基準於「其他營業支出」內呈列為「虧損撥備」(附註8)。後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於相同項目內抵減。

(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向合營企業之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具低信貸風險,原因為交易對手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應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式對該等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產生之影響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採納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基於相關業務變化不定之性質，集團保留充裕之現金供營運及投資活動使用。

下表詳述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日之訂約到期日，乃基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集團須償還之最早日期釐定。

	賬面值	訂約負債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一年內	一年以上 至兩年內	兩年以上 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附註25)	149	149	149	149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附註25)	855	152	152	152	-	-	-
牌照費負債 (附註25及28(a))	1,889	1,889	2,139	195	200	631	1,113
租賃負債(附註27)	401	401	414	274	115	24	1
	3,294	2,591	2,854	770	315	655	1,114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附註25)	137	137	137	137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附註25)	985	187	187	187	-	-	-
牌照費負債 (附註25及28(a))	2,031	2,031	2,329	191	195	615	1,328
租賃負債(附註27)	463	463	474	337	118	17	2
	3,616	2,818	3,127	852	313	632	1,33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在管理資本時之首要目標，乃藉著與風險水平相稱之產品及服務定價，維護集團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從而對股東提供回報，並對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集團將資本界定為權益總額，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集團會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資本及股東回報，並考慮集團之未來資金需求及資本效率、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及預期資本開支。

(c) 公平值估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假定與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目的，金融負債公平值之估計乃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集團可得之類似金融工具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

在選擇會計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財務報表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關鍵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或假設不同。

以下概述一些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較重要的估計及假設。

(a) 通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集團對流動通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作出大量投資。於2025年12月31日，流動通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賬面值為21.33億港元(2024年：22.82億港元)。技術變動或該等資產計劃用途之變動或會導致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該等資產價值改變。

(b) 電訊牌照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並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估計電訊牌照之可使用年期是須運用判斷。此等資產的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現有合約或預計可使用年期，因而可能影響在綜合收益表支出的攤銷開支數額。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檢討。如存在該等跡象，非金融資產會被組合及於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進行減值測試，並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評估此等資產有否蒙受任何減值時，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乃與其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進行比較。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而釐定。現金流量乃根據未來五年的最新經批准財政預算得出。集團編製財務預算以反映本年度和上年度的表現、市場預期發展，包括預期市場佔有率及發展動力以及(如適用和相關)可觀察市場數據。在編製預算、經批准預算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及在預算期終的估計最終價值時，須採用多項假設和估計。計算可收回金額對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所用之貼現率，以及預期未來現金流入額及用作推算目的之增長率敏感。

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須運用基於多項因素的重大判斷，其中包括實際的營運業績、內部預測、釐定適當的貼現率、增長率及估計最終價值的假設。上文所述之判斷及估計乃合理認為可於未來期間出現轉變。

(d) 稅項

集團需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集團根據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評估，計量會否須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入賬。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組別的未來財務表現之判斷。多項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存在有力之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很有可能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限。

5 收益

收益包括提供流動通訊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電訊硬件及其他產品銷售之收益。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2024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及其他相關服務	3,619	3,425
電訊硬件及其他產品	1,829	1,218
	5,448	4,643

(a) 收益分類

集團來自提供服務及交付貨物所產生的收益，乃按如下履行履約責任之時間：

	2025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2024年 百萬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3,619	3,425
於某一時點	1,829	1,218
	5,448	4,643

5 收益(續)

(b) 尚未履行之流動通訊服務合約

於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來自固定價格流動通訊服務合約所產生的部分或全部未履行的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為26.02億港元(2024年(重新編列)：25.95億港元)。管理層預期分配至該等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以下未來年度確認為收益：

	2025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2024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524	1,591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1,067	994
五年後	11	10
	2,602	2,595

來自其他流動通訊服務合約所產生的履約責任為一年期或以下，或根據使用量收費。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不披露分配至該等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6 分部資料

集團僅識別一個呈報分部(即流動通訊業務)，乃與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資料呈報之方式一致。

7 僱員成本

	2025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2024年 百萬港元
工資及薪酬	525	527
退休金成本		
- 界定福利計劃	13	13
- 界定供款計劃	10	9
長期服務金	2	2
終止服務福利	3	-
	553	551
減：- 資本化為物業、設施及設備之金額	(119)	(124)
- 資本化為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之金額	(74)	(64)
	360	363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款項。於2025年及2024年支付予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金額如下：

	2025年					
	董事袍金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a) 百萬港元	花紅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獎金或補償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霍建寧	0.103	-	-	-	-	0.103
呂博聞	0.084	-	-	-	-	0.084
胡超文	0.084	-	-	-	-	0.084
何偉榮 ^(a)	0.026	0.769	0.408	0.061	-	1.264
古星輝 ^(a)	0.078	3.964	1.223	0.183	-	5.448
黎啟明	0.085	-	-	-	-	0.085
施熙德	0.124	-	-	-	-	0.124
陳子亮	0.188	-	-	-	-	0.188
周靜宜	0.124	-	-	-	-	0.124
嚴萬英	0.168	-	-	-	-	0.168
葉毓強	0.208	-	-	-	-	0.208
總計	1.272	4.733	1.631	0.244	-	7.880

7 僱員成本(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2024年					總計 百萬港元
	董事袍金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v) 百萬港元	花紅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賞金或補償 百萬港元	
霍建寧	0.104	-	-	-	-	0.104
呂博聞	0.084	-	-	-	-	0.084
胡超文	0.084	-	-	-	-	0.084
古星輝 ⁽ⁱⁱ⁾	0.104	3.064	1.630	0.237	-	5.035
黎啟明	0.084	-	-	-	-	0.084
施熙德	0.124	-	-	-	-	0.124
陳子亮 ⁽ⁱⁱⁱ⁾	0.113	-	-	-	-	0.113
周靜宜	0.110	-	-	-	-	0.110
嚴萬英 ⁽ⁱⁱⁱ⁾	0.100	-	-	-	-	0.100
葉毓強	0.194	-	-	-	-	0.194
藍鴻震 ^(iv)	0.062	-	-	-	-	0.062
王葛鳴 ^(iv)	0.069	-	-	-	-	0.069
總計	1.232	3.064	1.630	0.237	-	6.163

(i) 何偉榮先生於2025年10月1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其於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酬金已列於上述董事酬金。

(ii) 古星輝先生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行政總裁，其酬金已列於上述董事酬金。

(iii) 於2024年5月9日獲委任。

(iv) 於2024年5月9日退任。

(v) 實物利益包括保險及交通。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集團業務，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7 僱員成本(續)

(c)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如下：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公司董事	1	1
管理層成員	4	4

支付予該等最高酬金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	11
花紅	4	4
公積金供款	1	1
	17	16

上述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2,000,001 港元 - 2,500,000 港元	1	2
2,500,001 港元 - 3,000,000 港元	2	1
3,000,001 港元 - 3,500,000 港元	1	1
5,000,001 港元 - 5,500,000 港元	1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盟集團或於加盟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4年：無)。

8 其他營業支出

	2025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2024年 百萬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ⁱ⁾	1,635	1,442
一般行政及分銷成本	102	87
短期租賃支出	24	28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虧損	4	2
核數師酬金	6	6
虧損撥備	16	(1)
就業及其他補助 ⁽ⁱⁱ⁾	(1)	(4)
總計	1,786	1,560

(i) 包括互連費、漫遊成本及其他網絡營運成本。

(ii) 來自政府及其他公司的就業及其他支援計劃所得之利益。

9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60	181
向合營企業收取之利息收入	10	13
	170	194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計入估算利息 ⁽ⁱ⁾	(69)	(74)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10)	(9)
	(79)	(83)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	91	111

(i) 計入估算利息，指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租賃負債、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估算調整。

10 稅項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持續業務	81	(6)	75	19	60	79
已終止業務	-	-	-	-	-	-
	81	(6)	75	19	60	79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 16.5%(2024 年：16.5%)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已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作出撥備。集團按有關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與集團之年度稅項支出之差異如下：

	2025 年 百萬港元	2024 年 百萬港元
按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包括已終止業務)	11	16
毋須課稅之收入	(26)	(31)
不可扣稅之開支	90	78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16
稅項支出總額	75	79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屬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所頒佈之支柱二規則範本範圍內。支柱二法例已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於香港開始生效。根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評估及目前可獲得之資訊，支柱二規則對集團所得稅狀況(包括本期稅項)之整體影響並不重大。

集團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應用強制性豁免確認及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2025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2024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來自：		
- 持續業務	18	31
- 已終止業務	(43)	(25)
	(25)	6

	2025年	(重新編列) 2024年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819,096,208	4,819,096,208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 持續業務	0.37	0.64
- 已終止業務	(0.89)	(0.52)
	(0.52)	0.12

因年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2024年：相同)。

12 股息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2.28港仙(2024年：每股2.28港仙)	110	110
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5.21港仙(2024年：每股5.21港仙)	251	251
	361	361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之末期股息並未於2025年12月31日確認為負債。

13 物業、設施及設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設施及設備之變動如下：

	通訊基礎設施		其他資產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樓宇 百萬港元	及網絡設備 百萬港元			
成本					
於2025年1月1日	87	5,714	2,476	148	8,425
添置	-	284	61	95	440
出售／撤銷	-	(134)	(77)	-	(211)
類別間轉撥	-	61	33	(94)	-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附註32(c))	(87)	(723)	(306)	(5)	(1,121)
於2025年12月31日	-	5,202	2,187	144	7,533
累計折舊					
於2025年1月1日	31	3,432	2,074	-	5,537
年內折舊	2	405	138	-	545
出售／撤銷	-	(133)	(72)	-	(205)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附註32(c))	(33)	(635)	(302)	-	(970)
於2025年12月31日	-	3,069	1,838	-	4,907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	2,133	349	144	2,626

13 物業、設施及設備(續)

	樓宇 百萬港元	通訊基礎設施 及網絡設備 百萬港元	其他資產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87	5,371	2,381	280	8,119
添置	-	276	77	81	434
出售／撤銷	-	(95)	(33)	-	(128)
類別間轉撥	-	162	51	(213)	-
於2024年12月31日	87	5,714	2,476	148	8,425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28	3,151	1,957	-	5,136
年內折舊	3	376	147	-	526
出售／撤銷	-	(95)	(30)	-	(125)
於2024年12月31日	31	3,432	2,074	-	5,537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56	2,282	402	148	2,888

其他資產包括汽車、辦公室傢俬及設備、電腦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

14 商譽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總賬面值及賬面淨值	2,155	2,155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累計減值虧損	-	-

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減值測試

商譽被分攤至預期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需要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按照集團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附註2(I))，商譽之賬面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在進行減值評估時，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含有商譽及電訊牌照)之賬面值乃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按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有關數值乃使用根據管理層經批准至2030年五個年度之財政預算及於預算期終結時之估計最終價值而預計之現金流量計算。與減值測試有關之估計及判斷之資料已披露於附註4(C)。

計算使用價值採用之關鍵假設為：

- (i) 收益及毛利率的預期增長、經營成本、未來資本開支的時間表及增長率。參考電訊行業的減值測試模型，使用2.0%之增長率推斷預算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以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最終價值。
- (ii)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現金流量貼現率乃按貼現率計算，反映相關分部之獨有風險。貼現率乃經調整以反映集團預期資產將產生之風險情況。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除稅前貼現率為每年9.0%(2024年：9.6%)。

單一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可收回價值下跌至低於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毋須作出減值(2024年：相同)。

15 電訊牌照

	百萬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601
累計攤銷	(2,317)
賬面淨值	3,28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284
年內攤銷	(379)
年終賬面淨值	2,90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601
累計攤銷	(2,696)
賬面淨值	2,90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05
年內攤銷	(379)
年終賬面淨值	2,526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5,601
累計攤銷	(3,075)
賬面淨值	2,526

16 使用權資產

集團租賃多處網絡站點、零售店鋪、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合同一般為二至三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均單獨商定，並包含眾多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網絡站點	368	420
零售店鋪	32	28
辦公室	9	26
	409	474

除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加入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會用作借貸擔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加及其相應之租賃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增加分別為3.51億港元(2024年：3.79億港元)及600萬港元(2024年：400萬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附註32(c))，使用權資產減少1,000萬港元(2024年：無)。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使用權資產攤銷費用如下：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網絡站點	362	370
零售店鋪	31	32
辦公室	18	18
倉庫	1	1
	412	421

17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百萬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86
累計攤銷	(218)
賬面淨值	16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8
添置	142
年內攤銷	(165)
年終賬面淨值	14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55
累計攤銷	(210)
賬面淨值	14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5
添置	149
年內攤銷	(148)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附註32(c))	(1)
年終賬面淨值	145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95
累計攤銷	(150)
賬面淨值	145

18 合約資產

	非即期		即期		總計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合約資產	130	120	122	134	252	254
減：虧損撥備 (附註 3(a)(iii))	(7)	(5)	(6)	(6)	(13)	(11)
合約資產，扣除撥備	123	115	116	128	239	243

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311	282
非流動按金	19	34
退休金資產(附註 35(a))	77	75
	407	391

非流動按金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於報告日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對銷。以下金額經適當對銷後釐定，並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1
遞延稅項負債	(174)	(180)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74)	(17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整體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百萬港元	稅項虧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3)	54	(119)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支出淨額 - 持續業務(附註10)	(6)	(54)	(60)
於2024年12月31日	(179)	-	(179)
於2025年1月1日	(179)	-	(179)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支出淨額 - 持續業務(附註10)	6	-	6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附註32(C))	(1)	-	(1)
於2025年12月31日	(174)	-	(174)

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來自未用稅項虧損	3	3

是否動用未用稅項虧損將視乎未來應課稅溢利是否超過來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之溢利。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稅務機關之規定，未確認稅項虧損總額為2,100萬港元(2024年：2,100萬港元)可無限期滾存。

2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向合營企業之貸款	168	180
應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71)	(67)
	97	113

於2025年12月31日，向一家合營企業借出的1.68億港元(2024年：1.80億港元)之貸款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2024年：相同)計息。

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概述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權益
Genius Brand Limited	香港	在香港經營電訊業務	50%

集團應佔其合營企業(為非上市企業)業績及資本承擔如下：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淨額及全面虧損總額	(3)	(4)
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設施及設備	16	22
電訊牌照 ^(a)	41	-
	57	22

(a) 於2025年10月，該合營企業成功投得2.6吉赫頻段之20兆赫頻譜(「2025年所投頻譜」)，由2028年6月開始，使用期為十年十個月，頻譜使用費(「頻譜使用費」)總額為8,200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已就2025年所投頻譜之頻譜使用費總額8,200萬港元出具以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為受益人之備用信用證。

於2025年12月31日，該合營企業就於2024年3月開始的2.6吉赫頻段之另一段10兆赫頻譜向通訊局提交履約保證金4,100萬港元(2024年：4,000萬港元)(由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用以支付其後五年應付的頻譜使用費，且該金額已計入附註33的集團之或有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外，集團並無與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其他或有負債(2024年：無)，且該合營企業本身亦無其他或有負債(2024年：無)。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互換股份質押安排，集團於一家合營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向該合營企業夥伴提供質押(2024年：相同)。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8	61
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566	3,107
現金及現金等值	594	3,168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3,153	511
	3,747	3,679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對賬如下：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上述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94	3,168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32(c))	11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05	3,168

於2025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每年3.94%(2024年：4.73%)。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a)	355	375
減：虧損撥備(附註3(a)(iii))	(37)	(31)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318	344
其他應收款項 ^(b)	79	75
預付款項及按金 ^(b)	409	389
	806	808

(a) 應收賬款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天	169	174
31至60天	65	66
61至180天	41	62
超過180天	80	73
	355	375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各類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24 存貨

存貨指持有用作銷售之手機及相關配件。於2025年12月31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金額為100萬港元（2024年：400萬港元）。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a)	149	1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b)	855	985
預收賬款	116	132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分(附註28(a))	193	188
	1,313	1,44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應付賬款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天	39	61
31至60天	40	28
61至90天	12	20
超過90天	58	28
	149	137

(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主要指應付及應計資本開支，以及應付網絡相關成本。

26 合約負債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合約負債		
- 流動通訊服務合約	202	218

已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內，與流動通訊服務合約相關之收益 2.10 億港元(2024 年：2.09 億港元)，已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確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並無確認於先前期間已履行履約責任所得的收益(2024 年：無)。

27 租賃負債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即期	269	333
非即期	132	130
	401	463

(a) 租賃負債之變動如下：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463	482
添置	351	379
利息增加	19	20
租賃負債付款額(包括利息) ⁽ⁱ⁾	(423)	(418)
轉撥往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 32(c))	(9)	-
於12月31日	401	463

(i) 付款額包括已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計入「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 4.04 億港元(2024 年：3.98 億港元)及已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計入「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為 1,900 萬港元(2024 年：2,000 萬港元)。

(b)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短期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2,700 萬港元(2024 年：3,100 萬港元)。

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a)	1,696	1,843
資產報廢責任 ^(b)	261	271
長期服務金負債	6	4
	1,963	2,118

(a) 牌照費負債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牌照費負債—最低年度費用：		
一年內	195	191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831	810
五年以上	1,113	1,328
	2,139	2,329
牌照費負債之日後財務費用	(250)	(298)
牌照費負債之賬面值	1,889	2,031
牌照費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分(附註25)	193	188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770	751
五年以上	926	1,092
	1,696	1,843
牌照費負債總額	1,889	2,031

28 其他非流動負債(續)

(b) 資產報廢責任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271	265
添置	6	4
利息增加	2	2
使用	(1)	-
轉撥往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32(c))	(17)	-
於12月31日	261	271

資產報廢責任之撥備為對物業、設施及設備將來不再使用時之預計拆遷及復修其所在場地所需成本之現值。

29 股本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00億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2024年：相同)。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百萬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4,819,096,208	1,205

30 儲備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退休金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ⁱ⁾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185	(2,483)	241	(290)	8,653
年度溢利	-	6	-	-	6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附註35(a))	-	-	30	-	30
已付股息	-	(361)	-	-	(361)
於2024年12月31日	11,185	(2,838)	271	(290)	8,328
於2025年1月1日	11,185	(2,838)	271	(290)	8,328
年度虧損	-	(25)	-	-	(25)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附註35(a))	-	-	2	-	2
已付股息	-	(361)	-	-	(361)
於2025年12月31日	11,185	(3,224)	273	(290)	7,944

(i) 於過往年度，集團購入非控股股東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其他儲備主要指集團就購入額外權益所支付的代價與該等附屬公司按比例應佔資產淨額的賬面值之差額。

3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包括已終止業務)	50	8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170)	(194)
-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79	83
- 折舊及攤銷	1,484	1,491
-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資本化	(149)	(142)
-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3	4
-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虧損	4	2
-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3)	127
- 存貨減少/(增加)	111	(65)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牌照費負債減少	(159)	(277)
- 退休金資產減少	-	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240	1,115

投資活動之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現金交易包括(i)網絡使用費應付款項予合營企業的9,300萬港元(2024年：1.01億港元)及(ii)向合營企業貸款之利息收入的1,000萬港元(2024年：1,300萬港元)(透過抵銷向合營企業之貸款以作結算)。

32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及已終止業務

於2025年12月，董事會批准集團與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的一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

該買賣協議其後於2026年1月12日以代價1.10億港元訂立，並於同一日完成該項出售，產生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溢利淨額約200萬港元。因此，澳門流動通訊業務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報為已終止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於2025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待售。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出售組別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由於預期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不低於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a) 已終止業務的業績分析如下：

	附註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已終止業務			
收益		128	139
出售貨品成本		(2)	(3)
僱員成本		(24)	(23)
支銷之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5)	(4)
折舊及攤銷		(32)	(36)
其他營業支出 ⁽ⁱ⁾		(108)	(98)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43)	(25)
稅項	10	-	-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43)	(25)

(i) 包括互連費、漫遊成本及其他網絡營運成本。

32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及已終止業務(續)

(b)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	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	(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9)	(9)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4)	(6)

(c) 於2025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如下：

	附註	2025年 百萬港元
資產		
物業、設施及設備	13	151
使用權資產	16	10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17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
遞延稅項資產	20	1
現金及現金等值	22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2
存貨		1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199
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9
合約負債		8
租賃負債	27(a)	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b)	17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13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		86

33 或有負債

於12月31日，集團有以下之或有負債：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履約擔保	452	484
財務擔保	1,067	1,281
其他	5	4
	1,524	1,769

或有負債主要包括向通訊局提供之履約擔保及財務擔保。集團須向通訊局提交履約保證金，以保證(i)提供網絡及服務的規定及(ii)就集團選擇以15期的年度分期方式支付之頻譜而言，於整個指配期內時刻維持支付其後五年應付的頻譜使用費或指配期剩餘期間(倘指配期不足五年)應付的頻譜使用費。

34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物業、設施及設備	132	129
電訊牌照 ^(a)	617	617
	749	746

- (a) 於2024年，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成功投得(i)900兆赫頻段之10兆赫頻譜及(ii)2.3吉赫頻段之20兆赫頻譜(統稱「2024年所投頻譜」)，使用期為十五年(900兆赫頻段由2026年6月開始，而2.3吉赫頻段由2027年3月開始)，頻譜使用費總額為6.17億港元。2024年所投頻譜之頻譜使用費須(i)以一筆過款項形式全數預先支付(900兆赫頻段於2026年4月前支付，而2.3吉赫頻段於2027年1月前支付)；或(ii)以15期的年度分期方式支付，首期金額相等於一筆過款項除以15，其後每期金額相等於上一期的應付頻譜使用費增加2.5%。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已就2024年所投頻譜之頻譜使用費總額6.17億港元出具以通訊局為受益人之備用信用證。

35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設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有關資產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其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處理。

(a)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主要是指香港之最終薪酬退休金供款計劃。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之計劃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算單位信貸法估值，計算集團退休金會計成本(2024年：相同)。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項：		
注資計劃責任現值	(186)	(166)
減：計劃資產公平值	263	24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金資產(附註19)	77	75

35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年內界定福利計劃之變動如下：

	責任之現值 百萬港元	計劃資產之 公平值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	(166)	241	75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款項			
已包括在僱員成本的退休金成本(附註7)：			
- 現行服務成本	(15)	-	(15)
- 利息(支出)／收入淨額	(5)	7	2
	(20)	7	(13)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款項			
重新計量：			
- 計劃資產之收益，不包括計入利息收入之款項	-	7	7
- 財務假設變更產生之虧損	(6)	-	(6)
- 經驗收益	1	-	1
	(5)	7	2
供款：			
- 僱主	-	13	13
實際已付福利	10	(10)	-
轉撥淨額	(5)	5	-
於2025年12月31日	(186)	263	77

35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責任之現值 百萬港元	計劃資產之 公平值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67)	213	46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款項			
已包括在僱員成本的退休金成本(附註7)：			
- 現行服務成本	(15)	-	(15)
- 利息(支出)／收入淨額	(5)	7	2
	(20)	7	(13)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款項			
重新計量：			
- 計劃資產之收益，不包括計入利息收入之款項	-	31	31
- 財務假設變更產生之虧損	(3)	-	(3)
- 經驗收益	2	-	2
	(1)	31	30
供款：			
- 僱主	-	12	12
實際已付福利	23	(23)	-
轉撥淨額	(1)	1	-
於2024年12月31日	(166)	241	75

35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計劃資產包括以下方面：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股本工具	149	159
債務工具	102	46
其他資產	12	36
	263	241

主要精算假設及界定福利責任對主要假設變動之敏感度如下：

	2025年		
	已使用假設	倘利率 上升0.25% 對界定福利責任 之影響	倘利率 下降0.25% 對界定福利責任 之影響
貼現率	2.4% - 2.5%	-1.4%	+1.4%
未來薪酬增長率	3.5%	+0.3%	-0.3%

	2024年		
	已使用假設	倘利率 上升0.25% 對界定福利責任 之影響	倘利率 下降0.25% 對界定福利責任 之影響
貼現率	3.1%	-1.5%	+1.5%
未來薪酬增長率	3.5%	+0.3%	-0.3%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一項假設有所變動，而其他假設則保持不變。實際上，此情況不太可能發生，且部份假設的變動可能互相關連。在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對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時，已採用與計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金負債時所用的相同方法(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於報告期末採用預算單位信貸法計算)。編製敏感度分析所用假設的方法及種類與上個期間相比並無變動。

35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2025年	2024年
界定福利責任之加權平均期限	5年	6年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界定福利計劃之預計供款為1,500萬港元。

沒收之供款合共200萬港元(2024年：400萬港元)已於年內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水平以及於2025年12月31日之50萬港元(2024年：少量沒收之供款)可用於減少來年之供款。

為該等責任提供資金之供款，是以集團各退休金計劃之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意見為據，以按持續基準為有關計劃悉數提供資金。該盈餘／不足額會否出現，取決於根據多項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作出之精算假設會否實現。集團主要界定福利計劃之資金需求在下文詳述。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退休金計劃。其中一項計劃提供之退休金利益，按僱員與僱主之歸屬供款總額另加最少年息6%之利息，或是按基於最後薪金與服務年期通過公式計算所得之退休金利益(以款額較大者為準)計算，該計劃自1994年起已不再接納新參與者。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香港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就提供資金目的進行之獨立精算估值顯示，按持續基準就累計精算負債提供資金之水平達169%。該估值採用到達年齡估值法，主要假設投資回報每年5%，薪金增幅為每年3.5%及計入結餘之利息每年為6%計算。該估值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之香港退休福利部總監田吉安(精算師學會會士)及顧問李偉濤完成。第二項計劃提供之利益，相等於僱主之歸屬供款另加最少每年5%之利息。於2025年12月31日，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提供資金規定，此計劃已就歸屬利益提供全部資金。

(b) 界定供款計劃

若干附屬公司之僱員有權獲得一項屬界定供款計劃之公積金福利。僱員及僱主每月均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預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根據計劃，除每月供款外，集團並無其他責任。基金由有關代理操作及管理。少量沒收之供款(2024年：30萬港元)已於年內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水平以及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沒收之供款(2024年：無)可用於減少來年之供款。

36 最終控股公司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長和(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董事認為長和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37 關連人士交易

如果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一方即被視為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股東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亦包括受集團個人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

關連人士集團：

- (1) 長和集團 — 長和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2) 集團合營企業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年內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概述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除如附註7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年內與彼等概無訂立任何交易。

37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長和集團		
提供流動通訊服務	23	25
銷售固網電訊服務	6	1
共用服務安排收入	2	3
購買電訊服務	(11)	(7)
購買電訊產品	(1)	(3)
購買非電訊產品	(4)	(8)
租賃安排之租金開支	(4)	(4)
代理商服務開支	(41)	(50)
賬單收費服務開支	(2)	(2)
購買文儀用品	(12)	(11)
廣告及宣傳費	(5)	(4)
全球採購服務安排開支	(7)	(10)
共用服務安排費用	(20)	(19)
企業擔保費用	(8)	(8)
購買使用權資產	(5)	(2)
購買物業、設施及設備	(2)	(1)
集團之合營企業		
利息收入	10	13
共用服務安排收入	1	1
購買電訊服務	(102)	(106)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集團分別與各關連人士互相議定之條款進行。

38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計 ^(a)	5,577	5,577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b)	3,647	3,972
非流動資產總額	9,224	9,549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c)	261	2,634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c)	3,153	511
其他流動資產	36	17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款項 ^(d)	-	1
流動資產總額	3,450	3,16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	8
流動負債總額	7	8
資產淨額	12,667	12,7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9)	1,205	1,205
儲備 ^(e)	11,462	11,499
權益總額	12,667	12,704

董事
呂博聞

董事
何偉榮

38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 (a)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列載於第235頁。
- (b)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預期毋須於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除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0.8%(2024年：相同)計息之結餘2.35億港元(2024年：5.60億港元)外，餘下結餘34.12億港元(2024年：34.12億港元)為免息。
- (c) 於2025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年利率為每年3.98%(2024年：4.61%)。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d)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e)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185	492	11,677
年度溢利	-	183	183
已付股息	-	(361)	(361)
於2024年12月31日	11,185	314	11,499
於2025年1月1日	11,185	314	11,499
年度溢利	-	324	324
已付股息	-	(361)	(361)
於2025年12月31日	11,185	277	11,462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為114.62億港元(2024年：114.99億港元)。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26年1月12日，集團已完成出售於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的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32)。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其他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主要附屬公司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 直接權益	所持 間接權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
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5,000,020 港元	-	100%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從事流動 通訊業務	2,730,684,340 港元	-	100%
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責任公司	在澳門從事流動 通訊業務	10,000,000 澳門元	-	100% ⁽ⁱ⁾

(i) 被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補充財務資料

(1) 綜合收益表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之間的主要財務資料對賬

	2025 年			2024 年(重新編列)		
	公司及 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合營企業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合營企業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持續業務						
EBITDA ⁽ⁱ⁾	1,457	51	1,508	1,458	53	1,511
折舊及攤銷	(1,452)	(38)	(1,490)	(1,455)	(39)	(1,494)
EBIT ⁽ⁱⁱ⁾	5	13	18	3	14	17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170	-	170	194	-	194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79)	(12)	(91)	(83)	(13)	(96)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3)	3	-	(4)	4	-
除稅前溢利	93	4	97	110	5	115
稅項	(75)	(4)	(79)	(79)	(5)	(84)
來自持續業務之 年度溢利	18	-	18	31	-	31

(i) EBITDA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和折舊及攤銷之盈利。

(ii) EBIT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和稅項之盈利。

(2) 五年財務概要⁽ⁱ⁾

	2025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2024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2023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2022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2021年 百萬港元
業績					
收益—持續業務	5,448	4,643	4,750	4,719	5,205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25)	6	(52)	(158)	4
資產					
非流動資產總額	8,488	9,187	9,715	10,179	10,4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47	3,679	3,684	3,700	3,975
其他流動資產	1,177	1,104	1,161	1,077	1,002
資產總額	13,412	13,970	14,560	14,956	15,446
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994	2,009	2,163	2,117	2,1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69	2,428	2,539	2,570	2,486
負債總額	4,263	4,437	4,702	4,687	4,631
資產淨額	9,149	9,533	9,858	10,269	10,8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5	1,205	1,205	1,205	1,205
儲備	7,944	8,328	8,653	9,064	9,610
權益總額	9,149	9,533	9,858	10,269	10,815

(i)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詞彙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詞彙	釋義
「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上客成本」	支銷之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加上相關的僱員成本、租金及其他支出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長和」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長和集團」	長和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和電香港」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已終止業務」	澳門整個流動通訊業務
「EBIT/LBIT」	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及稅項之盈利或虧損，調整至包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 EBIT
「EBITDA」	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調整至包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 EBITDA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詞彙	釋義
「和黃」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並於2015年6月3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為本公司當時的主要股東
「和黃集團」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費及漫遊成本)
「後繳總ARPU」	每名後繳客戶的每月平均消費，當中包括客戶於組合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及其他產品的支出
「後繳淨AMPU」	每名後繳客戶的平均毛利淨額；後繳淨AMPU相等於後繳淨ARPU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費及漫遊成本)
「後繳淨ARPU」	每名後繳客戶的每月平均消費，不包括在非補貼硬件及其他產品商業模式下，與硬件及其他產品相關的收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或「羅兵咸永道」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服務EBITDA／EBIT／LBIT」	EBITDA／EBIT／LBIT扣除淨硬件及其他產品銷售毛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資訊

上市

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

215

公眾持股市值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約 14.09 億港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5.20%)

財務日誌

派發 2025 年中期股息：	2025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全年業績公佈：	2026 年 3 月 9 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26 年 5 月 13 日
2025 年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26 年 5 月 19 日
派發 2025 年末期股息：	2026 年 5 月 29 日
2026 年中期業績公佈：	2026 年 8 月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48 樓
電話： +852 2128 1188
傳真： +852 2128 1705

主要行政辦事處

香港青衣長輝路 99 號
和記電訊大廈 19 樓
電話： +852 2128 2828
傳真： +852 2128 3388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電話： +1 345 949 9107
傳真： +1 345 949 5777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865 0990

投資者資訊

公司新聞稿、財務報告及其他投資者資料均登載於
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聯絡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電話： +852 2128 6828
傳真： +852 3909 0966
電郵： ir@hthkh.com

網站

www.hthkh.com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9樓
電話：+852 2128 2828 傳真：+852 2128 3388



www.hthkh.com